第四篇

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部分

第四篇　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部分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壹、10 年來概況

我國行政訴訟制度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採二級二審制度，成立臺北、臺中、高雄 3 所高等行政法院，並改制原行政法院為最高行政法院。惟掌理行政訴訟第一審之法院僅有 3 所，對於民眾訴訟並不便利，為解決訴訟不便之問題，且使公法事件陸續回歸行政訴訟審判，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將行政訴訟改為三級二審制度，在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除將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及相關保全證據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外，並將原由普通法院審理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決救濟事件，改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

因應本院釋字第 708 號解釋明揭應賦予因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而受收容之外國人，對於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之暫予收容處分，有立即聲請法院迅速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以及逾越暫予收容期間之收容，應由法院審查決定之意旨，行政訴訟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8 日、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並各定自同年 2 月 5 日同步施行。又依本院釋字第 710 號解釋意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於同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7 月 3 日施行，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亦適用相關規定保障其權益。

行政訴訟收容聲請新制將收容期間區分為移民署作成「暫予收容處分」(第1日～第15日)，以及法院裁定「續予收容」(第16日～第60日)及「延長收容」(第61日～第100日)3段期間，大陸地區人民並得再延長收容1次（第101日～第150日）。收容聲請事件類型，區分為「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及「停止收容」4種。第一段期間之暫予收容處分由移民署作成，但經受收容人或其一定關係親屬提出異議時，移民署應主動於受理異議後24小時內移送法院審理。如超過15日或60日以上仍未能將受收容人遣送出境，且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5日前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經法院裁定准許才能繼續收容。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如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受收容人或其一定關係親屬可向法院聲請停止收容。此類事件採二審終結制，第一審由受收容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受裁定人對一審裁定不服，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抗告。

另97年7月1日設立之智慧財產法院，審理智慧財產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其層級相當於高等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不服智慧財產法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之裁判，得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此乃有關智慧財產行政訴訟審判權之特別規定，附此敘明。

一、收結事件概況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101年9月6日起行政訴訟改採三級二審制度，自是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新收行政訴訟事件共計42,252件，終結39,895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32.11件。自101年9月6日至105年12月底止，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及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之增減情形，詳如附表1。

（二）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1. 高等行政法院自96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10年間新收行政訴訟事件共計63,871件，其中102年新收4,861件最少，96年新收9,544件最多，10年來平均每年新收件數為6,387件。

2.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間終結件數共計 66,376 件，其間結案量最多者為 96 年的 10,145 件，結案量最少者為 102 年的 4,700 件。以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而論，以 102 年的 10.77 件最少，96 年的 24.39 件最多，10 年來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15.86 件。

3. 自 96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及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之增減情形，詳如附表 2。

（三）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1. 最高行政法院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新收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42,045 件，其中以 102 年新收 3,062 件為最少，96 年新收 5,909 件為最多。

2.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間終結件數共計 46,866 件。以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而論，以 102 年的 11.45 件最少，97 年的 32.90 件最多，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19.28 件。

3.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件數及終結件數統計，詳如附表 3 及附圖 1。

二、辦案速度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以終結事件平均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而論，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平均終結事件 1 件所需日數為 81.07 日，詳如附表 1。

（二）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以終結事件平均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而論，以 97 年之 76.85 日最少，105 年之 119.63 日最多，10 年來平均終結事件 1 件所需日數為 95.02 日，詳如附表 2。

（三）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以終結事件平均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而論，以 99 年之 14.44 日最少，105 年之 34.11 日最多，10 年來平均終結事件 1 件所需日數為 21.35 日，詳如附表 3。

三、辦案維持率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訴維持率平均為 84.17%（其中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為 80.87%，交通裁決事件為 86.85%），抗告維持率平均為 88.67%（其中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為 85.34%，交通裁決事件為 92.89%）。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上訴及抗告維持率，詳如附表 4、5。

（二）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來上訴維持率平均為 91.88%，其中以 97 年 96.84% 最高，103 年 86.53% 最低。10 年來抗告維持率平均為 93.49%，其中以 98 年 96.31% 最高，104 年 89.56% 最低，10 年來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及抗告維持率，詳如附表 2。

四、事件終結概況

（一）以終結事件受理原因區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終結 39,895 件，以第一審事件 19,565 件（含簡易訴訟程序 6,304 件，交通裁決事件 13,261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49.04%。其次為 104 年 2 月 5 日起新增之收容聲請事件 17,491 件，占終結件數之 43.84%，第三為強制執行事件 1,718 件，占終結件數之 4.30%。第四為其他事件 640 件，占終結件數之 1.60%。

第五為再審事件 173 件，占終結件數之 0.43%。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終結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詳如附表 1。

2.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共終結 66,376 件，以第一審事件 50,806 件（含通常訴訟程序 41,989 件及簡易訴訟程序 8,817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76.54%。其次為再審事件 3,858 件（含通常訴訟程序 2,655 件、簡易訴訟程序 545 件、交通裁決事件 102 件及其他事件 556 件），占終結件數之 5.81%。第三為其他事件 3,527 件，占終結件數之 5.31%。第四為上訴事件 2,758 件，占終結件數之 4.16%。第五為保全事件 1,759 件，占終結件數之 2.65%。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詳如附表 6。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共終結 46,866 件，終結事件中以上訴事件 25,779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55.01%。其次為再審事件 12,346 件，占終結件數之 26.34%。第三為抗告事件 5,593 件，占終結件數之 11.93%。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詳如附表 7。

（二）以終結事件之終結方式區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含第一審及更審事件共終結 19,565 件，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決）終結者計 12,786 件居首位，占全部第一審終結事件之 65.35%。其次為撤回之 3,637 件，占 18.59%。第三為裁定駁回之 2,008 件，占 10.26%。第四為移送管轄之 895 件，占 4.57%。第五為和解之 64 件，占 0.33%（其他類不列計）。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第一審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8。

2.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含第一審及更審事件）共終結 50,806 件。高等行政法院所終結之第一審及更審事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決）終結者計 34,774 件居首位，占全部第一審終結事件之 68.44%。其次為裁定駁回之 7,030 件，占 13.84%。第三為撤回起訴之 4,570 件，占 9%。第四為移送管轄之 2,163 件，占 4.26%。第五為和解之 1,118 件，占 2.20%（其他類不列計）。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第一審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9。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1) 最高行政法院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所終結之 25,779 件上訴事件中，以駁回上訴（含不合法駁回 13,817 件、無理由全部駁回 8,780 件及無理由部分駁回 290.5 件）之 22,887.5 件最多，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88.78%。廢棄原判者有 2,629.5 件（含全部發回更審 1,763 件、部分發回更審 144.5 件、全部自為判決 575 件及部分自為判決 147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10.20%。和解 10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0.04%（其他類不列計）。

(2) 最高行政法院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所終結之 5,593 件抗告事件中，駁回抗告有 4,923.5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88.03%。裁定廢棄者有 399.5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7.14%。撤回有 27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0.48%（其他類不列計）。

(3) 最高行政法院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所終結之 12,346 件再審事件中，以裁定終結者 10,924 件（含駁回再審之訴、駁回再審之聲請、原裁定廢棄、駁回聲請、移送管轄）居首位，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88.48%。判決終結（含駁回

再審之訴及原判決廢棄）959 件，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7.77%。

(4)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政訴訟上訴、抗告及再審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10、11。

（三）以終結事件性質區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1 年 9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終結之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6,292 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27 類，前 10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勞工事件 1,204 件，占 19.14%；（2）稅捐事件 1,104 件，占 17.55%；（3）環保事件 555 件，占 8.82%；（4）保險事件 477 件，占 7.58%；（5）衛生事件 315 件，占 5.01%；（6）土地事件 297 件，占 4.72%；（7）交通事件 247 件，占 3.93%；（8）福利事件 209 件，占 3.32%；（9）建築事件 150 件，占 2.38%；（10）關務事件 140 件，占 2.23%。地方法院第一審簡易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2。

2.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終結之第一審事件共計 49,951 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4 類，前 10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稅捐事件 15,560 件，占 31.15%；（2）土地事件 4,576 件，占 9.16%；（3）保險事件 2,931 件，占 5.87%；（4）考銓事件 2,634 件，占 5.27%；（5）建築事件 2,132 件，占 4.27%；（6）勞工事件 1,818 件，占 3.64%；；（7）關務事件 1,715 件，占 3.43%（8）環保事件 1,574 件，占 3.15%；（9）營業事件 1,533 件，占 3.07%；（10）教育事件 1,455 件，占 2.91%。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第一審行政訴訟終結事件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3。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最高行政法院終結之 25,779 件上訴事件中，依其性質分類，前 15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稅捐事件 10,561 件，占 40.97%；（2）土地事件 2,061 件，占 7.99%；（3）關務事件 1,392 件，占 5.4%；（4）考銓事件 1,132 件，占 4.39%；（5）商標事件 1,126 件，占 4.37%；（6）營業事件 963 件，占 3.74%；（7）建築事件 871 件，占 3.38%；（8）專利、保險事件各 835 件，各占 3.24%；（9）環保事件 582 件，占 2.26%；（10）勞工事件 450 件，占 1.75%；（11）教育事件 417 件，占 1.62%；（12）國防事件 337 件，占 1.31%；（13）交通事件 332 件，占 1.29%；（14）衛生事件 280 件，占 1.09%；（15）入出境事件 246 件，占 0.95%。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4。

五、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及高等行政法院之原告勝訴率

行政訴訟之訴訟種類，主要可分為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在撤銷訴訟部分，原告係起訴請求法院撤銷違法行政處分，故原告主要為人民。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係請求法院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或確認行政處分違法、無效，以及請求因公法上原因所發生之財產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故原告可能為人民，亦可能為行政機關，合先敘明。

原告勝訴率係以原告提起行政訴訟後是否於行政法院獲得勝訴判決（包含勝訴與勝敗互見 2 類；所謂勝訴，指原告之訴全部有理由；所謂勝敗互見，指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或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為基準計算而來。行政法院勝敗互見判決中之敗訴部分，不同於民事判決般絕對不利於原告，因行政事件具有多樣、複雜、專業之特性，人民不解而選擇錯誤之訴訟類型，表明多餘之聲明，時所常見，判決就多餘聲明予以駁回，完全無損於原告權益。例如，原告以先備位之預備合

併型態起訴，法院認先位無理由，備位有理由，而駁回先位之訴即是。又如，人民請求行政法院判命被告作成其具有裁量空間之具體行政處分，而行政法院基於權力分立原則，無以干涉行政機關之裁量權行使時，也僅能以部分勝訴之判決滿足原告。

原告勝訴率之高低，常被外界當作檢視行政法院裁判品質優劣與人權保障是否周全之標準，惟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行政法院僅能審查行政處分之合法性，且隨著行政法制的發展愈臻成熟，加上行政機關自我審查機制日益完善，行政法院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比率（亦即原告之勝訴率），實不宜作為檢驗法院功能的絕對標準。若勝敗互見判決均以 0.5 件計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1 年 9 月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20.78%，詳如附表 15；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間原告之勝訴率平均則為 12.52%，詳如附表 17。若勝敗互見判決均以 1 件計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1 年 9 月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23.03%，詳如附表 16；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間原告之勝訴率平均則為 14.97%，詳如附表 18。

貳、民國 105 年概況

一、收結事件概況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5 年新收事件共計 16,216 件，其中新北地方法院 3,492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21.53% 居首。其次為宜蘭地方法院 3,027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18.67%。第三為南投地方法院 2,124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13.10%。第四為新竹地方法院 1,500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9.25%。第五為高雄地方法院 1,099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6.78%。

2.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5 年終結事件共計 16,073 件，以新北地方法院 3,466 件，占全部終結事件 21.56% 居首。其次為宜蘭地方法院 3,027 件，占全部終結事件

18.83%。第三為南投地方法院 2,118 件，占全部終結事件 13.18%。第四為新竹地方法院 1,444 件，占全部終結事件 8.98%。第五為臺北地方法院 1,093 件，占全部終結事件 6.80%。

3. 地方法院之收容聲請事件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件數高達 10,099 件，超過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行政訴訟庭所受理之第一審訴訟（含交通、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通常及更審）7,512 件，惟收容聲請事件之終結件數亦有 10,067 件（結案比例高達 99.68%）。上開受理之收容聲請事件 10,099 件，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受理 2,934 件居首（占全部受理件數 29.05%），其次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受理 2,557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25.32%），第三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受理 2,048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20.28%），第四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受理 1,222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12.10%），其他 17 所地方法院受理件數不多，因此 4 所地方法院之轄區適為移民署大型收容所所在地，故其審理收容聲請事件之工作負荷較諸其他地方法院為重。

4.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之收容聲請事件 10,099 件，以事件類別觀之，依序為：（1）續予收容聲請事件 9,957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98.59%），（2）延長收容聲請事件 88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0.87%），（3）停止收容聲請事件 29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0.29%），（4）收容異議聲請事件 25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0.25%）。

5. 105 年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收、終結、未結件數及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辦結件數之比較，詳如附表 19；105 年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受理件數，詳如附表 20。

（二）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1. 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新收事件共計 5,717 件，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482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60.91% 居首。

其次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378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24.10%。第三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57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15.99%。

2. 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終結事件共計 5,657 件，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486 件最多，占全部終結件數 61.62%。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326 件居次，占全部終結件數 23.44%。第三則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45 件，占全部終結件數 14.94%。

3. 有關 105 年各高等行政法院新收、終結、未結件數及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辦結件數之比較，詳如附表 21。

（三）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新收事件共計 3,808 件，以上訴事件 1,373 件為最多，占 36.06%，相較 104 年之上訴事件比例增加 0.20%。其次為再審事件 1,170 件，占 30.72%，較 104 年再審事件比例減少 1.70%。第三為抗告事件 469 件，占 12.32%，較 104 年抗告事件比例為稍增 0.97%（其他類不列計）。終結件數共計 3,123 件，亦以上訴事件 1,279 件最多，占 40.95%。再審事件 772 件居次，占 24.72%；第三為抗告事件 447 件，占 14.31%。與 105 年終結件數事件分類比較，上訴案件終結比例增加 5.84%，再審案件比例減少 7.94%，抗告事件比例則增加 3.12%（其他類不列計），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受理及終結事件統計情形，詳如附表 22。

二、辦案速度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5 年平均終結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為 96.63 日，其中以桃園地方法院 183.11 日最長，橋頭地方法院 144.26 日居次，臺北地方法院 126.86 日第三。有關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5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概況，詳如附表 23。

（二）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平均終結1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為119.63日，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137.22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95.65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為87.37日。詳如附表24。

（三）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105年終結事件中平均終結1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為34.11日。以受理原因（即訴訟程序）分別觀之，終結1件上訴事件所需之平均日數為68.77日；抗告事件為11.8日；再審事件則為11.19日（其他類不列計）。詳如附表25。

三、辦案維持率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05年上訴維持率之平均值為82.23%，其中橋頭、臺東、澎湖及金門等4所地方法院均為100%；其次為宜蘭地方法院92.31%；第三為新北地方法院91.14%。抗告維持率之平均值為92.25%，其中士林、桃園、新竹、南投、嘉義、高雄、橋頭、屏東及基隆等9所地方法院均為100%；臺南地方法院95.45%居次；第三為新北地方法院94%。詳如附表26、27。

（二）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105上訴維持率之平均值為89.68%，其中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92.56%最高；其次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89.18%；第三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之89.11%。抗告維持率之平均值為94.79%，其中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之96.36%最高；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94.62%居次；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94.23%居第三。詳如附表28、29。

四、事件終結概況

（一）以終結事件受理原因區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5 年共終結 16,073 件行政訴訟事件，其中收容聲請事件之收案量大、結案亦極迅速，以 10,067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62.63%。其次為第一審 5,306 件（簡易訴訟程序 1,577 件及交通裁決事件 3,729 件），占終結件數之 33.01%。第三為強制執行事件 380 件，占 2.36%。第四為其他事件 177 件，占 1.10%。第五為再審事件 60 件，占 0.37%。第六為保全事件 47 件，占 0.29%。有關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5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詳如附表 30。

2.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共終結 5,657 件行政訴訟事件，以第一審通常程序事件 3,177 件居首（含通常訴訟程序 3,011 件及更審程序 166 件），占終結件數之 56.16%。其次為上訴事件 804 件（含簡易訴訟程序 360 件及交通裁決事件 444 件），占 14.21%。第三為再審事件 528 件（含通常訴訟程序 181 件、簡易訴訟程序 45 件、交通裁決事件 43 件及其他事件 259 件），占 9.33%。第四為其他事件 573 件，占 10.13%。第五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 210 件，占 3.71%。有關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詳如附表 31。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共終結 3,101 件行政訴訟事件（不含審查科程序上審核之撤回、銷號、他結件數），以上訴事件 1,274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41.08%。其次為再審事件 761 件，占終結件數之 24.54%。第三為其他事件 622 件，占終結件數之 20.06%。第四為抗告事件 444 件，占終結件數之 14.32%。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情形，詳如附表 25。

（二）以終結事件之終結方式區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05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含第一審及更審）共5,306件，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決）終結者計3,571件居首位，占全部第一審及更審終結事件之67.30%。其次為撤回之941件，占17.73%。第三為裁定駁回之484件，占9.12%。第四為移送管轄之256件，占4.82%。第五為和解之11件，占0.21%（其他類不列計）。詳如附表32。

2.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自105年（含第一審及更審事件）共終結3,177件。高等行政法院所終結之第一審及更審事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決）終結者計2,133件居首位，占全部第一審終結事件之67.14%。其次為裁定駁回之392件，占12.34%。第三為撤回385件，占12.12%。第四為移送管轄之222件，占6.99%。第五為和解之37件，占1.16%（其他類不列計）。詳如附表33。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1) 最高行政法院105年所終結之1,279件上訴事件中，以駁回上訴（含不合法駁回586件及無理由駁回523件及無理由部分駁回15.5件）之1,124.5件最多，占全部上訴事件之87.92%。廢棄原判者有142.5件（含發回更審107件、部分發回更審9件、自為判決20件及部分自為判決6.5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11.14%。撤回7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0.55%。其他5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0.39%。

(2) 最高行政法院105年所終結之447件抗告事件中，駁回抗告有417.5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93.40%。裁定廢棄者有24.5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5.48%。撤回有2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0.45%。其他3件，

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0.67%。

(3)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所終結之 772 件再審事件中，以裁定終結者 729 件（含駁回再審之訴、駁回再審之聲請、原裁定廢棄、駁回聲請、准許聲請及移送管轄）居首位，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94.43%。判決終結者 30 件（含駁回再審之訴及原判決廢棄），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3.89%。

(4) 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受理行政訴訟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34、35。

五、終結事件性質分類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5 年終結之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1,574 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27 類，前 10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勞工事件 291 件，占 18.49%；（2）稅捐事件 251 件，占 15.95%；（3）環保事件 148 件，占 9.40%；（4）保險事件 94 件，占 5.97%；（5）衛生事件 92 件，占 5.84%；（6）交通事件 81 件，占 5.15%；（7）關務事件 59 件，占 3.75%；（8）農業事件 48 件，占 3.05%；（9）土地事件 46 件，占 2.92%；（10）福利事件 45 件，占 2.86%。詳如附表 36。

（二）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終結之第一審事件共計 3,177 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4 類，前 10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稅捐事件 682 件，占 21.47%；（2）土地事件 451 件，占 14.20%；（3）交通事件 225 件，占 7.08%；（4）考銓事件 197 件，占 6.20%；（5）建築事件 186 件，占 5.85%；（6）勞工事件 123 件，占 3.87%；（7）環保事件 101 件，占 3.18%（8）教育事件 87 件，占 2.74%；（9）保險事件 84 件，占 2.64%；（10）營業事件 77 件，占 2.42%。詳

如附表 37。

（三）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終結之 1,279 件上訴事件中，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4 類（不含「其他」事件），前 15 類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稅捐事件 366 件，占 28.61%；（2）土地事件 156 件，占 12.20%；（3）建築事件 63 件，占 4.93%；（4）考銓事件 58 件，占 4.53%；（5）同占第 5 名的有 2 類：環保及專利事件各 48 件，各占 3.75%；（6）營業事件 47 件，占 3.67%；（7）商標事件 46 件，占 3.60%；（8）交通事件 44 件，占 3.44%；（9）關務事件 43 件，占 3.36%；（10）教育事件 23 件，占 1.80%；（11）勞工事件 22 件，占 1.72%；（12）保險事件 20 件，占 1.56%；（13）福利事件 16 件，占 1.25%；（14）衛生事件 15 件，占 1.17%；（15）入出境事件 10 件，占 0.78%。詳如附表 38。

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及高等行政法院之原告勝訴率

有關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及高等行政法院之原告勝訴率，若勝敗互見判決均以 0.5 件計算，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5 年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19.57%；高等行政法院則為 12.94%。若勝敗互見判決均以 1 件計算，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5 年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21.67%；高等行政法院則為 16.27%。詳如附表 39 至 42。

參、最高行政法院重要裁判要旨

一、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84 號（綜合所得稅事件）

（一）憲法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同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此處所稱之法律自是指未與憲法牴觸之法律。是以法官有遵守合憲性法律裁判之義務。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實務，首於司法院釋字第 218 號解釋（對行政函釋）創出「違憲但定期失效」模式，

並於司法院釋字第 224 號解釋首次用於宣告法律違憲但定期失效。對此法律違憲但「定期失效」，對被宣告違憲之法律，發生如何之效力，初始司法實務認為該違憲法律於失效前仍屬有效，國家機關於失效前根據該法律所作成之行為，均屬合法。然嗣後之發展，釋憲實務已轉著重被宣告定期失效法律之「違憲」性質。如果在違憲法律失效前，無除去違憲狀態之新法，而對於本於該失效法律作成之行政處分之爭訟事件，繫屬於本院，該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如何，本院應依合憲方式作裁判。

（二）行政罰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所為之處罰（行政罰法第 1 條）。行為人之行為必須符合處罰規定之構成要件及具有違法性（無阻卻違法事由）與可責性，始得加以處罰。作為處罰之構成要件規定之行政法義務規定，如果被宣告為違憲，即使是宣告定期失效，在失效前仍具違憲性質，違反該違憲之法律規定，尚欠缺違法性，而阻卻形式上符合處罰規定之構成要件行為之違法性。蓋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形成憲法秩序，其要求法律不得與之牴觸，人民違反與憲法牴觸之法律所課人民之義務，如果還認為具有違法性，則顯與合憲法秩序不相容。

二、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61 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事件）

本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徵收對象、要件及費率等既由法律具體明確授權訂定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所明定，則凡合乎徵收要件的對象，即應一律予以徵收，如果基於政策目的有必要設定免於徵收的條件及程序（包括須由當事人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生效力），亦應以法律定之，或以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由主管機關於授權範圍內以命令為必要之規範，俾免行政恣意，並符合依法行政原則。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執行徵收整治費時，不能自行增設免於徵收的條件，及須由當事人提出申請，經其核准始免除繳納義務的程序。至於當事人是否符合徵收要件，固由主管機關依職權加以認定，但其認定的作用係在確認當事人是否為徵收對象，而具有繳納整治費的義務，故主管機關依此認定作

成的單方行政行為，其性質為確認處分，並非形成處分。

三、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313號（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

行政事件之性質，涉及未來預測性或風險評估，而主管機關又是獨立機關時，處分機關就特定事實對未來會發生如何結果之預測或風險之評估，是否合理可支持；及在此預測或評估下，行使裁量權採取防制行為而添加附款，方法（手段）及目的間是否具有合理關聯性而訴訟時，司法應為低密度之審查，法院不得以自己之預測評估取代獨立機關之預測評估，俾符合機關功能最適原則。

四、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334號（私運貨物進口事件）

海關緝私條例第5條規定：「依本條例所處罰鍰以貨價為準者，進口貨物按完稅價格計算，出口貨物按離岸價格計算。」而依行政罰法第23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為「沒入其物之價額」之處分，既係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第3項規定所為「沒入私運貨物」處分的代替或補充措施，則依體系解釋，所謂「其物之價額」，即係指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並非加計進口稅（關稅）及營業稅後的市場價值。

五、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482號（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事件）

按所謂預備訴之合併（或稱假定之合併），係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此一訴訟無理由，而對相同被告提起理論上不能並存之他訴，以備先位之訴無理由時，可就後位之訴獲得有理由判決之訴之合併而言。故先位之訴有理由，為就後位（備位）之訴裁判的解除條件；先位之訴無理由，為就後位之訴裁判的停止條件。換言之，於合併審理後認先位之訴有理由者，即無庸就後位之訴為判決；認先位之訴無理由者，即應就後位之訴為判決，同時駁回先位之訴，兩者均無理由時，則併予駁回；至於先位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時，應否就後位之訴為裁判，則應視該先位之訴有理由部分是否排斥後位之訴之請求而定。且第一審認原告先位之訴有理由，於被告上訴時，後位之訴應隨同移審於第二審法院。

六、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1168 號（聲請假處分事件）

任何訴訟提供人民之權利保護，均以有權利保護必要為要件。人民就對己之侵益處分，或對第三人授益卻對己侵益之具雙重效力之授益處分，本得於處分作成後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救濟。蓋在處分未作成前，人民並不會因處分而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是以除非個案情形特殊，如不許人民提起預防性不作為訴訟，人民權利無從及時受到保護外，人民並無就行政處分提起預防性不作為訴訟之權利保護必要。當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可能性低時，即不能認為如不許人民提起禁止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預防性不作為訴訟，人民權利無從及時受到保護。

附表 1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5 年 12 月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全月（年）實際	辦結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	新收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至收案結案	至分案結案				
總計	42,252		42,252	39,895	2,357	2,876.50	419.50	123.89	81.07	1,242.27	32.11	34.01	101.99
第一審	21,771		21,771	19,565	2,206	2,853.00	256.50	124.15	81.36				
簡	6,710		6,710	6,141	569	1,263.00	153.50	132.58	91.04				
簡更	200		200	163	37	58.50	1.00	166.99	128.33				
交	14,730		14,730	13,151	1,579	1,507.50	100.00	119.45	76.01				
交更	131		131	110	21	24.00	2.00	151.30	111.25				
再審	199		199	173	26	23.50	28.00	94.45	47.53				
簡易訴訟	95		95	81	14	6.00	15.00	102.14	50.28				
交通裁決	100		100	88	12	17.50	13.00	89.24	44.78				
其他	4		4	4				53.25	52.00				
重新審理													
收容聲請事件	17,523		17,523	17,491	32		20.00						
聲請停止執行	153		153	153			19.00						
保全程序	157		157	155	2		13.00						
強制執行	1,795		1,795	1,718	77		30.00						
其他事件	654		654	640	14		53.00						

附表 2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人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上訴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	終結事件平均 1 件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全月(年)實際	每月辦結件數平均每法官	每月新收件數平均每法官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民國 96 年至民國 105 年	68,629	4,758	63,871	66,376	2,253	91.88	93.49	161.27	95.02	4,185.58	15.86	15.26	59.95
民國 96 年	14,302	4,758	9,544	10,145	4,157	93.05	95.79	199.40	81.67	415.98	24.39	22.94	119.32
民國 97 年	11,607	4,157	7,450	8,917	2,690	96.84	91.80	179.52	76.85	403.19	22.12	18.48	80.88
民國 98 年	9,471	2,690	6,781	7,160	2,311	93.02	96.31	150.37	86.15	399.80	17.91	16.96	66.54
民國 99 年	8,892	2,311	6,581	6,909	1,983	92.78	94.58	135.71	86.93	403.21	17.13	16.32	57.48
民國 100 年	8,514	1,983	6,531	6,385	2,129	89.09	93.77	138.51	91.19	385.05	16.58	16.96	59.60
民國 101 年	7,697	2,129	5,568	6,065	1,632	90.38	93.74	144.73	100.23	421.41	14.39	13.21	43.66
民國 102 年	6,493	1,632	4,861	4,700	1,793	87.58	91.90	155.74	116.25	436.36	10.77	11.14	49.97
民國 103 年	7,098	1,793	5,305	5,158	1,940	86.53	91.09	152.49	113.87	428.58	12.04	12.38	52.85
民國 104 年	7,473	1,940	5,533	5,280	2,193	87.06	89.56	156.73	114.75	447.25	11.81	12.37	58.11
民國 105 年	7,910	2,193	5,717	5,657	2,253	89.68	94.79	164.82	119.63	444.75	12.72	12.85	5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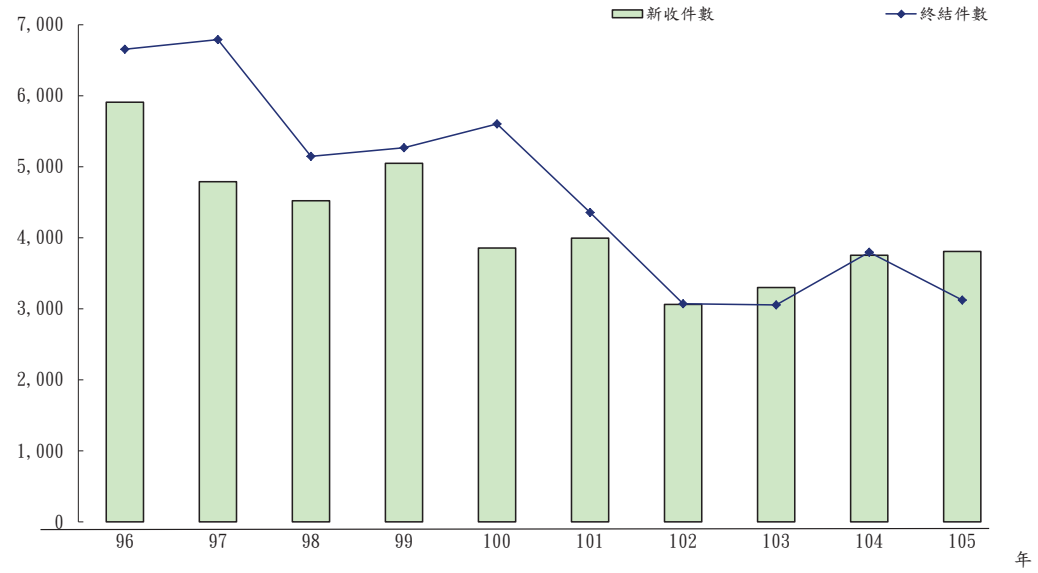
附表 3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人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案件百分比受理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全年實際辦案法官人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民國 96 年	12,110	6,201	5,909	6,655	5,455	54.95	369.08	19.45	29.57	225.07
民國 97 年	10,245	5,455	4,790	6,791	3,454	66.29	251.46	18.80	32.90	206.44
民國 98 年	7,976	3,454	4,522	5,147	2,829	64.53	296.13	19.91	23.18	222.00
民國 99 年	7,878	2,829	5,049	5,268	2,610	66.87	244.54	14.44	22.61	233.00
民國 100 年	6,466	2,610	3,856	5,603	863	86.65	206.05	18.72	19.35	289.50
民國 101 年	4,858	863	3,995	4,356	502	89.67	80.22	23.37	15.45	282.00
民國 102 年	3,564	502	3,062	3,071	493	86.17	71.74	25.01	11.45	268.31
民國 103 年	3,793	493	3,300	3,055	738	80.54	69.06	24.25	11.96	255.50
民國 104 年	4,492	738	3,754	3,797	695	84.53	72.34	26.50	15.61	243.20
民國 105 年	4,503	695	3,808	3,123	1,380	69.35	92.46	34.11	15.16	206.07
合計	48,246	6,201	42,045	46,866	1,380	97.14	202.17	21.35	19.28	2,431.09

附圖 1　最高行政法院收結件數



附表 4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5 年 12 月行政訴訟事件上訴於上級審終結暨未上訴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程序	上級審終結情形												得上訴判決終結事件以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判決事件中不得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判決折服率（%）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總計	2,626.50	5.00		2,207.00	1,368.00	835.50	3.50	415.00	282.75	132.25		1.00	12,817.00	2,876.50		84.17	77.60
簡易訴訟	1,177.50	4.00		949.00	490.00	457.50	1.50	224.50	164.75	59.75		1.00	3,624.00	1,327.50		80.87	63.48
交通裁決	1,449.00	1.00		1,258.00	878.00	378.00	2.00	190.50	118.00	72.50			9,193.00	1,549.00		86.85	83.16

說明：1.上訴維持率 =（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廢棄原判件數）x 100

2.判決折服率 =（得上訴件數＋撤回上訴件數＋撤回第一審之訴件數－提起上訴件數）÷ 得上訴件數 x 100

附表 5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5 年 12 月行政訴訟事件抗告於上級審終結暨未抗告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程序	上級審終結情形										得抗告事件以裁定終結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抗告事件裁定中不得數	抗告維持率（%）	裁定折服率（%）
	總計	撤回抗告	駁回				廢棄原裁定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總計	390.50	4.00	340.50	60.00	279.50	1.00	43.50	36.00	7.50		20,213.50	419.50	19.00	88.67	97.94
簡易訴訟	158.50	3.00	131.00	21.00	109.00	1.00	22.50	20.50	2.00		1,663.00	169.50	3.00	85.34	89.99
交通裁決	106.00		98.00	7.00	91.00		7.50	6.00	1.50		1,372.00	115.00	1.00	92.89	91.62
其他	126.00	1.00	111.50	32.00	79.50		13.50	9.50	4.00		17,178.50	135.00	15.00	89.20	99.22

說明：1.抗告維持率 ＝（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廢棄原裁定件數）× 100

2.裁定折服率 ＝（得抗告件數＋撤回抗告件數－提起抗告件數）÷ 得抗告件數 × 100

附表 6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全月（年）實際人數	辦結平均每法官每月件數	新收平均每法官每月件數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	分案至結				
總計	68,629	4,758	63,871	66,376	2,253	19,717.00	4,520.00	161.27	95.02	4,185.58	15.86	15.26	59.95
第一審	52,573	4,602	47,971	50,806	1,767	19,044.00	2,692.50	168.83	99.85				
訴	41,414	3,899	37,515	39,763	1,651	15,647.00	2,424.50	177.34	103.70				
訴更	2,342	194	2,148	2,226	116	1,214.00	49.50	247.82	200.99				
簡	8,691	491	8,200	8,691		2,131.00	218.50	109.82	56.12				
簡更	126	18	108	126		52.00		160.66	113.52				
上訴	2,975		2,975	2,758	217			84.21	71.31				
簡易訴訟	1,361		1,361	1,226	135			106.59	93.21				
交通裁決	1,614		1,614	1,532	82			66.30	53.78				
再審	4,070	111	3,959	3,858	212	672.00	501.00	131.76	57.11				
通常訴訟	2,724	92	2,632	2,655	69	631.50	447.00	139.43	71.69				
簡易訴訟	563	19	544	545	18	40.50	48.50	97.96	39.38				
交通裁決	112		112	102	10			94.80	41.30				
其他	671		671	556	115		5.50	135.07	7.78				
重新審理	2		2	2		1.00		158.50	135.00				
抗告	536		536	520	16		2.00	50.60	30.19				
簡易訴訟	218		218	211	7		2.00	56.08	39.69				
交通裁決	158		158	152	6			40.45	28.38				
其他	160		160	157	3			53.08	19.18				
聲請停止執行	1,687	4	1,683	1,672	15		509.00						
保全程序	1,762	4	1,758	1,759	3		216.00						
強制執行	1,474	30	1,444	1,474			40.00						
其他事件	3,550	7	3,543	3,527	23		559.50						

附表 7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

年別	合計	第一審								再審		重新審理		上訴		抗告		其他事件	
		小計		不服再訴願決定		再訴願不為決定		其他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占第一審百分比	件數	占第一審百分比	件數	占第一審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46,866	48	0.10					48	100.00	12,346	26.34			25,779	55.01	5,593	11.93	3,100	6.61
民國 96 年	6,655									1,168	17.55			4,448	66.84	934	14.03	105	1.58
民國 97 年	6,791	3	0.04					3	100.00	1,947	28.67			3,837	56.50	885	13.03	119	1.75
民國 98 年	5,147	3	0.06					3	100.00	1,143	22.21			3,266	63.45	535	10.39	200	3.89
民國 99 年	5,268	9	0.17					9	100.00	1,443	27.39			3,076	58.39	490	9.30	250	4.75
民國 100 年	5,603	1	0.02					1	100.00	1,272	22.70			3,682	65.71	481	8.58	167	2.98
民國 101 年	4,356	18	0.41					18	100.00	1,377	31.61			2,199	50.48	549	12.60	213	4.89
民國 102 年	3,071									1,049	34.16			1,362	44.35	430	14.00	230	7.49
民國 103 年	3,055									935	30.61			1,297	42.45	417	13.65	406	13.29
民國 104 年	3,797	12	0.32					12	100.00	1,240	32.66			1,333	35.11	425	11.19	787	20.73
民國 105 年	3,123	2	0.06					2	100.00	772	24.72			1,279	40.95	447	14.31	623	19.95

附表 8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5 年 12 月第一審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判決件數百分比撤銷件數占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不合法						
總計	19,565	3,637	2,369	9,841	569	7		2,008	895	64	175	19.97
第一審	19,292	3,612	2,298	9,703	551	7		2,000	889	59	173	19.70
簡易	6,141	952	726	2,615	138			839	753	59	59	19.93
撤銷訴訟	4,647	661	539	2,156	80			644	512	23	32	20.86
撤銷併為給付訴	253	24	10	107	14			41	51		6	12.98
課予義務訴訟	459	33	29	234	22			53	87		1	14.04
確認訴訟	76	12	2	14	3			20	24		1	
給付訴訟	644	212	144	100	19			54	62	36	17	
其他	62	10	2	4				27	17		2	
交通裁決	13,151	2,660	1,572	7,088	413	7		1,161	136		114	19.61
撤銷訴訟	13,122	2,654	1,570	7,076	408	7		1,157	136		114	19.62
撤銷併為給付訴	17	1	1	9	2			4				16.67
確認訴訟	11	4	1	3	3							
確認併為給付訴												
其他	1	1										
更審	273	25	71	138	18			8	6	5	2	35.35
簡易	163	18	43	76	9			5	5	5	2	36.55
撤銷訴訟	130	14	34	61	9			5	3	3	1	37.02
撤銷併為給付訴	10		4	4					1		1	50.00
課予義務訴訟	8		1	6					1			14.29
確認訴訟	1			1								
給付訴訟	14	4	4	4						2		
其他												
交通裁決	110	7	28	62	9			3	1			33.85
撤銷訴訟	107	7	28	59	9			3	1			33.85
撤銷併為給付訴												
確認訴訟	1			1								
確認併為給付訴												
其他	2			2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與「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x1/2 之和計列。

附表 9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第一審及更審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判決件數撤銷件數百分比占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不合法由						
總計	50,806	4,570	3,505	29,562	1,664	36	7	7,030	2,163	1,118	1,151	11.01
第一審	48,454	4,438	3,087	28,337	1,398	30	5	6,966	2,142	928	1,123	
撤銷訴訟	34,183	2,961	2,157	20,918	856	21	2	4,496	1,252	733	787	10.84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1,826	139	46	1,098	68	3		270	109	3	90	6.71
課予義務訴訟	7,399	588	200	4,798	304	3	3	1,044	309	11	139	6.66
確認訴訟	1,433	149	56	712	31	3		372	88	2	20	
給付訴訟	2,835	560	625	744	138			260	279	179	50	
其他	778	41	3	67	1			524	105		37	
更審	2,352	132	418	1,225	266	6	2	64	21	190	28	
撤銷訴訟	1,808	104	358	898	179	6	2	45	12	180	24	31.22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64	2	10	35	11			3	1	2		27.68
課予義務訴訟	321	16	29	202	49			10	4	7	4	19.11
確認訴訟	89	2	9	65	6			4	3			
給付訴訟	66	7	12	23	21			1	1	1		
其他	4	1		2				1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x1/2 +「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x1/2 計列。

附表 10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政訴訟上訴及抗告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上訴事件															抗告事件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駁回上訴與廢棄原判百分比	總計	駁回	廢棄			撤回	其他	駁回抗告與廢棄抗告原裁定百分比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廢棄原裁定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25,779	181		22,887.50	13,817		8,780	290.50	2,629.50	1,763.00	144.50	575.00	147.00	10	71	89.70	5,593.00	4,923.50	24.50	374.00	1.00	27.00	243.00	92.49
最高行政法院																	1.00						1.00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6,772	140		14,757.00	8,726		5,830	201.00	1,815.00	1,213.00	96.50	401.00	104.50	8	52	89.05	3,820.00	3,299.00	18.00	258.00	1.00	20.00	224.00	92.25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3,332	9		2,916.00	1,837		1,032	47.00	395.00	249.00	25.00	98.00	23.00		12	88.07	720.00	650.50	1.00	58.50		1.00	9.00	91.6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4,710	23		4,331.00	2,716		1,574	41.00	349.00	241.00	22.00	67.00	19.00	2	5	92.54	1,006.00	933.00	5.50	53.50		6.00	8.00	94.05
智慧財產法院	965	9		883.50	5380		344	1.50	70.50	60.00	1.00	9.00	0.50		2	92.61	46.00	41.00		4.00			1.00	91.11

上訴事件終結情形其他中，含駁回聲請 4 件，准許聲請 1 件。

附表 11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聲請再審及再審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判決				裁定							其他
			計	駁回再審之訴	原判決廢棄		計	駁回再審之訴	駁回再審之聲請	原裁定廢棄	駁回聲請	准許聲請	移送管轄	
					全部	部分								
總計	12,346	54	959	903	45	11	10,924	1,311	8,721	17	8		867	409
再審之訴	2,741	27	934	890	34	10	1,767	1,290	2		2		473	13
聲請再審	9,605	27	25	13	11	1	9,157	21	8,719	17	6		394	396

附表 12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5 年 12 月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部分有理由無理由	部分不合法				件數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件數占判決及和解百分比	
總計	6,292	970	769	2,691	147			844	758	64	1.02	1.74	49
稅捐	1,104	153	105	566	35			135	85	23			2
關務	140	33	20	50	5			18	12				2
土地	297	38	43	87	4			39	78				8
建築	150	17	19	59	6			25	24				
營業	91	19	7	43				12	10				
交通	247	58	16	73				52	40	1			7
礦業													
戶政	8	2	1						5				
專門職業	56	11	5	27				3	10				
水利	18	3	1	9				1	4				
入出境	29	6	4	9				2	8				
環保	555	73	75	271	6			99	28				3
衛生	315	45	43	158	2			35	30				2
出版													
教育	110	20	25	24	2			11	13	13			2
勞工	1,204	205	146	588	33			105	123				4
保險	477	66	17	256	18			71	44	2			3
國家賠償	13								11				2
廣播電視	11	1	4	3					3				
漁業	25	2	3	5				6	9				
人民團體	9			3					6				
考銓	138	16	20	44	7			14	35	2			
國防	26	3	5	7	1			5	4	1			
林業	38	5	6	22				4	1				
農業	107	23	6	32	1			28	17				
福利	209	36	35	72	3			40	22	1			
其他	915	135	163	283	24			139	136	21			14
改變訴訟程序	12												12

附表 13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部分有理由無理由	部分不合法有理由				件數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件數占判決及和解百分比	
總計	49,951	4,570	3,505	29,562	1,664	36	7	7,030	2,163	1,118	2.24	3.11	296
稅捐	15,560	867	963	10,673	655	7		1,227	270	849			49
關務	1,715	102	125	1,233	53	1		116	48	18			19
商標	798	32	40	646	28			29	14	9			
專利	628	23	35	512	22			23	12				1
土地	4,576	537	240	2,576	193	5	7	730	252	18			18
建築	2,132	261	165	1,126	68			419	78	3			12
營業	1,533	163	110	941	45	2		217	44	5			6
交通	1,126	232	57	460	29	2		254	79	3			10
礦業	25	1	1	22				1					
戶政	202	48	5	109	3			36	1				
專門職業	275	13	22	186	2			34	14				4
水利	220	15	29	145	8			12	10				1
入出境	862	213	33	456	16			117	23				4
環保	1,574	123	158	874	67	4		255	66	10			17
衛生	814	53	45	506	20			132	41	9			8
出版													
教育	1,455	205	301	520	69	1		179	49	123			8
勞工	1,818	236	120	1,027	44	2		214	171	2			2
保險	2,931	406	118	1,686	49	2		425	185	13			47
國家賠償	424	11	2	59	4			286	51				11
廣播電視	232	26	92	97	4			8	4				1
漁業	145	14	6	87	3			27	7	1			
人民團體	285	32	14	165	11			59	4				
考銓	2,634	209	103	1,520	45	5		619	121	2			10
國防	683	49	36	431	13	1		125	22	1			5
林業	320	32	20	159	4			59	38	1			7
農業	300	28	13	183	7			53	13	1			2
福利	688	68	31	328	11			163	78	2			7
著作	1								1				
光碟管理	1								1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													
植物品種及種苗													
公平交易	412	10	62	309	1			22	7				1
其他	5,582	561	559	2,526	190	4		1,189	459	48			46
改變訴訟程序	855												855

附表 14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政訴訟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解和	他其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25,779	181		22,887.50	13,817.00		8,780.00	290.50	2,629.50	1,763.00	144.50	575.00	147.00	10	71
稅捐	10,561	63		9,294.50	5,342.00		3,767.00	185.50	1,155.50	689.00	83.00	281.00	102.50	6	42
關務	1,392	16		1,261.50	793.00		453.00	15.50	111.50	71.00	6.50	25.00	9.00	1	2
商標	1,126	19		1,043.50	709.00		333.00	1.50	60.50	50.00	0.50	9.00	1.00	3	
專利	835	11		770.50	341.00		429.00	0.50	51.50	48.00	0.50	3.00			2
土地	2,061	7		1,837.50	1,110.00		705.00	22.50	212.50	161.00	15.00	29.00	7.50		4
建築	871	3		761.00	481.00		271.00	9.00	103.00	83.00	5.50	11.00	3.50		4
營業	963	6		851.50	464.00		382.00	5.50	105.50	79.00	3.50	21.00	2.00		
交通	332	2		275.50	188.00		84.00	3.50	54.50	19.00	2.00	32.00	1.50		
礦業	23			21.00	13.00		7.00	1.00	2.00	1.00	1.00				
戶政	83	1		74.50	50.00		24.00	0.50	6.50	5.00		1.00	0.50		1
專門職業	136	1		121.00	90.00		31.00		14.00	13.00		1.00			
水利	132			118.00	77.00		41.00		14.00	14.00					
入出境	246	4		222.50	143.00		78.00	1.50	19.50	12.00	0.50	6.00	1.00		
環保	582	5		496.50	298.00		190.00	8.50	80.50	61.00	4.50	11.00	4.00		
衛生	280	1		259.00	211.00		47.00	1.00	19.00	13.00		5.00	1.00		1
出版	17			7.00	1.00		6.00		10.00	10.00					
教育	417	1		374.00	229.00		144.00	1.00	41.00	31.00	1.50	8.00	0.50		1
勞工	450	15		409.50	341.00		67.00	1.50	24.50	16.00	0.50	7.00	1.00		1
保險	835	2		796.50	564.00		230.00	2.50	32.50	26.00	1.50	4.00	1.00		4
國家賠償	88			82.00	59.00		22.00	1.00	6.00	4.00	0.50	1.00	0.50		
廣播電視	115			99.00	55.00		44.00		16.00	13.00		3.00			
漁業	44			41.00	30.00		11.00		3.00	2.00		1.00			
人民團體	125	1		111.00	66.00		44.00	1.00	12.00	10.00	0.50	1.00	0.50		1
考銓	1,132	5		1,045.00	634.00		406.00	5.00	81.00	54.00	3.00	22.00	2.00		1
國防	337	1		294.50	196.00		97.00	1.50	39.50	31.00	1.00	7.00	0.50		2
林業	93			83.00	56.00		27.00		10.00	8.00		2.00			
農業	93			85.00	52.00		33.00		7.00	7.00					1
福利	155			140.50	95.00		45.00	0.50	14.50	9.00		5.00	0.50		
著作															
光碟管理	3			3.00			3.00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															
植物品種及種苗															
公平交易	62			56.00	25.00		30.00	1.00	6.00	3.00	1.00	2.00			
其他	2,190	17		1,852.50	1,104.00		729.00	19.50	316.50	220.00	12.50	77.00	7.00		4

附表 15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一）—勝敗互見判決以 0.5 件計入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

期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101 年 9 月至 105 年 12 月	19,565	3,637	2,369	9,841	569	7		2,008	895	64	175	20.78
101 年 9 月至 101 年 12 月	765	227	59	276	6	1		135	38	6	17	18.27
102 年	4,334	905	479	2,057	150	1		499	190	11	42	20.64
103 年	4,630	829	631	2,352	127	2		429	202	20	38	22.35
104 年	4,530	735	576	2,359	138	1		461	209	16	35	21.00
105 年	5,306	941	624	2,797	148	2		484	256	11	43	19.57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1/2)÷ 判決總件數] × 100

附表 16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5 年 12 月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 1 件計入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

法院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總計	19,565	3,637	2,369	9,841	569	7		2,008	895	64	175	23.03
臺北地方法院	3,313	449	294	1,666	117	3		389	308	4	83	19.90
士林地方法院	1,112	141	80	590	16	1		182	96	1	5	14.12
新北地方法院	3,068	495	367	1,705	108	1		278	101	5	8	21.82
桃園地方法院	2,041	629	513	676	72			93	42	3	13	46.39
新竹地方法院	867	134	144	417	28			109	23	4	8	29.20
苗栗地方法院	476	65	51	226	16			94	18		6	22.87
臺中地方法院	2,117	376	214	1,217	77			177	44	6	6	19.30
南投地方法院	293	63	73	95	12			28	16	6		47.22
彰化地方法院	697	112	99	378	17			71	19		1	23.48
雲林地方法院	390	99	39	165	5			45	35		2	21.05
嘉義地方法院	360	89	35	165	11			32	21	2	5	21.80
臺南地方法院	853	118	84	504	11			93	31	10	2	15.86
高雄地方法院	1,944	428	148	1,080	20			158	69	17	24	13.46
橋頭地方法院	58	9	3	40				5	1			6.98

附表 16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5 年 12 月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 1 件計入（續完）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

法院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屏東地方法院	539	149	45	227	19	1		74	19	3	2	22.26
臺東地方法院	126	32	24	44	4			12	7	2	1	38.89
花蓮地方法院	308	62	37	146	4			46	8		5	21.93
宜蘭地方法院	426	69	40	245	12			45	14		1	17.51
基隆地方法院	505	103	73	224	20	1		69	13		2	29.56
澎湖地方法院	30	7	3	12				1	6	1		20.00
金門地方法院	40	7	2	19				7	4		1	9.52
連江地方法院	2	1	1									100.00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判決總件數] × 100

附表 17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原告勝訴率統計表 (一) －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0.5 件計入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年 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總計	50,806	4,570	3,505	29,562	1,664	36	7	7,030	2,163	1,118	1,151	12.52
96 年	8,921	798	741	5,140	253	1		1,355	83	308	242	14.15
97 年	7,767	707	499	4,743	179	2	3	1,126	103	199	206	10.86
98 年	5,983	496	430	3,688	153	11		805	111	144	145	11.96
99 年	5,810	515	374	3,499	194	3	1	764	114	114	232	11.61
100 年	4,919	420	322	2,892	220	4	1	688	126	89	157	12.62
101 年	4,727	346	314	2,556	139	3		605	581	70	113	12.78
102 年	3,252	287	233	1,767	148		1	445	309	51	11	14.29
103 年	3,214	354	182	1,772	124	4	1	433	286	39	19	11.81
104 年	3,036	262	205	1,719	115	5		417	228	67	18	12.96
105 年	3,177	385	205	1,786	139	3		392	222	37	8	12.94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x1/2]÷ 判決總件數 × 100

附表 18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1 件計入

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年 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含部分勝訴）
總 計	50,806	4,570	3,505	29,562	1,664	36	7	7,030	2,163	1,118	1,151	14.97
96 年	8,921	798	741	5,140	253	1		1,355	83	308	242	16.22
97 年	7,767	707	499	4,743	179	2	3	1,126	103	199	206	12.53
98 年	5,983	496	430	3,688	153	11		805	111	144	145	13.87
99 年	5,810	515	374	3,499	194	3	1	764	114	114	232	14.03
100 年	4,919	420	322	2,892	220	4	1	688	126	89	157	15.88
101 年	4,727	346	314	2,556	139	3		605	581	70	113	15.14
102 年	3,252	287	233	1,767	148		1	445	309	51	11	17.73
103 年	3,214	354	182	1,772	124	4	1	433	286	39	19	14.88
104 年	3,036	262	205	1,719	115	5		417	228	67	18	15.90
105 年	3,177	385	205	1,786	139	3		392	222	37	8	16.27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判決總件數 × 100

附表 19　地方法院 105 年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全月（年）實際人數	辦結平均每法官每月件數	新收平均每法官每月件數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總計		18,430	2,214	16,216	16,073	2,357	827.50	129.50	146.06	96.63	279.70	57.47	57.98	101.99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18,414	2,213	16,201	16,060	2,354	827.50	128.50	146.13	96.68	279.46	57.47	57.97	101.95
	臺北地方法院	1,500	476	1,024	1,093	407	173.50	34.00	173.49	126.86	50.40	21.69	20.32	96.90
	士林地方法院	514	136	378	298	216	24.00	4.00	158.20	105.11	15.96	18.67	23.68	162.41
	新北地方法院	3,675	183	3,492	3,466	209	112.00	28.00	81.75	33.79	35.08	98.80	99.54	65.93
	桃園地方法院	1,030	423	607	641	389	125.00	3.00	253.23	183.11	26.40	24.28	22.99	176.82
	新竹地方法院	1,579	79	1,500	1,444	135	25.00	4.00	149.66	94.95	19.20	75.21	78.13	75.00
	苗栗地方法院	147	43	104	115	32	13.50	3.00	161.33	104.94	5.72	20.10	18.18	64.00
	臺中地方法院	857	173	684	686	171	85.50		117.20	80.83	24.00	28.58	28.50	85.50
	南投地方法院	2,142	18	2,124	2,118	24	13.50	7.00	113.00	71.84	3.41	621.11	622.87	54.55
	彰化地方法院	241	51	190	200	41	47.00	0.50	97.61	61.26	20.00	10.00	9.50	41.00
	雲林地方法院	493	18	475	469	24	18.00	4.00	99.00	66.20	2.88	162.85	164.93	100.00
	嘉義地方法院	361	48	313	293	68	19.50	4.00	168.77	126.78	12.00	24.42	26.08	68.00
	臺南地方法院	745	113	632	631	114	44.00	13.00	136.85	82.70	7.84	80.48	80.61	162.86
	高雄地方法院	1,360	261	1,099	1,032	190	66.00	5.00	139.30	87.05	22.00	46.91	49.95	126.67
	橋頭地方法院	58		58	71	125	6.00	1.00	192.66	144.26	4.00	17.75	14.50	125.00
	屏東地方法院	228	56	172	176	52	14.00	6.00	122.97	77.05	8.16	21.57	21.08	650.00
	臺東地方法院	78	15	63	62	16	6.00	1.00	115.08	71.70	5.06	12.25	12.45	47.06
	花蓮地方法院	128	28	100	93	35	6.00	1.00	109.37	47.66	3.36	27.68	29.76	125.00
	宜蘭地方法院	3,076	49	3,027	3,027	49	13.00	8.00	122.65	76.23	7.20	420.42	420.42	81.67
	基隆地方法院	187	42	145	135	52	14.00	2.00	159.81	113.36	6.26	21.57	23.16	77.61
	澎湖地方法院	15	1	14	10	5	2.00		80.30	39.90	0.53	18.87	26.42	125.00
金門地方法院		15	1	14	12	3		1.00	85.00	65.67	0.24	50.00	58.33	150.00
連江地方法院		1		1	1				144.00	29.00				

說明：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自 105 年 9 月成立。

附表 20 地方法院 105 年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受理件數統計表

資料期間：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

法院別	合計	收異	續收	延收	停收
總計	10,099	25	9,957	88	29
台北地方法院					
士林地方法院					
新北地方法院	2,557	14	2,537	2	4
桃園地方法院	2	2			
新竹地方法院	1,222	3	1,212	6	1
苗栗地方法院					
台中地方法院					
南投地方法院	2,048	3	1,979	57	9
彰化地方法院					
雲林地方法院	377		377		
嘉義地方法院	159		159		
台南地方法院	320		319	1	
高雄地方法院	462		460	2	
橋頭地方法院					
高雄少家法院					
屏東地方法院					
台東地方法院	12		12		
花蓮地方法院					
宜蘭地方法院	2,934	3	2,896	20	15
基隆地方法院					
澎湖地方法院					
金門地方法院	6		6		
連江地方法院					

附表 21 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全月（年）實際人數	辦結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數	新收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數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至案收結案	至案分結案				
總計	7,910	2,193	5,717	5,657	2,253	1,179.50	394.00	164.82	119.63	444.75	12.72	12.85	59.95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4,954	1,472	3,482	3,486	1,468	814.00	266.50	178.03	137.22	268.29	12.99	12.98	64.53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1,098	241	857	845	253	194.00	50.50	120.78	87.37	74.41	11.36	11.52	39.97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858	480	1,378	1,326	532	171.50	77.00	160.10	95.65	102.05	12.99	13.50	62.59

附表 22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受理及終結事件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新收件數		舊受件數	總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3,808	100.00	695	4,503	3,123	100.00
上訴	1,373	36.06	391	1,764	1,279	40.95
再審	1,170	30.72	217	1,387	772	24.72
抗告	469	12.32	48	517	447	14.31
其他事件	796	20.90	39	835	625	20.01

附表 23　地方法院 105 年行政訴訟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日

機關別		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終結總日數（分案至結案）	終結事件數	未滿半月	半月以上未滿一月	一月以上未滿二月	二月以上未滿三月	三月以上未滿四月	四月以上未滿五月	五月以上未滿六月	六月以上未滿七月	七月以上未滿八月	八月以上未滿九月	九月以上未滿十月	十月以上未滿十一月	十一月以上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
總計		96.63	575,945	16,073	11,718	519	838	657	563	420	363	307	206	163	87	76	44	97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96.68	575,497	16,060	11,711	518	836	655	563	420	363	306	206	163	87	76	44	97
	臺北地方法院	126.86	130,610	1,093	280	44	80	141	99	92	91	77	51	38	19	21	10	41
	士林地方法院	105.11	31,072	298	103	14	16	9	16	29	34	39	20	8	4	3		2
	新北地方法院	33.79	37,323	3,466	2,887	179	275	78	21	12	5	4	2	1	1			1
	桃園地方法院	183.11	110,173	641	82	23	45	55	56	30	49	60	52	54	39	35	26	33
	新竹地方法院	94.95	26,863	1,444	1,280	20	16	15	26	14	36	21	13		2			1
	苗栗地方法院	104.94	12,073	115	24	4	14	23	11	6	9	3	5	14	1			1
	臺中地方法院	80.83	51,293	686	184	73	105	83	90	72	29	20	13	5	2	1	1	5
	南投地方法院	71.84	6,556	2,118	2,070	11	7	11	6	6	3	1	1			1		1
	彰化地方法院	61.26	11,666	200	34	19	65	49	14	11	4	2	1		1			
	雲林地方法院	66.20	6,422	469	400	10	23	14	11	3	3	3		1				1
	嘉義地方法院	126.78	15,830	293	184	13	12	10	10	22	15	7	6	7	2	4		1
	臺南地方法院	82.70	25,511	631	409	23	40	34	54	26	15	12	10	3	1	2	1	1
	高雄地方法院	87.05	47,925	1,032	633	40	62	71	86	49	27	22	5	10	11	4	4	8
	橋頭地方法院	144.26	9,246	71	17	5	6	3		4	8	18	6			3		1
	屏東地方法院	77.05	12,762	176	63	13	20	14	26	11	13	5	6	2	2		1	
	臺東地方法院	71.70	2,974	62	34	4	9	2	3	2	3	1	3	1				
	花蓮地方法院	47.66	5,136	93	34	7	19	7	10	9	4	2			1			
	宜蘭地方法院	76.23	16,665	3,027	2,956	5	7	19	15	14	7	3		1				
	基隆地方法院	113.36	14,998	135	33	11	11	16	9	7	8	6	12	18	1	2	1	
	澎湖地方法院	39.90	399	10	4		4	1		1								
金門地方法院		65.67	419	12	7		2	2				1						
連江地方法院		29.00	29	1		1												

說明：1.本表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各欄，係以第一審、再審及重新審理事件為統計範圍。

2.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自 105 年 9 月成立。

附表 24 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行政訴訟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日

機關別	一件終結事件所需日數中平均	（分案至結案）終結總日數	終結事件數														
			總件數	未滿半月	半月以上未滿一月	一月以上未滿二月	二月以上未滿三月	三月以上未滿四月	四月以上未滿五月	五月以上未滿六月	六月以上未滿七月	七月以上未滿八月	八月以上未滿九月	九月以上未滿十月	十月以上未滿十一月	十一月以上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
總計	119.63	571,511	5,657	1,866	430	595	645	549	402	246	179	145	96	92	71	71	270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37.22	400,203	3,486	976	251	369	397	375	291	177	117	99	76	73	43	50	192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87.37	65,074	845	235	80	130	142	97	61	23	21	15	4	9	7	4	17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5.65	106,234	1,326	655	99	96	106	77	50	46	41	31	16	10	21	17	61

附表 25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

訴訟程序	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終結總日數	終結事件件數							
			總件數		未滿半月	半月以上未滿一月	一月以上未滿二月	二月以上未滿三月	三月以上未滿四月	四月以上未滿五月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34.11	105,787	3,101	100.00	2,130	338	197	95	64	44
上訴	68.77	87,613	1,274	41.08	490	219	163	81	56	41
再審	11.19	8,517	761	24.54	677	53	9	6	6	1
抗告	11.8	5,239	444	14.32	367	44	23	7	1	2
其他事件	7.10	4,418	622	20.06	596	22	2	1	1	

附表 25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續完）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

訴訟程序	終結事件件數							
	五月以上未滿六月	六月以上未滿七月	七月以上未滿八月	八月以上未滿九月	九月以上未滿十月	十月以上未滿十一月	十一月以上未滿十二月	一年以上
合計	39	38	19	32	39	26	33	7
上訴	36	37	18	32	38	24	32	7
再審	3	1	1		1	2	1	
抗告								
其他事件								

附表 26 地方法院 105 年行政訴訟事件上訴於上級審終結暨未上訴情形統計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上級審終結情形											得上訴終結事件以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判決事件中不得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判決折服率（%）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總計		810.00			665.25	415.50	248.75	1.00	143.75	89.25	54.50		1.00	3,589.50	827.50		82.23	76.95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809.00			664.25	415.50	247.75	1.00	143.75	89.25	54.50		1.00	3,585.50	827.50		82.21	76.92
	臺北地方法院	174.00			154.75	94.00	60.75		18.25	15.00	3.25		1.00	597.00	173.50		89.45	70.94
	士林地方法院	18.00			16.00	14.00	2.00		2.00	1.00	1.00			153.50	24.00		88.89	84.36
	新北地方法院	110.00			100.25	80.00	20.25		9.75	9.00	0.75			618.50	112.00		91.14	81.89
	桃園地方法院	123.00			65.25	27.50	37.75		57.75	29.00	28.75			399.50	125.00		53.05	68.71
	新竹地方法院	22.00			19.50	13.00	6.50		2.50	1.00	1.50			144.00	25.00		88.64	82.64
	苗栗地方法院	13.00			11.00	8.00	3.00		2.00		2.00			74.00	13.50		84.62	81.76
	臺中地方法院	81.00			73.00	43.00	30.00		8.00	3.50	4.50			467.00	85.50		90.12	81.69
	南投地方法院	9.00			5.50	2.00	2.50	1.00	3.50	0.50	3.00			34.00	13.50		61.11	60.29
	彰化地方法院	32.00			24.00	19.00	5.00		8.00	4.00	4.00			150.50	47.00		75.00	68.77
	雲林地方法院	12.00			11.00	5.00	6.00		1.00		1.00			51.00	18.00		91.67	64.71
	嘉義地方法院	21.00			19.00	12.00	7.00		2.00	1.00	1.00			81.00	19.50		90.48	75.93
	臺南地方法院	46.00			40.25	16.00	24.25		5.75	5.00	0.75			157.00	44.00		87.50	71.97
	高雄地方法院	86.00			71.75	43.00	28.75		14.25	13.25	1.00			314.50	66.00		83.43	79.01
	橋頭地方法院	3.00			3.00	2.00	1.00							44.00	6.00		100.00	86.36
	屏東地方法院	21.00			19.00	12.00	7.00		2.00	2.00				83.00	14.00		90.48	83.13
	臺東地方法院	6.00			6.00	6.00								22.00	6.00		100.00	72.73
	花蓮地方法院	5.00			2.00	1.00	1.00		3.00	3.00				47.00	6.00		40.00	87.23
	宜蘭地方法院	13.00			12.00	10.00	2.00		1.00		1.00			58.00	13.00		92.31	77.59
	基隆地方法院	12.00			9.00	6.00	3.00		3.00	2.00	1.00			85.00	14.00		75.00	83.53
	澎湖地方法院	2.00			2.00	2.00								5.00	2.00		100.00	60.00
金門地方法院		1.00			1.00		1.00							3.00			100.00	100.00
連江地方法院														1.00				100.00

說明：1.上訴維持率 =（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廢棄原判件數）x 100

2.判決折服率 =（得上訴件數＋撤回上訴件數＋撤回第一審之訴件數－提起上訴件數）÷ 得上訴件數 x 100

3.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自 105 年 9 月成立。

附表 27　地方法院 105 年行政訴訟事件抗告於上級審終結暨未抗告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上級審終結情形										得裁定抗告事件以數	提起抗告件數	抗告裁定事件中不得件數	抗告維持率（%）	裁定折服率（%）
		總計	撤回抗告	駁回抗告				廢棄原裁定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總計		131.00	2.00	119.00	17.50	101.50		10.00	8.00	2.00		10,257.50	129.50		92.25	98.76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131.00	2.00	119.00	17.50	101.50		10.00	8.00	2.00		10,249.50	128.50		92.25	98.77
	臺北地方法院	37.00	1.00	33.00	2.00	31.00		3.00	2.00	1.00		254.00	34.00		91.67	87.01
	士林地方法院	4.00		4.00		4.00						78.50	4.00		100.00	94.90
	新北地方法院	25.00		23.50	1.00	22.50		1.50	1.50			2,564.50	28.00		94.00	98.91
	桃園地方法院	5.00		5.00	0.50	4.50						59.50	3.00		100.00	94.96
	新竹地方法院	4.00		4.00	1.00	3.00						1,155.00	4.00		100.00	99.65
	苗栗地方法院	5.00		4.00	4.00			1.00		1.00		23.00	3.00		80.00	86.96
	臺中地方法院											69.00				100.00
	南投地方法院	3.00		3.00		3.00						1,973.00	7.00		100.00	99.65
	彰化地方法院	2.00		1.00		1.00		1.00	1.00			19.50	0.50		50.00	97.44
	雲林地方法院	6.00	1.00	4.00		4.00		1.00	1.00			373.00	4.00		80.00	99.20
	嘉義地方法院	4.00		4.00	3.00	1.00						152.00	4.00		100.00	97.37
	臺南地方法院	11.00		10.50	2.00	8.50		0.50	0.50			333.00	13.00		95.45	96.10
	高雄地方法院	7.00		7.00	1.00	6.00						511.50	5.00		100.00	99.02
	橋頭地方法院	1.00		1.00	1.00							12.00	1.00		100.00	91.67
	屏東地方法院	4.00		4.00	2.00	2.00						40.00	6.00		100.00	85.00
	臺東地方法院											18.00	1.00			94.44
	花蓮地方法院	2.00		1.00		1.00		1.00	1.00			14.00	1.00		50.00	92.86
	宜蘭地方法院	8.00		7.00		7.00		1.00	1.00			2,573.00	8.00		87.50	99.69
	基隆地方法院	3.00		3.00		3.00						25.00	2.00		100.00	92.00
	澎湖地方法院											2.00				100.00
金門地方法院												8.00	1.00			87.50
連江地方法院																

說明：1.抗告維持率 =（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廢棄原裁定件數）× 100

2.裁定折服率 =（得抗告件數＋撤回抗告件數－提起抗告件數）÷ 得抗告件數 × 100

3.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自 105 年 9 月成立。

附表 28 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行政訴訟事件上訴於上級審終結暨未上訴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上級審終結情形												得上訴判決終結事件數以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判決事件中不得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判決折服率（%）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總計	1,191.50	5.00		1,064.00	547.00	498.50	18.50	122.50	110.75	11.75			2,189.50	1,179.50	9.00	89.68	46.36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802.50	3.00		713.00	364.00	341.50	7.50	86.50	78.00	8.50			1,428.50	814.00	5.50	89.18	43.23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210.00	1.00		186.25	98.50	81.75	6.00	22.75	20.50	2.25			387.00	194.00		89.11	50.1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79.00	1.00		164.75	84.50	75.25	5.00	13.25	12.25	1.00			374.00	171.50	3.50	92.56	54.41

附表 29 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行政訴訟事件抗告於上級審終結暨未抗告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上級審終結情形										得裁定抗告事件以終結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抗告事件裁定事件中不得抗告件數	抗告維持率（%）	裁定折服率（%）
	總計	撤回抗告	駁回抗告				廢棄原裁定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總計	385.00	1.00	364.00	49.00	310.00	5.00	20.00	17.00	3.00		1,567.50	394.00	403.00	94.79	74.93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252.00	1.00	237.50	24.50	208.00	5.00	13.50	10.50	3.00		1,025.50	266.50	67.50	94.62	74.11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55.00		53.00	11.50	41.50		2.00	2.00			205.00	50.50	22.00	96.36	75.37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78.00		73.50	13.00	60.50		4.50	4.50			337.00	77.00	313.50	94.23	77.15

附表 30 地方法院 105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全月（年）實際數	辦結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數	新收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數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至案收結案	至案分結案				
總計	18,430	2,214	16,216	16,073	2,357	827.50	129.50	146.06	96.63	279.70	57.47	57.98	101.99
第一審	7,512	2,060	5,452	5,306	2,206	816.50	70.00	146.35	97.04				
簡	2,090	646	1,444	1,521	569	365.50	42.00	152.84	106.05				
簡更	93	35	58	56	37	20.00		218.00	164.96				
交	5,263	1,358	3,905	3,684	1,579	421.50	28.00	141.99	91.83				
交更	66	21	45	45	21	9.50		195.13	135.38				
再審	86	15	71	60	26	11.00	10.00	120.32	60.47				
簡易訴訟	42	7	35	28	14	4.00	5.00	129.96	66.43				
交通裁決	44	8	36	32	12	7.00	5.00	111.88	55.25				
其他													
重新審理													
收容聲請事件	10,099	39	10,060	10,067	32		13.00						
聲請停止執行	36	2	34	36			6.00						
保全程序	49	2	47	47	2		4.50						
強制執行	457	88	369	380	77		6.00						
其他事件	191	8	183	177	14		20.00						

附表 31 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全月(年)實際人數	辦結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	新收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至收案結案	至分案結案				
總計	7,910	2,193	5,717	5,657	2,253	1,179.50	394.00	164.82	119.63	444.75	12.72	12.85	59.95
第一審	4,944	1,792	3,152	3,177	1,767	1,142.00	194.00	196.04	150.43				
訴	4,662	1,652	3,010	3,011	1,651	1,039.50	187.50	189.42	142.62				
訴更	282	140	142	166	116	102.50	6.50	316.13	292.17				
簡													
簡更													
上訴	1,021	173	848	804	217			86.52	73.85				
簡易訴訟	495	97	398	360	135			110.46	97.70				
交通裁決	526	76	450	444	82			67.10	54.52				
再審	740	163	577	528	212	37.50	30.50	132.44	31.90				
通常訴訟	250	51	199	181	69	37.50	30.50	125.99	70.80				
簡易訴訟	63	9	54	45	18			85.38	32.27				
交通裁決	53	6	47	43	10			86.72	30.93				
其他	374	97	277	259	115			152.71	4.81				
重新審理													
抗告	174	17	157	158	16		1.00	43.76	26.41				
簡易訴訟	63	8	55	56	7		1.00	53.16	38.21				
交通裁決	50	4	46	44	6			39.75	27.55				
其他	61	5	56	58	3			37.72	14.14				
聲請停止執行	225	26	199	210	15		60.50						
保全程序	210	4	206	207	3		34.00						
強制執行													
其他事件	596	18	578	573	23		74.00						

附表 32　地方法院 105 年受理第一審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部分理由有理由部分理由無	部分合法不合法						
總計	5,306	941	624	2,797	148	2		484	256	11	43	19.12
第一審	5,205	931	594	2,744	141	2		484	256	10	43	18.65
簡易	1,521	239	164	642	29			206	216	10	15	19.50
撤銷訴訟	1,198	188	125	547	15			163	148	3	9	19.29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49	5	2	18	4			12	8			16.67
課予義務訴訟	116	8	12	51	8			8	28		1	22.54
確認訴訟	23	3	1	3	1			7	8			
給付訴訟	125	33	24	22	1			12	21	7	5	
其他	10	2		1				4	3			
交通裁決	3,684	692	430	2,102	112	2		278	40		28	18.39
撤銷訴訟	3,678	690	429	2,101	111	2		277	40		28	18.37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4	1	1	1				1				50.00
確認訴訟	2	1			1							
確認併為給付訴訟												
其他												
更審	101	10	30	53	7					1		38.24
簡易	56	7	18	26	4					1		41.30
撤銷訴訟	48	7	15	22	4							41.46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2		1	1								50.00
課予義務訴訟	3		1	2								33.33
確認訴訟												
給付訴訟	3		1	1						1		
其他												
交通裁決	45	3	12	27	3							34.62
撤銷訴訟	42	3	12	24	3							34.62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確認訴訟	1			1								
確認併為給付訴訟												
其他	2			2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與「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1/2 之和計列。

附表 33 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受理行政訴訟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判決件數百分比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不合法由						撤銷件數占
總計	3,177	385	205	1,786	139	3		392	222	37	8	12.25
第一審	3,011	374	178	1,701	116	3		386	222	25	6	
撤銷訴訟	1,923	300	123	1,059	57	2		233	124	23	2	12.29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73	5	2	46	3			10	7			6.86
課予義務訴訟	677	44	29	460	38			75	30		1	9.11
確認訴訟	167	11	10	98	5	1		28	13		1	
給付訴訟	133	10	14	35	13			18	41	2		
其他	38	4		3				22	7		2	
更審	166	11	27	85	23			6		12	2	
撤銷訴訟	114	8	20	61	11			3		9	2	27.72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3			2	1							16.67
課予義務訴訟	33	3	4	14	7			2		3		30.00
確認訴訟	7		2	4				1				
給付訴訟	9		1	4	4							
其他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x1/2 +「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x1/2 計列。

附表 34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受理行政訴訟上訴及抗告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上訴事件															抗告事件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駁回上訴與原判決占駁廢百分比	總計	駁回	廢棄			撤回	其他	駁回抗告與原裁定廢棄占駁回百分比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廢棄原裁定	發回更裁定	自為裁定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1,279	7		1,124.50	586.00		523.00	15.50	142.50	107.00	9.00	20.00	6.50		5	88.75	447.00	417.50	2.00	22.50		2.00	3.00	94.46
最高行政法院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800	4		691.50	366.00		315.00	10.50	99.50	75.00	6.00	14.00	4.50		5	87.42	298.00	277.00	1.00	16.00		1.00	3.00	94.22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216	1		192.00	109.00		80.00	3.00	23.00	18.00	1.50	2.00	1.50			89.30	57.00	56.00		1.00				98.2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68	2		153.00	79.00		73.00	1.00	13.00	10.00	0.50	2.00	0.50			92.17	87.00	80.50	1.00	4.50		1.00		93.60
智慧財產法院	95			88.00	32.00		55.00	1.00	7.00	4.00	1.00	2.00				92.63	5.00	4.00		1.00				80.00

附表 35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受理行政訴訟聲請再審及再審事件終結情形統計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判決				裁定							其他
			計	駁回再審之訴	原判決廢棄		計	駁回再審之訴	駁回再審之聲請	原裁定廢棄	駁回聲請	准許聲請	移送管轄	
					全部	部分								
總計	772	2	30	27	3		729	39	660	3	1		26	11
再審之訴	91	1	28	27	1		61	39			1		21	1
聲請再審	681	1	2		2		668		660	3			5	10

附表 36 地方法院 105 年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不合法部分有理由				件數	終結件數百分比	和解及判決件數百分比	
總計	1,574	246	182	668	33			206	216	11	0.70	1.23	12
稅捐	251	32	20	138	8			30	20	2			1
關務	59	24	3	13	2			13	4				
土地	46	7	3	13				4	17				2
建築	29	4	4	11				6	4				
營業	25	7	3	9				4	2				
交通	81	20	4	28				19	7				3
礦業													
戶政	2								2				
專門職業	15	3		9					3				
水利	5	1		3					1				
入出境	4	2	1						1				
環保	148	11	22	80	2			21	12				
衛生	92	12	10	43				14	13				
出版													
教育	25	6	6	3				3	3	3			1
勞工	291	28	45	151	10			13	44				
保險	94	21	5	40	5			15	8				
國家賠償	7								5				2
廣播電視	1	1											
漁業	6			1				2	3				
人民團體													
考銓	36	3	8	9	2			3	10	1			
國防	4			2				1		1			
林業	11	2	1	8									
農業	48	9	2	13	1			19	4				
福利	45	11	6	15	1			8	3	1			
其他	249	42	39	79	2			31	50	3			3
改變訴訟程序	3												3

附表 37 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不合法部分有理由				件數	終結件數百分比	和解及判決件數百分比	
總計	3,177	385	205	1,786	139	3		392	222	37	1.16	1.71	8
稅捐	682	40	32	490	30			34	20	35			1
關務	59	2	2	46				6	3				
商標	1								1				
專利													
土地	451	40	25	272	21	1		72	20				
建築	186	34	11	100	8			17	16				
營業	77	5	6	50	3			8	5				
交通	225	132	11	51	13			13	5				
礦業	1			1									
戶政	20	7	2	7	1			3					
專門職業	19	1	1	12				1	4				
水利	10	1	2	4	1			1	1				
入出境	43	10		23	1			7	1				1
環保	101	5	10	62	12			7	5				
衛生	49	4	7	21	6			6	5				
出版													
教育	87	9	7	37	9			17	6	1			1
勞工	123	8	12	72	5			9	17				
保險	84	8	5	40	1			17	13				
國家賠償	10		1	1				4	4				
廣播電視	1			1									
漁業	4			3					1				
人民團體	35	4	2	18	1			10					
考銓	197	8	9	120	3	1		46	9				1
國防	45	4	10	23	1			3	3				1
林業	17	2	1	8				2	4				
農業	35	4	2	20	1			7	1				
福利	31	3	2	13				8	5				
著作	1								1				
光碟管理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													
植物品種及種苗													
公平交易	26	4	1	19					2				
其他	557	50	44	272	22	1		94	70	1			3
改變訴訟程序													

附表 38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行政訴訟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1,279	7		1,124.50	586.00		523.00	15.50	142.50	107.00	9.00	20.00	6.50		5
稅捐	366	1		323.50	164.00		151.00	8.50	39.50	28.00	5.50	3.00	3.00		2
關務	43			39.50	24.00		14.00	1.50	3.50	2.00	1.00		0.50		
商標	46			42.50	21.00		21.00	0.50	3.50	1.00	0.50	2.00			
專利	48			44.50	10.00		34.00	0.50	3.50	3.00	0.50				
土地	156			139.50	75.00		63.00	1.50	15.50	13.00	0.50	1.00	1.00		1
建築	63			54.00	29.00		25.00		9.00	7.00		2.00			
營業	47			41.50	23.00		18.00	0.50	5.50	4.00	0.50	1.00			
交通	44	1		39.00	26.00		13.00		4.00	4.00					
礦業	1			1.00	1.00										
戶政	4			3.00	1.00		2.00		1.00	1.00					
專門職業	5			4.00	3.00		1.00		1.00	1.00					
水利	2			2.00			2.00								
入出境	10			8.00	6.00		2.00		2.00	2.00					
環保	48	2		39.50	12.00		27.00	0.50	6.50	6.00			0.50		
衛生	15			10.00	8.00		2.00		5.00	4.00		1.00			
出版															
教育	23			20.00	8.00		12.00		3.00	1.00		2.00			
勞工	22			18.00	10.00		8.00		4.00	3.00		1.00			
保險	20			17.00	15.00		2.00		2.00	1.00		1.00			1
國家賠償															
廣播電視	3			2.00			2.00		1.00			1.00			
漁業	1			1.00	1.00										
人民團體	12			10.00	7.00		3.00		2.00	2.00					
考銓	58	1		53.00	28.00		24.00	1.00	4.00		0.50	3.00	0.50		
國防	26			23.00	12.00		11.00		3.00	3.00					
林業	5			5.00	5.00										
農業	8			8.00	4.00		4.00								
福利	16			15.00	6.00		9.00		1.00	1.00					
著作															
光碟管理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															
植物品種及種苗															
公平交易															
其他	187	2		161.00	87.00		73.00	1.00	23.00	20.00		2.00	1.00		1

附表 39 地方法院 105 年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一）—勝敗互見判決以 0.5 件計入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 ;%

法院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總計	5,306	941	624	2,797	148	2		484	256	11	43	19.57
臺北地方法院	970	152	61	487	44	1		108	88	3	26	14.08
士林地方法院	272	44	16	132	5			43	29	1	2	12.09
新北地方法院	837	123	100	496	20	1		65	29		3	17.91
桃園地方法院	589	144	151	219	29			35	8	1	2	41.48
新竹地方法院	221	36	48	93	2			32	8	2		34.27
苗栗地方法院	103	14	12	57	5			12	2		1	19.59
臺中地方法院	596	89	62	394	9			30	11		1	14.30
南投地方法院	54	9	5	25	3			7	4	1		19.70
彰化地方法院	185	19	25	123	3			11	4			17.55
雲林地方法院	84	20	7	44				5	8			13.73

附表 40 地方法院 105 年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 1 件計入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

法院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總計	5,306	941	624	2,797	148	2		484	256	11	43	21.67
臺北地方法院	970	152	61	487	44	1		108	88	3	26	17.88
士林地方法院	272	44	16	132	5			43	29	1	2	13.73
新北地方法院	837	123	100	496	20	1		65	29		3	19.61
桃園地方法院	589	144	151	219	29			35	8	1	2	45.11
新竹地方法院	221	36	48	93	2			32	8	2		34.97
苗栗地方法院	103	14	12	57	5			12	2		1	22.97
臺中地方法院	596	89	62	394	9			30	11		1	15.27
南投地方法院	54	9	5	25	3			7	4	1		24.24
彰化地方法院	185	19	25	123	3			11	4			18.54
雲林地方法院	84	20	7	44				5	8			13.73

附表 41 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一）—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0.5 件計入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機關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原告勝訴率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總計	3,177	385	205	1,786	139	3		392	222	37	8	12.9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079	286	144	1,158	86	2		242	134	20	7	13.5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519	37	18	335	24			68	30	7		7.9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79	62	43	293	29	1		82	58	10	1	15.85

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1/2]÷ 判決總件數 × 100

附表 42 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1 件計入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機關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原告勝訴率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總計	3,177	385	205	1,786	139	3		392	222	37	8	16.2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079	286	144	1,158	86	2		242	134	20	7	16.69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519	37	18	335	24			68	30	7		11.1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79	62	43	293	29	1		82	58	10	1	19.95

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判決總件數× 100

第二章　公務員懲戒案件

壹、10 年來概況

一、公務員懲戒法新制於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

依司法院組織法規定，司法院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憲法第 77 條賦予的司法權—公務員之懲戒。為使公務員懲戒制度與時俱進，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等解釋認為懲戒機關應採法院之體制及懲戒案件之審議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司法院乃研擬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1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月 20 日公布，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本次修正包括實體及程序之重大變革，司法院除全面檢視研訂相關子法規、建置審判資訊系統、作業例稿、書狀範例及法庭設施外，並辦理新制說明會、印製各類宣導品，以利各界瞭解新制內容。經過積極籌備，公務員懲戒新制邁向嶄新里程。

二、新收案件數

96 年至 105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新收案件，平均每年 710.1 件，以 104 年之新收件數最多，為 1,410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705 件（占當年百分之 50）；其次為 100 年 687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304 件（占當年百分之 44.25）；再者為 98 年 676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314 件（占當年百分之 46.45）。

如以 96 年收案總件數為基準，觀察近 10 年來的案件量消長情形，有增有減。其中增加率以 104 年最高，增加率為百分之 146.5，其次為 100 年增加率有百分之 20.1，再其次為 98 年增加率亦有百分之 18.18。105 年 5 月 2 日新制施行後因無稽核執行案件，故 105 年新收案件呈負成長趨勢，減少率為百分之 8.39。（詳附表 1）

三、被移送懲戒原因

依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應受懲戒。因為廢弛職務是失職行為的例示規定，移送機關於公務員有廢弛職務應受懲戒時，即以失職為原因加以移送。以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將被移送懲戒原因區分為「違法」及「失職」兩類，以「違法」事由占絕大多數。自81年起，增列「違法失職」，以資周延。

96年至105年4月底止，歷年經議決之被移送懲戒人，因「違法」而被移送者，以104年之495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79.84；其次為98年168人，占當年百分之39.72；再者為99年162人，占當年百分之43.43；最少者為101年之123人，占當年百分之27.77。因「違法失職」而被移送者，以101年之319人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72.01；其次為102年之318人，占當年百分之68.39；再者為98年之255人，占當年百分之60.28。由統計數字得知，以往被移送懲戒之人以「違法失職」者占大多數，平均逾6成案件量，惟104年「違法」者495件，占當年百分之79.84，該類型案件量激增。另10年來，僅於101年有1件因「失職」而被懲戒之案件。（詳附表2）

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法第77條第1項明定，於職務上之行為，須因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不再區分為「違法」、「違法失職」及「失職」。

四、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

如將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區分為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近10年來，經議決或判決之懲戒案件中，以地方機關公務員人數較多，平均每年258.5人（占百分之65.15），中央機關公務員平均每年138.3人（占百分之34.85），相差約2倍。任職中央機關者，以104年之270人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43.55；其次為102年之214人，占當年百分之46.02；最少者為96年63人，占當年百分之19.09。任職地方機關者，以104年之350人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56.45；其次為101年之288人，占當年百分

之 65.01；最少者為 103 年之 194 人，占當年百分之 73.76。（詳附表 3）

五、被移送懲戒人官職等

被移送懲戒人之官職等，可分為三大類，即 10 職等以上簡任官職等、6 至 9 職等薦任官職等、1 至 5 職等委任官職等。在中央機關，各官職等均有受懲戒情形。另近 10 年來，經議決或判決之懲戒案件中，中央機關特任職者，平均每年有 2 人，98 年人數最多，為 6 人，99 年有 4 人，再者為 100 年、102 年各有 3 人。地方機關方面，10 年來，經議決或判決之懲戒案件中，以 1 至 5 職等（委任）及 6 至 9 職等（薦任）公務員居多。10 年來，地方機關無特任職被移送懲戒，10 職等以上平均每年有 8.7 人，中央機關則有 23.6 人，遠高於地方機關，相差 2.7 倍；地方機關之 6 至 9 職等被移送懲戒者平均每年有 152.7 人，中央機關為 67.2 人，低於地方機關，相差 2.27 倍；地方機關之 1 至 5 職等被移送懲戒者平均每年有 97.1 人，中央機關則為 45.5 人，稍低於地方機關，二者相差 2.13 倍。（詳附表 4、5）

六、懲戒案件結果

10 年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或審理懲戒案件，其議決或判決結果以受「懲戒處分」者最多，平均每年 301.1 人，占百分之 69.57。其因程序問題而為「免議」者，次之，平均每年 38 人，占百分之 8.78。迄 105 年 5 月 1 日止，依公布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停止審議程序案件，平均每年 65.9 人，占百分之 15.23，人數最多的是 101 年，共有 134 人，占當年百分之 30.25；103 年次之，有 112 人，占當年百分之 25.51；102 年又次之，有 86 人，占當年百分之 18.49；最少者為 97 年的 17 人，占當年百分之 5.35。（詳附表 6）

七、懲戒處分種類

依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依其程度之不同，分為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及申誡 6 種。而就政務官之懲戒，因其政治責任與一般事務官不同，故僅有撤職及申誡 2 種懲戒處分。

近10年來，受撤職處分者平均每年36.3人（占百分之12.06），人數最多的是105年的77人（占當年百分之23.33），其次是104年的62人（占當年百分之10），再者為103年的53人（占當年百分之20.15），96年僅有11人（占當年百分之5.07），為最低。

受休職處分者平均每年20.7人（占百分之6.87），以99年的33人最高（占當年百分之12.79），最低為96年之12人，（占當年百分之5.53）。就降級處分而言，平均每年77人（占百分之25.57），人數最多的是103年的115人（占當年百分之43.73），其次為104年的111人（占當年百分之17.9），最少者為96年的46人（占當年百分之21.20）。至於受減俸處分者，10年來只有96年的1人。

記過是所有懲戒處分中占最多數的處分，在這10年中，平均每年103.9人（占百分之34.50），以100年的165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58.30），其次為97年及98年的148人（分別占當年百分之56.49及53.82），最少者為105年之14人（占當年百分之4.24）；每年亦有不少公務員受到最輕微的申誡處分，10年來平均每年63.1人（占百分之20.96），以104年386人最高（占當年百分之62.26），最低者為100年的11人（占當年百分之3.89）。

至於105年5月2日新制施行後，尚無「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罰款」之個案。（詳附表7）

貳、民國105年概況

一、案件收結情形

公務員懲戒新制施行前之105年1至4月期間，受理475件，分別為舊受159件，新收316件。其中懲戒案件新收130件（占百分之41.14），為最多量，再審議案件26件（占百分之8.23），聲釋案件有1件（占百分之0.32），稽核執行案件138件（占百分之43.67），聲停案件有1件（占百分之0.32），其他案件

則有 20 件（占百分之 6.33）。在案件終結方面，1 至 4 月共受理 475 件，終結 424 件，終結率為百分之 89.26，其中懲戒案件 154 件，占百分之 36.32；再審議案件 29 件，占百分之 6.84；聲釋案件有 1 件，占百分之 0.24；稽核執行案件 217 件，占百分之 51.18；其他案件則有 22 件，占百分之 5.19；聲停案件則有 1 件，占百分之 0.24。105 年 1 至 4 月尚有 51 件未結案，未結率為百分之 10.74，分別為懲戒案件 25 件，再審議案件則為 3 件，另稽核執行案件有 23 件之未結案件，均已於該年 5 月終結完畢，此後新制已不再有稽核執行案件。（詳附表 8）

105 年 5 至 12 月期間，受理 259 件，其中舊受 51 件，新收 208 件。其中懲戒案件新收 173 件（占百分之 83.17），為最多，再審案件新收 21 件（占百分之 10.10），聲請再審案件新收 13 件（占百分之 6.25）。新制施行後，已無聲釋、聲停案件，另增加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他調案件二種，其中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新收 1 件（占百分之 0.48），他調案件則無。在案件終結方面，5 至 12 月受理 259 件，終結 215 件，終結率為百分之 83.10，其中懲戒案件 154 件，占百分之 71.63；再審案件 24 件，占百分之 11.16；聲請再審案件 13 件，占百分之 6.05；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1 件，占百分之 0.47；其他案件 23 件，占百分之 10.07。105 年尚有 44 件未結案，未結率為百分之 16.90，皆為懲戒案件。（詳附表 8-1）

二、被移送懲戒原因

105 年 1 至 4 月 170 位經議決之被移送懲戒公務員，其被移送懲戒原因，以違法之 101 人為最多，高達百分之 59.41，其次為違法失職者，計有 69 人，為百分之 40.59；因失職行為而受懲戒者則無。（詳附表 9）

三、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

105 年懲戒案件終結之被付懲戒人共有 386 人，其中服務於地方機關公務員人數較多，有 236 人，占全年百分之 61.14。服務於中央機關之被移送懲戒人有 150 人，占全年百分之 38.86。（詳附表 10）

四、被移送懲戒人官職等

105 年 1 至 12 月經議決或判決之被付懲戒人共有 330 人，以 6 至 9 職等（薦任職）最多，計有 196 人，占百分之 59.39；其次為 1 至 5 職等（委任職）之公務員共 85 人，占百分之 25.76；再者為 10 職等以上（簡任職）之公務員有 49 人，占百分之 14.85；特任職者則無。（詳附表 11）

五、懲戒案件結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審議或審理案件之結果，仍以受懲戒處分者居多，共 330 人，占百分之 85.49；不受懲戒則有 12 人；經免議者，有 20 人；經不受理者有 2 人。（詳附表 12）

如就懲戒處分之種類而言，以受申誡處分者為最多，有 120 人，占百分之 36.36；其次為降級，共有 101 人，占百分之 30.61；再次之為撤職，有 77 人，占百分之 23.33；休職者，有 18 人，占百分之 5.45；記過者，有 14 人，占百分之 4.24；受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減俸、罰款處分者，則無。（詳附表 13、13-1）

六、再審議案件議決結果

105 年 1 至 4 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再審議案件共 30 人，議決結果均為駁回，無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詳附表 14）

105 年 5 至 12 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之再審案件共 25 人，判決結果，駁回者有 23 人，占全部再審人數百分之 92.00；撤銷原議決更為判決不受懲戒處分及不受理者各 1 人，各占全部再審人數百分之 4.00。（詳附表 14-1）

聲請再審案件係裁定已經確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64 條第 1 項之情形而聲請再審之案件。105 年 5 至 12 月聲請再審案件新收案件共 13 人，裁定結果均為駁回。（詳附表 14-2）

參、分析

一、撤職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05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撤職處分者 77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及內政部移送者各 11 人，各占百分之 14.29；財政部移送者 7 人，占百分之 9.09；法務部移送者 5 人，占百分之 6.49；經濟部移送者 4 人，占百分之 5.19；交通部移送者 3 人，占百分之 3.90；教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移送者各 1 人，各占百分之 1.30。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移送者 10 人，占百分之 12.99；臺中市政府移送 5 人，占百分之 6.49；新北市政府移送者 4 人，占百分之 5.19；臺北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移送者各 3 人，各占百分之 3.90；桃園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及新竹縣政府移送者各 2 人，各占百分之 2.60；高雄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移送者各 1 人，各占百分之 1.30。（詳附表 15）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基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洩漏職務上應保守秘密之資料，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105 年度鑑字第 13894 號）

被付懲戒人蕭○宗先後擔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協和派出所、第四分局春社派出所、大甲分局警備隊及大甲派出所警員，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犯罪偵查職權之公務員，並具有登入「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刑案資訊系統」查詢資料之權限。被付懲戒人明知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車牌號碼等資料均屬得以識別之個人資料，且警察機關基於維護治安、保障人民權益之特定目的，於職務必要範圍內，始得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復明知警察機關所蒐集或處理之個

人資料，個人有隱私權之合理期待，均屬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警務人員不得於職務必要範圍外，任意洩漏他人知曉。詎被付懲戒人明知林○裕、辛○濱、林○旭、鄭○翎、綽號「陳○」等人與羅○○等人間有金錢債務糾紛，羅○○等人並無涉有刑事犯罪嫌疑，亦非其偵辦刑事案件之被害人或證人，不得於執行職務必要範圍外，非法查詢羅○○等人之個人資料。被付懲戒人竟接受林○裕等人委託後，在任職之警察機關辦公處所，利用公務電腦開啟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網頁，由「單一簽入系統入口網」登入後，以其帳號及密碼，非法查詢羅○○等人之個人資料，再以傳輸簡訊等方式，非法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個人資料予林○裕等人，供林○裕等人索討債務或供其他用。另被付懲戒人受辛○濱之請託，查詢張○庭個人資料後，將張○庭身分證字號及車籍資料交予辛○濱索討債務之用。辛○濱即對被付懲戒人表示，如討債得手，事成後由辛○濱交付賄賂予被付懲戒人，供作被付懲戒人上開違背職務之對價。嗣辛○濱依約將新臺幣（下同）2,000 元賄賂交付被付懲戒人，而被付懲戒人明知辛○濱所交付之 2,000 元，係對於其違背職務行為之對價，竟基於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當場收受該 2,000 元現金。又辛○濱等人於另日再交付賄款 1,000 元予被付懲戒人，而被付懲戒人明知辛○濱交付之 1,000 元係對於其違背職務行為之對價，竟承前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接續犯意，收受辛○濱交付之 1,000 元，計收取賄賂 3,000 元。以上事實，有上開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及一、二、三審法院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復未提出答辯，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所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及同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之旨。爰並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依法酌情議處被付懲戒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之懲戒處分。

【案例 2】

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直接圖利特定廠商不法利益，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105 年度鑑字第 13912 號）

被付懲戒人李○豐於擔任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下稱港口國小）校長，負責督導綜理全校行政業務，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被付懲戒人於擔任校長後即積極向花蓮縣議員爭取經費補助，因而獲得鉅額之縣議員補助款，其於辦理港口國小採購案件時，負責各該採購案底價之訂定、投、開標資格之審查及主持等，明知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為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為限，更明知投標廠商未符合投標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者，其投標應不予受理，且所訂之價格應符合一般市場行情，竟基於圖利他人之概括犯意，利用港口國小辦理採購事務之代理總務主任游○青即游○綾（業經判決無罪確定）係一年一聘之代課老師，且甫接任該職，對採購事務之程序及物品價格均不熟悉，全仰賴其提供採購案相關資料，且疏未自行訪價，僅依其提供之預算書為據而定底價之情形下，即於開標日期前上網公告，及以一定之方式，於招標公告中標的分類為「電及電子設備零件」，並將廠商資格限制「具有事務機器營業之工廠登記證」、「具有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營業之廠商」，而對投標廠商資格為不當限制，並任由童○惠一人（業經判決確定）分別以三家廠商名義書面報價投標，審標時明知採購案之投標廠商除台灣全○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下稱全○花蓮分公司）外，均不符合公開招標公告所定之資格，仍違背法令予以受理，准其投標，亦明知童○惠以長○事務儀器企業社（以下簡稱長○企業社）及鴻○教育用品商行（以下簡稱鴻○行）名義商品之報價高於市價甚鉅，竟基於直接圖利特定廠商不法利益之概括犯意，仍予決標由童○惠得標，連續圖利童○惠，其圖得之不法利益項目及金額約 1,733,700 元（採購總價計 2,886,900 元，訪價總價 1,153,200 元）。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以港口國小辦理工程及設備採

購案時，都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惟辦理工程、採購標案，並非教師專長，檢討過往，各標案難免有諸多瑕疵，實肇因於業務不熟，兼顧未周，是有疏忽，惟顯非出於故意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於任港口國小校長期間，辦理採購案時，其招標公告、審標及決標過程不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情形，業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被付懲戒人否認有違失之行為，自不足採，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本件係 105 年 5 月 2 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上開規定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及修正施行後第 2 條之規定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

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及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之旨。又其行為屬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違法執行職務行為，且情節非輕，雖其經刑事判決褫奪公權 3 年確定，仍有懲戒之必要。爰並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依法酌情論處被付懲戒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之懲戒處分。

二、休職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05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休職處分者有 18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者 3 人，占百分之

16.67；內政部移送者 5 人，占百分之 27.78；財政部及臺灣高等法院移送者各 1 人，分別占百分之 5.56。至於地方機關方面，桃園市政府移送者 3 人，占百分之 16.67；臺南市政府移送者 2 人，占百分之 11.11；新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移送者各 1 人，分別占百分之 5.56。（詳附表 16）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應發給之款項，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企圖藉專案控管之名，行刪除預算之實，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105 年度鑑字第 13779 號）

被付懲戒人周○華擔任屏東縣林邊鄉公所（下稱林邊鄉公所）機要秘書，與時任林邊鄉長鄭○政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依法定預算核撥款項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按林邊鄉民代表會（下稱林邊鄉代會）100 年度代表研究費、員工薪資、辦理業務之業務費及設備費，業經林邊鄉公所編列於 100 年度總預算之預算科目第 1 款 1 項 1 目 1 節、第 1 款 1 項 2 目 1 節之人事費及業務費、第 1 款 1 項 6 目 1 節之業務費及第 1 款 1 項 9 目 1 節之設備費及投資費等項下，並經林邊鄉代會三讀決議通過，即為法定預算，除其統籌性質、預備金性質、或基於實際業務、財務管理之考量，得核定為專案動支外，要屬鄭○政、被付懲戒人 2 人在職務上應發給之款項，應依分配實施計劃按月或按期發放。詎鄭○政、被付懲戒人 2 人因不滿林邊鄉代會於 99 年間審查林邊鄉公所 100 年度總預算及 100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時，刪減約 2,000 萬元之預算，並將鄭○政之出國費、特別費、機要費刪到僅餘 1,000 元，竟意圖報復，共同基於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給款項之犯意聯絡，企圖藉專案控管之名，行刪除預算之實，在尚有其他方法可以平衡預算之情形下，由被付懲戒人提議對林邊鄉代會之預算實施「專案控管」，經鄭○政同意後，將共計 3,122,000 元放入「專案分配數」且未

經討論，即由鄭○政決定採納該建議，彼等既未事先與林邊鄉代會協商控管項目，亦未設定控管之標準，即一再以專案控管為藉口，接續多次無故拒絕林邊鄉代會對林邊鄉公所依法定預算撥發款項之要求。林邊鄉代會為支應業務所需，被迫自行墊支部分款項，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依預算法第 72 條之規定申請保留，始免該等預算遭實質刪除。嗣因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保留預算，並經屏東縣政府飭令林邊鄉公所撥付後，林邊鄉公所遲於 101 年 5 月間始撥付部分款項 2,154,855 元予林邊鄉代會，鄭○政、被付懲戒人 2 人以此方式抑留渠等職務上應發給之款項，阻礙林邊鄉代會正常運作及執行法定職務。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510 號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共同犯刑法第 129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抑留款項罪，依共同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01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619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

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爰審酌同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處被付懲戒人休職，期間 2 年之懲戒處分。

【案例 2】

公務員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105 年度鑑字第 13845 號）

被付懲戒人涂○榮係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下稱臺南市消防局）秘書室主任，負責臺南市消防局研考、營繕採購業務之督導審核、庶務性工作，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臺南市消防局民力運用科先行簽辦 35 套消防衣需求採購，並以該局

100 年度消防衣裝備 140 套採購案（案號：T000000-00 號，即庭○有限公司（下稱庭○公司）得標，臺灣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公司）供貨）採用之規格為基礎，移請該局秘書室辦理採購事宜。嗣該局災害搶救科承辦人黃○祐簽辦 80 套消防衣需求採購（後因預算控管 2 成，實際採購數量為 64 套），另提出歐式消防衣規格版本，移請該局秘書室辦理採購。被付懲戒人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且採購案之消防衣規格版本係公開招標前應予保密、如洩漏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資訊，該等資訊涉及國家政府機關採購程序之公平、公開及採購之效益、功能與品質，攸關國家採購事務之公共利益，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於本件災害搶救科簽辦採購公文會簽至被付懲戒人時，將採購時欲採用之歐式消防衣規格書之消息洩漏傳真予吳○瑞，被付懲戒人詢問吳○瑞依此規格是否可以承作，經吳○瑞表示「沒辦法」後，雙方即達成由吳○瑞整理出 1 份報告，由被付懲戒人向臺南市消防局內部進行溝通，以便更改本件招標之規格。嗣臺南市消防局 101 年度消防衣裝備 99 套採購案公開招標，由開○公司得標，由吳○瑞提供開○公司本標案除消防衣、褲以外之品項。又被付懲戒人涂○榮於臺南市消防局 100 年度消防衣裝備 140 套採購案抽樣送驗未通過通知廠商改善、說明及臺南市消防局 101 年度消防衣裝備 99 套採購案簽辦招標期間，於 101 年 5 月 17 日晚間，在臺南市○○○街○○○號之鴻○精品酒店（KTV），接受吳○瑞及開○公司陳○松共同以女陪侍招待飲宴，吳○瑞並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凌晨，以花旗銀行信用卡支付消費款項 51,000 元。又臺南市消防局 100 年度消防衣裝備 140 套採購案簽辦延長履約交貨期間當日、臺南市消防局 101 年度消防衣裝備 99 套採購案開標日前，被付懲戒人涂○榮於 101 年 8 月 16 日晚間，在前揭鴻○精品酒店（KTV），接受吳○瑞以女陪侍招待飲宴並由被告吳○瑞於 101 年 8 月 16 日凌晨，以現金支付消費款項 25,500 元。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101 年度偵字第 22646 號、102 年度偵字第 2800 號），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307 號刑事判決，就上開有關洩漏投標規格資訊部分，依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論以被付懲戒人「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被付懲戒人不服判決提起上訴，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084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又上開被付懲戒人受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 KTV 飲宴部分（業據判決無罪，詳後述），亦經上開刑事判決就之於判決理由明確認定。以上事實，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

而被付懲戒人提出答辯書不諱言於上開時地二次與廠商同在有女陪侍餐廳飲宴之事實，惟否認有洩密情事，辯稱所謂採購規格資訊，尚處於承辦人員徵詢廠商提供消息階段，尚未成為採購文件，何況該項資訊早已在廠商間相互流傳，實質上已非需保密之採購文件云云，然已為上開確定判決所不採。是其據以主張並無違失行為，顯非可採。又其涉足有女陪侍餐廳飲宴部分，既經其提出答辯書承認屬實，又為上開無罪部分判決理由所敘明。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至於被付懲戒人以其違失情節非至重大，竟遭移送機關停止職務一節，事屬機關主管長官依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行使行政裁量權之範圍；又有關受降職部分，為機關內部之管理措施，是否違法，應循公務員保障程序請求救濟。而遭記一大過之行政懲處，經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者，依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10 條規定，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實體判決後失其效力，自不生一事多重處分之問題，併此敘明。

本件係 105 年 5 月 2 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規定，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適用同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及修正施行後第 2 條之規定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所定，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及同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又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相關資料及法院之刑事判決，已足認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爰並審酌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被付懲戒人休職，期間 6 月之懲戒處分。

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於該局 T000000-00 號採購案，就廠商抽樣送驗不符規定之產品，於研商會議主張可予減價收受。對於供貨廠商因火災未能按期交貨，竟同意廠商要求召開災後相關處理事宜會議。另於該局 TNCFD0000000 號採購案之招標規格擬定期間，被付懲戒人竟將其規格資訊洩漏予特定廠商。並先後於 101 年 5 月 17 日、101 年 8 月 16 日、101 年 9 月 7 日晚間在鴻○精品酒店 (KTV) 接受廠商以女陪侍之不正利益招待。因認被付懲戒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及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而有違失情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查被付懲戒人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雖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惟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就此部分判決無罪（102 年度訴字第 307 號）、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復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084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236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有上開歷審刑事判決在卷可憑，核其無罪判決理由略以：(1) 針對 T000000-00 號標案所召開之減價收受研商會議、火災延展履約期限研商會議，以及 TNCFD0000000 號標案，證人李○瑄、陳○昌、黃○祐之證述及相關之簽呈、會議紀錄，說明 T000000-00 號標案之採購契約內，未明定得否減價收購，而減價收受研商會議係由李○瑄自行簽請召開，並非依被付懲戒人之指示而為，被付懲戒人亦未於簽請召開會議後與李○瑄有何相關之討論，又是否減價收受須由研

商會議討論決定，且依減價收受研商會議之會議紀錄，被付懲戒人並非無條件贊成減價收受，不能因其於會議中曾提出不反對減價收受之見解，即謂有何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收賄之犯行。又因開○公司發生火災，因而來文要求展期，亦係由李○瑄自行簽請召開火災延展履約期限研商會議，尚非依被付懲戒人之指示而為，而是否展期亦須由研商會議討論決定，且於採購契約內有展延交貨之約定，不能因被付懲戒人於會議中同意展期之決定，即謂有何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收賄之犯行。再者，TNCFD0000000 號標案，最後採用之規格必須經承辦人黃○祐與其股長陳○昌、科長陳○仁討論後再進行「綜簽」，尤非被付懲戒人一人所得決定，且黃○祐亦未與被付懲戒人私下討論或受其指示，難憑被付懲戒人於會簽單加註意見，即認其有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收賄之犯行。(2) 依吳○瑞、陳○松之證詞，T000000-00 號標案所召開之會議前，吳○瑞、陳○松與被付懲戒人通話之內容，僅單純詢問被付懲戒人關於庭○公司檢測未通過及開○公司無法按期履約之後續如何處理等事項，並未要求被付懲戒人要特別做對庭○公司有利之處理，且事後庭○公司函請臺南市消防局准予減價收受亦未經同意，顯見被付懲戒人就此採購案並無何違背職務或於其職務範圍內踐履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至被付懲戒人雖於簽辦期間洩漏 TNCFD0000000 號標案之採購規格予吳○瑞，惟依吳○瑞、陳○松之證詞及通訊監察譯文，被付懲戒人係為透過吳○瑞之幫忙，確認承辦人黃○祐提出之歐式消防衣規格是否可讓多家廠商前來參與投標，並將陳○松製作該歐式消防衣規格與 100 年度消防衣裝備所採用規格作個比較，而被付懲戒人所以在本件採購案之簽辦公文上簽註：「為求消防衣裝備一致性，建請參酌本局 100 年購置消防衣規範辦理」之意見，係為避免造成限制性招標之情形，是被付懲戒人雖已犯上開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惟不能以其成立該罪，即認其亦有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行為收賄之犯行。

又被付懲戒人被指接受飲宴招待一節，101 年 9 月 7 日之飲宴招待，經查其是否到場存有疑義。又 101 年 5

月 17 日部分係在 T000000-00 號採購案消防衣抽樣送驗及 TNCFD0000000 號採購案簽擬之前，而 101 年 8 月 16 日部分，又係在 T000000-00 號召開減價收受、火災延展履約期，及 TNCFD0000000 號確定採用規格之後，認定吳○瑞、陳○松並非基於行賄之意思而招待被付懲戒人，所為飲宴與採購案並無關聯或對價關係，被付懲戒人與吳○瑞、陳○松間，就飲宴行為雖有不當，有悖官箴，惟仍不能逕以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論處，有上開確定刑事無罪判決理由可稽。自難認被付懲戒人有移送意旨所指此部分違失行為，乃不併付懲戒。

三、降級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05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降級處分者有 88 人；在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者有 9 人，占百分之 10.23；內政部移送者有 15 人，占百分之 17.05；交通部移送者 3 人，占百分之 3.41；臺灣高等法院移送者有 2 人，占百分之 2.27；司法院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移送者各 1 人，分別占百分之 1.14。在地方機關方面，桃園市政府移送者有 16 人，占百分之 18.18；高雄市政府移送者 9 人，占百分之 10.23；新北市政府移送者 8 人，占百分之 9.09；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移送者各有 6 人，分別占百分之 6.82；臺南市政府移送者 4 人，占百分之 4.55；新竹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移送者各有 1 人，分別占百分之 1.14。（詳附表 17）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為隱匿勤前飲酒之情事，行使登載不實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機關管理之正確性，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105 年度鑑字第 13817 號）

被付懲戒人林○宗原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和派出所（下稱民和派出所）警員。緣被付懲戒人因明知

己前參加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所舉行之聯合勤教時，因被發現有勤時酒態之情事而遭記過 1 次，並列為酗酒懇談對象，因而嗣後於每次上班服勤前，均應由其任職機關主管或副主管（即該派出所所長或副所長）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如經主管或副主管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發現其有勤前飲用酒類之違規情形者，除禁止當天服勤外，並會予以申誡兩次之懲處。嗣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上午前往民和派出所上班服勤時，為符合上開遭列為酗酒懇談對象之規定，依例於同日上午 7 時 56 分許自行以放置在民和派出所內之酒精測試器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量後發現酒精濃度測試值高達 0.31 毫克（酒精濃度測試值列印單編號為 152 號）之顯然違規情事，被付懲戒人為隱匿該勤前飲酒之違規情事，竟與斯時在民和派出所擔任志工之杜○仁共同基於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之犯意聯絡，趁當時本應負責對被付懲戒人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之民和派出所所長張○明、副所長羅○明疏於注意之際，由杜○仁以相同酒精測試器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並於確認杜○仁之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值為 0.00 毫克（酒測聯單編號為 153 號）後，將自動列印之酒測聯單乙 2 張取出，將其中 1 張酒測聯單乙放置於民和派出所所長張○明之辦公桌上，並於明知未得張○明同意下，於另一張酒測聯單乙「施測者」欄內盜蓋張○明放置於辦公桌內之職名章，復將該酒測聯單乙黏貼於本應由民和派出所主、副主管職掌之「酒精測試器酒精濃度值登記簿」上後，交由張○明、羅○明檢核而行使之，使羅○明因此陷於錯誤，誤以為被付懲戒人之吐氣酒精濃度值為 0.00 毫克，而未當場糾正、禁止其上開違法行為，足生損害於張○明，及警察機關對遭列管為酗酒懇談對象員警之管理正確性。嗣張○明於再次核認林○宗上開所呈放之酒測聯單時，發現黏貼在「酒精測試器酒精濃度值登記簿」上之酒測聯單有跳號情形（即欠缺 152），旋即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因而循線查悉上情。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 104 年度審訴字第 620 號刑事判

決，論以被付懲戒人「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已於105年3月8日確定。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亦不否認上情，雖辯稱有憂鬱症之病情纏身，長期無法夜枕安眠，本件事發前一晚，亦靠酌飲些許酒類以助入眠，惟不知隔天上班時，發現沒有完全消化前夜酌飲之酒類酒精濃度，不得已才有本件替代手法出現，望請審酌體諒而為從輕適法之裁處云云，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

本件被付懲戒人違法執行職務，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其違法失職行為，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為維護官箴，自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規定，予以懲戒。爰審酌同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被付懲戒人降壹級改敘之懲戒處分。

【案例2】

公務員身為執法人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05年度鑑字第13891號）

被付懲戒人李○明原係屏東分局公館派出所警員，於105年2月11日晚間某時許，在高雄市某旅社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塑膠容器內以火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該屏東縣警察局多日查訪，於同年月16日會同屏東分局通知到場接受尿液採驗而查獲，被付懲戒人並於同月17日辭職。以上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訊問時坦承不諱。其尿液經送請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以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均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105年度聲觀字第47號檢察官聲請書影本之詳細記載，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之尿液檢驗報告影本可證。被付懲戒人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令入觀察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付懲戒人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程序中，復未為任何答辯，其違法事證明確。被付懲戒人原為屏東分局警員，雖已於 105 年 2 月 17 日辭職，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105 年 2 月 17 日屏警人任字第 00000000000 號令影本可憑，但於其任職期間，依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第 2 項規定，具有開始調查犯罪嫌疑，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職責，其身為執法人員，竟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已戕害一般人民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自有懲戒之必要。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被付懲戒人降貳級改敘之懲戒處分。

四、減俸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減俸處分者，近 10 年來，僅於 96 年有 1 件，105 年無此類處分。

五、記過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05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處分者 14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及內政部移送者各 3 人，分別占百分之 21.43；交通部及臺灣高等法院移送者各 1 人，分別占百分之 7.14。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移送者 1 人，占百分之 7.14；臺中市政府移送者 3 人，占百分之 21.43；臺南市政府移送者 2 人，占百分之 14.29。（詳附表 18）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利用派出所內之公務電腦，查詢個人資料，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消息，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105 年度鑑字第 13796 號）

被付懲戒人徐○山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萬丹分駐所警員，其前任職於該分局民生派出所（下稱民生派出所）時，因朋友介紹與周○明相識，陳○榮係周○明之表兄，吳○穎則係陳○榮之配偶曾○鳳之養子。緣陳○榮有查知吳○穎生母聯絡方式之需要，為周○明所得知，然因無法確定吳○穎生母之姓名究為「吳秀○」或「吳秀○」，周○明遂拜託被付懲戒人代為查詢。被付懲戒人明知以民生派出所內之公務電腦系統查詢個人資料僅限於作為受理民眾報案、查詢失竊汽機車及查證違規車輛車籍資料等其執行公務之需要始得為之，且查詢個人資料後應如實將查詢之用途登載於該派出所之「戶政（戶役政及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登記簿」內，所查得之個人資料係屬其應保守之國防以外秘密，自不得洩漏予與其公務無關之他人知悉，竟基於洩漏上開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於 104 年 1 月 30 日晚間 7 時 16 分起至翌日凌晨 1 時 58 分許之期間，陸續以前述「吳秀○」、「吳秀○」等條件共查詢 11 次個人資料後，並於 104 年 1 月 30 日晚間 9 時 55 分許，在該派出所內使周○明查看其所查詢之個人資料之方式洩漏予周○明知悉。事後，又基於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分別於 104 年 1 月 30 日晚間 7 時 25 分許及翌日凌晨 2 時許，在該派出所內，接續虛偽填載「交通違規車輛查詢」及「受理民眾報案遺失」之不實查詢用途於其職務上所執掌之「戶政（戶役政及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登記簿」之公文書上，足生損害於民生派出所戶政資料查詢管理之正確性，並以將此登載不實事項之公文書交由其長官即該派出所所長林○雄查核之方式行使此登載不實之公文書。嗣因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周○明行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警員案件，對周○明所使用之 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實施通訊監察再循線查知上情。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及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臺灣屏東地

方法院以 104 年度簡字第 1516 號刑事簡易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 仟元折算 1 日；又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均緩刑 4 年，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2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3 萬元。已於 105 年 3 月 28 日確定。以上事實，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5 年 2 月 26 日 104 年度簡字第 1516 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4 月 8 日屏檢玉讓 104 偵 6037 字第 09717 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在卷可稽。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亦不否認上情，雖辯稱因一時失慮，致有違法之情，然其所為之動機、目的，均非圖個人私利，且亦未造成過大損害，而平日素行及行為後之態度，均甚良好。況且，被付懲戒人自案發後迄今，先後歷經刑事偵查、審判程序，復又受行政懲處，確已深知警惕，不敢再犯云云，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本件被付懲戒人違法執行職務，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之旨。其違法失職行為，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自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懲戒。爰審酌同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被付懲戒人記過 1 次之懲戒處分。

【案例 2】

公務員違反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105 年度鑑字第 13885 號）

被付懲戒人林○斌係臺中市南屯區衛生所醫事檢驗師，任職期間，於 97 年 3 月 19 日簽署直銷商協議書，成為美商如○華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關係企業美商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如○公司）之獨立直銷商，

迄 105 年 7 月 4 日止，其直銷權帳戶仍屬有效，並自如新公司支領執行業務所得，最近 5 年支領所得如下：100 年 179,424 元、101 年 321,238 元、102 年共 3 筆各 249,392 元、14,900 元、6,980 元、103 年 52,291 元、104 年 9,694 元。案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05 年 8 月 18 日 105 年度第 8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不論就形式審查或實質認定，被付懲戒人已違反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請臺中市政府移送懲戒並停職。以上事實，有被付懲戒人公務人員履歷表、如○公司 105 年 7 月 4 日如○法字第 0000000 號函暨附件、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05 年 8 月 18 日第 8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在卷可稽。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承認為如○公司之直銷商，實因家族債務所逼，且配偶林○西為菲律賓籍，無中文讀、寫能力，為幫忙償還債務提議從事其能力許可之美商公司產品銷售，有不得不為之苦衷等語。查被付懲戒人與如○公司簽署直銷商協議書，成為如○公司之獨立直銷商，並自如○公司支領前述之執行業務所得，自屬違法經營商業。至其所辯因家族債務所逼及配偶語文能力所限，有不得不為之苦衷，僅可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

核被付懲戒人於 5 年追懲期間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而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應認其違法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加以懲戒之必要。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被付懲戒人記過 1 次之懲戒處分。

六、申誡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05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申誡處分者有 120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者有 36 人，占百分之 30；教育部移送者 29 人，占百分之 24.17；內政部移送者 10 人，占百分之 8.33；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法院移送者各 3 人，分別占百分之 2.50；財政部移送者 2 人，占百分之 1.67；中央研究院、外交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移送者各 1 人，分別占百分之 0.83。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移送者 23 人，占百分之 19.17；桃園市政府移送者 4 人，占百分之 3.33；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移送者各 2 人，分別占百分之 1.67；新竹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移送者各 1 人，分別占百分之 0.83。（詳附表 19）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違反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105 年度鑑字第 13884 號）

被付懲戒人齊○華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三等書記官，任職期間，以 YAHOO 奇摩拍賣網站賣家帳號「Z0000000000」販售「Federer 網球商品馬術馬具」，包含二手及全新物品，經民眾向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查得被付懲戒人在 Yahoo 奇摩拍賣網站所申請之上開帳號，自 99 年 7 月 12 日起至 104 年 3 月止總計有 87 位買家給予評價，另該網路於 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6 月期間，總計刊登 50 件物品上網販售，尚有一定規模。嗣經高雄高分院 105 年度第 10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請臺灣高等法院移送懲戒。上開事實，有高雄高分院政風室 105 年 6 月 21 日訪談被付懲戒人之訪談紀錄及被付懲戒人在 Yahoo 奇摩拍賣網站帳號刊登 Federer 網球商品、馬術馬具之相關網頁、高雄高分院 105 年度第 9 次及第 10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在卷可稽。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指其從 99 年嘗試刊登不合用

或二手的物品，99 年至 103 年的 5 年期間，成交評價共 87 件，但非一次刊登 87 件，是一個時期刊登 5、6 件，例如像杯子等物品，是將壹組十幾件分開賣。網拍商品都是家中受贈或雖是新的但不合用之整組杯子、或受贈之鑰匙圈、二手物品等，這些並未被公務員服務法所禁止，且平均一個月成交約 1 件，這樣稀少的數量，尚難認符合規度謀作，亦非以營利之目的購入而賣。104 年至 105 年 6 月其母退休期間，刊登之總商品為 50 樣，多數商品來源是其母整理家中不合用或二手的物品，請其協助刊登（對老人家來說刊登比較困難），賣出的錢，也有交給其母。又其平均一年才出國一次，104 年、105 年出國時，有幫其母買了幾樣東西，每樣 1、2 件，之後其母有幾件不喜歡才刊登賣，數量不多，不能因為有刊登物品的情形，就一概認為是營業，且其拍賣所刊登的新品之數量均為 1 件，亦非為了營利而大量購入多件等語。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所稱「經營商業」，係指以營利為目的而規度謀作，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在內。公務員於拍賣網站上買賣商品倘具有規度謀作之性質，如藉網站買賣物品，以獲取利益之營利目的，尚難謂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經營商業」之範疇，公務員仍不得為之（銓敘部 94 年 6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參照）。查被付懲戒人在 Yahoo 奇摩拍賣網站帳號刊登 Federer 網球商品、馬術馬具之物品販售，自 99 年 7 月 12 日起至 104 年 3 月止總計有 87 位買家給予評價，顯示被付懲戒人於該網站販賣物品之時間，早於其所稱開始於網路幫忙母親販賣物品之時間（104 年 3 月）。且依被付懲戒人所申請之網站頁面「買賣交易守則」中，載有「由於奇摩收取的手續費用高達商品的 4%，導致賣家負擔越來越重，喜歡什麼商品，歡迎可直接來信或來電（簡訊可），我就把手續費回饋給買家，另價格上可以再給優惠唷。」等文字，及被付懲戒人接受高雄高分院政風室訪談時坦承該帳號「Z0000000000」之電子信箱及連絡電話係為其所有；被付懲戒人亦稱：「我是

幫媽媽賣，我媽媽現在沒有上班，常會叫我幫她賣一些家裡東西不用的二手物品，至於網路上的全新商品，都是我媽媽出資，賣的錢要給我媽媽，但我有時也會放一些我用的二手物品販賣，但主要都是幫我媽媽賣。像有時我出國媽媽也會要我幫她帶東西來販售，或是我們美國有認識一些朋友，我媽會出資請他帶一些衣服回來，賣的錢要給媽媽。我休假時有去澳洲旅遊，網站上賣的 105 年 1 月 18 日 Federer 簽名帽是我戴過的，但因為出國花費比較大，想把戴過的帽子賣掉換現金，不過沒有出售。」以被付懲戒人刊登物品、聯繫賣家、接受匯款等情事研析，其有從事接洽來客販賣物品之營利行為，至為明顯。

另查被付懲戒人上網販賣之物品有二手品亦有新品，新品係由被付懲戒人之母出資要求被付懲戒人出國帶回或委託其國外朋友帶回，則被付懲戒人之母於網路販賣物品自係以營利為目的，而該購回之新品，依一般商業經營通念，亦係欲於達成前述網路營利目的而購入，因此尚難將該等出資購回之新品認定為僅供自用，被付懲戒人辯稱係協助其母刊登拍賣物品及出售個人使用過之物品，難謂為具規模之網路拍賣云云，自無可採。

又被付懲戒人利用其自行申請之拍賣網站帳號販賣物品行為，均由其親自為之，且其販賣之物品，不全然屬於自己使用過之二手物品或不合自己使用之新品，核與被付懲戒人所引銓敘部 70 年 12 月 9 日 70 台銓楷參字第 55012 號函釋所指「幫忙家人、親戚經營商業」及 97 年 11 月 28 日部法一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釋所指「公務員得透過拍賣網站出售個人使用過之物品」之函釋意旨不合，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

核被付懲戒人於 5 年追懲期間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又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應認其違法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

律，自有加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答辯意旨，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被付懲戒人申誡之懲戒處分。

【案例 2】

公務員違反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105 年度鑑字第 13901 號）

被被付懲戒人傅○賢為國立臺南大學（下稱臺南大學）教授，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兼任臺南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推廣組組長。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4 月 20 日經臺南大學核准，自 101 年 4 月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擔任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延○公司）外部董事，無兼職酬勞。被付懲戒人因不知其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兼任該校創新育成中心推廣組組長期間，尚須遵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故未請辭兼職工作，因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之規定。被付懲戒人於 104 年 5 月 25 日知悉其兼職違法後，已口頭向延○公司請辭。以上事實，有國立臺南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專案調查說明、延○公司致國立臺南大學之聲明等影本在卷可稽，其違法事實，洵堪認定。核其所為，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惟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逕為判決被付懲戒人申誡之懲戒處分。

七、不受懲戒

（一）統計數說明

105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不受懲戒者有 12 人；中央機關方面，財政部移送者有 4 人，占全部不受懲戒人數百分之 33.34；內政部、外交部、法務部及經濟

部移送者各 1 人，分別占百分之 8.33。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移送者各 1 人，分別占百分之 8.33。（詳附表 20）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查無任何證據足認被付懲戒人有何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違法、失職情事，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105 年度鑑字第 13818 號）

按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情事之一，並有懲戒之必要者，應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其無第 2 條情事或無懲戒必要者，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定有明文。

本件經濟部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莊○源係本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下稱四河局）前工程員（於 100 年 7 月 3 日退休），其於該局工務課任工程員期間，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採用「鋼柵石籠」圖利廠商，並於 98 年 3 月至 4 月間，收受廠商 1,000,000 元賄款，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收取回扣罪、違背職務受賄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101 年 12 月 5 日提起公訴；又以其未迴避與標案工程之廠商不正當接觸，接受與職務有關係廠商餐飲招待等情，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等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送請審理等語。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以：有關起訴書與事實不符，被付懲戒人設計之工程，未抄襲特定廠商規格，圖上亦標註得標廠商可採用同等品，無圖利特定廠商，亦無綁標意圖，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被付懲戒人未收受廠商蘇○博任何金錢，刑事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判決被付懲戒人無罪等語。

經查移送機關以被付懲戒人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及同條項第 5 款

違背職務受賄罪嫌，無非係以業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為其論據。依上開起訴書所載，蘇○博為益○川有限公司（下稱益○川公司）股東暨實際負責人，而朱○津則受益○川公司委任銷售鋼柵石籠，蘇○博為使四河局能採用益○川公司之鋼柵石籠圖說及施工規範，與朱○津透過友人認識任職四河局之工程員即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下半年某日，相約於彰化北○餐廳吃飯，蘇○博與被付懲戒人約定如能於渠所設計之工程中使用益○川公司之鋼柵石籠圖說及施工規範，即以該公司如數交付鋼柵石籠合約總價百分之 10 之回扣作為報酬，被付懲戒人同意蘇○博上開提議，朱○津並將益○川公司圖說、光碟交予被付懲戒人。嗣南清水溝溪工程由被付懲戒人負責設計，基於收取益○川公司回扣及違背職務受賄之犯意，將益○川公司之鋼柵石籠專利抄襲於南清水溝溪工程之設計圖中。嗣於 97 年 12 月 30 日，該工程由健○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健○公司）得標，健○公司負責人鄭○順因益○川公司產品與設計圖說相同，認較能符合設計規格，因而於 98 年 2 月 5 日與益○川公司簽約，蘇○博取得石籠合約 7,954,695 元。蘇○博取得合約後，於 98 年 3 月 12 日自臺南縣安定鄉農會（現臺南市安定區農會）帳戶提領現金 700,000 元，搭車至四河局附近之大排，由蘇○博交付予被付懲戒人，嗣於同年 4 月 29 日，由蘇○博自上開帳戶提領現金 300,000 元，由被付懲戒人帶同朱○津、蘇○博前往其彰化市○○街○○號家中，被付懲戒人並收受上開工程賄款 300,000 元，因認被付懲戒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項第 5 款罪嫌。

惟查被付懲戒人所涉前開刑事案件，嗣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為有罪判決後，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案經高雄高分院撤銷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諭知「莊○源、蘇○博均無罪」，並於 105 年 4 月 25 日確定在案，有高雄高分院 105 年 3 月 30 日，103 年度矚上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同院刑事庭 105 年 5 月 5 日雄分院清刑誠 103 矚上訴 2 字第 04522 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等影本在卷可稽。

移送機關另以被付懲戒人未迴避與標案工程之廠商不正當接觸，接受與職務有關係廠商餐飲招待，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一節。因未具體敘明何時、何地發生，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查後，已據移送機關函覆（105 年 6 月 28 日經人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略以此部分係依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頁之記載，即指蘇○博為使四河局採用益○川公司之鋼柵石籠圖說及施工規範，與朱○津透過友人認識被付懲戒人，並於 97 年下半年某日相約於彰化北○餐廳用餐為論據。然查：(一) 依上開高雄高分院刑事判決查明，被付懲戒人於偵審中供承受友人陳○興之邀，曾至彰化北○餐廳用餐，並初識朱○津、蘇○博，惟席間僅一般朋友交談，未提及工程事，證人陳○興亦於審理時證述當日聚餐同桌之人均未提到工程之事。雖朱○津偵審中指述被付懲戒人有何交付光碟、圖說，並約定回扣成數云云，因前後所述不一，尚不足採。而蘇○博部分，亦經上述高雄高分院刑事判決認其行賄罪嫌不足，為無罪之判決，並確定在案。均已見前述。(二) 次按上開高雄高分院刑事判決載明被付懲戒人係 97 年 11 月 30 日受理本件工程規劃設計，97 年 12 月 30 日由健○公司得標，健○公司於 98 年 2 月 5 日與益○川公司簽訂鋼柵石籠購買合約，即益○川公司蘇○博、朱○津並非參與工程標案廠商，僅係98年2月5日得標之健○公司向其採購鋼柵石籠，而被付懲戒人單純受友人之邀，前往餐廳用餐，雖初識蘇○博、朱○津，亦不能執此即推測其與標案工程之廠商有何不正當接觸，尤無任何事證證明接受蘇、朱 2 人之招待，凡此，被付懲戒人雖為公務員，但單純受友人之邀參與聚餐，並無不法，移送機關此節所指被付懲戒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一節，尚不足採。

綜上所述，均查無任何證據足認被付懲戒人有何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違法、失職情事，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並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案例 2】

公務員擔任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職務，惟公司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迄今，連續辦理停業登記，自無經營商業之能，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105 年度鑑字第 13880 號）

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王○翔之答辯，足認事證已經明確，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按被付懲戒人無「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懲戒案件有已逾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者，應為免議之判決；觀諸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0 條第 2 項、第 55 條後段、第 56 條第 3 款之規定甚明。

本件移送意旨指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19 日止有兼營商業之違法行為，於 105 年 8 月 24 日移送到會審議，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當日收文戳記可稽。是 100 年 8 月 24 日以前被付懲戒人之兼職，本應予以申誡處分，惟顯已逾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56 條第 3 款規定之 5 年懲戒處分行使期間，依照前述規定，此部分應為免議之判決。次查，永○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迄今，連續辦理停業登記，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4 年 9 月 1 日財高國稅審四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存卷可證，該公司既已連續停業並登記在案，則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8 月 24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19 日解任止，自無經營商業之可言，依照前述規定，此部分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

八、免議

（一）統計數說明

105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免議者有 16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者3人，占百分之18.75；法務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移送者各1人，分別占百分之6.25。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移送者4人，占百分之25；臺北市政府移送者3人，占百分之18.75；桃園市政府移送者有5人，占百分之31.25；高雄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移送者各1人，分別占百分之6.25。（詳附表21）

（二）相關案例

【案例1】

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原應為降壹級改敘之懲戒，惟其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至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5年，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之規定，不得予以降級之懲戒，而應為免議之判決（105年度鑑字第13855號）

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規定：「（第1項）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第2項）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第3項）前二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

高雄市政府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警員謝○曄（原名：謝○廷）於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相關事宜概述如下：1. 謝○曄於95年12月21日間，非服勤時段駕駛自用小客車0000-JQ行經高雄縣鳳山市（現高雄市鳳山區）瑞隆東路190巷口時，由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靖紀專案小組予以攔查並實施酒測，酒測值達0.61mg/L，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6年度交簡字第912號刑事簡易判決，謝○曄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於 96 年 5 月 31 日判決確定。另謝○曄依據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 2 條及第 8 條規定聲請減刑，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聲減字第 6029 號刑事裁定，減為拘役貳拾日。謝○曄業於同年 9 月 28 日執行完畢。2. 本案審酌謝○曄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 24 條（移送機關誤引為第 19 條）規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以上事實，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交簡字第 912 號刑事簡易判決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結案通知書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違法事實明確。其違法行為終了之日為 95 年 12 月 21 日，而本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繫屬之日為 105 年 8 月 12 日，有該會收文章可稽，已逾 5 年。按被付懲戒人所為觸犯刑法法律之行為，合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規定，並有懲戒之必要，審酌同法第 10 條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原應為降壹級改敘之懲戒。惟其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至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既已逾 5 年，依同法第 20 條之規定，不得予以降級之懲戒，而應為免議之判決，並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因此，本件有同法第 56 條第 3 款情形，應為免議之判決。

【案例 2】

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原應為休職 2 年之懲處，惟行為終了至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應為免議之判決（105 年度鑑字第 13780 號）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又懲戒案件已逾第 20 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應為免議之判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6 條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新竹縣政府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葉○和前於任職本縣尖石鄉公所社會課課長期間，適

因 93 年 8 月 23 日至同年月 26 日艾利颱風來襲，葉員藉其綜理尖石鄉內災害救助金業務之便，製作不實報表向新竹縣政府申請天然災害救助金，並於函稿核章提報新竹縣政府，藉此施用詐術使其配偶於 93 年 12 月 20 日獲頒住屋毀損救濟金新臺幣（下同）8 萬元。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0 年度偵字第 10891 號），嗣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2 年度原訴字第 6 號、103 年度原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判處被付懲戒人「葉○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貳年，減為有期徒刑壹年，褫奪公權壹年，就主刑部分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拾萬元。」檢察官不服上訴，亦經臺灣高等法院（103 年度原上訴字第 10 號）以 104 年 11 月 30 日刑事判決「上訴駁回」，並於 105 年 1 月 4 日確定在案。被付懲戒人之行為，有違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其違失行為，應受懲戒，爰移送審理。以上事實，有前述檢察官起訴書，及一、二審刑事判決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違失事實明確。其違失行為終了之日為 93 年 12 月 20 日，而本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繫屬之日為 105 年 5 月 19 日，有該會收文章可稽，已逾 10 年。按被付懲戒人所為，觸犯刑罰法律，其違法執行職務之失職行為，合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規定，並有懲戒之必要，審酌同法第 10 條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原應為休職 2 年之懲處。惟其本件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至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既已逾 10 年，前已敘及，依首揭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應為免議之判決，並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九、不受理

（一）統計數說明

105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不受理者有 2 人；中央機關方面，無。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移送者 2 人，占百分之 100。（詳附表 22）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移送審議程序違背規定，應為不受理之議決（105 年度鑑字第 13737 號）

被付懲戒人張○蘭部分：

按懲戒案件移送審議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又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應受懲戒，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亦有明文規定。復按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 9 職等或相當於 9 職等以下之公務員，有第 2 條所定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情事，而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應提出移送書，記載被付懲戒人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連同有關卷證一併移送，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甚明。據此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對於所屬 9 職等或相當於 9 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以認為所屬該等公務員有同法第 2 條所定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情事者為限，其認所屬公務員無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情事，而逕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移送審議之程序即屬違背規定。

本件臺灣省政府移送被付懲戒人張○蘭之意旨稱：被付懲戒人張○蘭係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前課員（99 年 3 月 1 日退休），因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5 月，復經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無罪。惟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8 條規定，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應全部移送，並經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104 年 11 月 7 日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通過，同案將被付懲戒人移請審議等

情。

查公務員懲戒法第 8 條雖規定「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應全部移送」，惟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對於所屬 9 職等或相當於 9 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既以認為所屬該等公務員有同法第 2 條所定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情事者為限，已如上述，則應依同法第 8 條規定全部移送者，自係專指移送機關認為該等公務員均涉及同一違法失職案件者而言，至移送機關認為所屬公務員無違法失職之情事者，要無同法第 8 條規定之適用。

本件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不但未敘述被付懲戒人張○蘭有何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且所檢附函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附件，即新竹縣政府函文，業已敘明：被付懲戒人張○蘭已經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考績會基於內部調查及臺灣高等法院所為無罪判決，議決被付懲戒人張○蘭無違法失職，呈鄉長核定在案。移送機關既認被付懲戒人張○蘭無違法失職情事，卻誤行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 8 條規定予以移送，依前揭說明，其移送程序顯屬違背規定，依首開規定應為不受理之議決。

被付懲戒人彭○如部分：

按懲戒案件移送審議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又雇員並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不能為懲戒之對象，司法院院字第 1012 號解釋有案，自不得移送懲戒。本件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指被付懲戒人彭○如有違法失職行為，應受懲戒等情。惟查被付懲戒人彭○如係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之雇員，現職為該鄉公所之技工，有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所具被付懲戒人彭○如之簡歷表，及被付懲戒人彭○如個人查詢資料在卷可憑，依首開司法院解釋，被付懲戒人彭○如並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本件移送審議之程

序，自屬不合法。被付懲戒人彭○如移送審議之程序不合法，應予不受理，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3 條、第 26 條第 1 款議決不受理。

【案例 2】

被付懲戒人死亡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105 年度再審字第 2049 號）

按被付懲戒人死亡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又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得提起再審之訴；觀諸公務員懲戒法第 57 條第 2 款、第 6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甚明。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21 號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判決受判決人高○勝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之懲戒處分。惟查受判決人業於判決前之 105 年 6 月 24 日死亡，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前開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本件再審之訴為有理由，應將原判決撤銷，爰不經言詞辯論，為不受理之判決。

十、再審議案件

（一）統計數說明

105 年 1 至 4 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再審議案件共 30 人，議決結果均為駁回。5 至 12 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之再審案件共 25 人，判決結果，駁回者有 23 人，占全部再審人數百分之 92.00，撤銷原議決更為判決不受懲戒處分及不受理者各 1 人，各占全部再審議人數百分之 4.00。至依修正後公務員懲戒法第 64 條第 1 項之情形而聲請再審之案件共 13 人，裁定結果均為駁回。（詳附表 14、14-1、14-2）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再審之聲請未具備公務員懲戒法第 64 條第 1 項所列得聲請再審之具體情事，其再審之聲請自屬不合法，應予裁定

駁回（105 年度再審字第 2033 號）

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78 條規定：「(第 1 項) 本法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對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提起再審之訴，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施行後之程序審理。(第 3 項) 第一項再審之訴，其再審期間及再審事由依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故本件再審程序應依修正後之程序辦理。又按懲戒案件之裁定，須有同法第 64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聲請人始得聲請再審，聲請再審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再審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觀諸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準用第 64 條第 1 項、第 66 條第 2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之規定甚明。

聲請人即原被付懲戒人潘○傑聲請意旨略以：本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之不起訴處分理由認定本人並無違法，亦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事實上聲請人與認識 10 多年的朋友聚餐，故聲請人僅為涉足不妥當場所之不良行為。依行政慣例，若涉足不妥當場所之處分，通常為申誡之處分。但聲請人先受停職處分，復受降貳級之懲戒處分。聲請人依法申請補給其停職期間（103 年 3 月 15 日至 104 年 3 月 29 日）之俸給等請求，業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駁回在案，聲請人已損失停職期間的薪水至少 560,000 元，加上已支付律師費用 180,000 元，考績獎金約 17,000 元，本人已損失 760,000 元薪水。另鈞會懲戒聲請人「降貳級改敘，二年內不得晉敘」聲請人先遭主管機關停職，又損失薪資、律師訴訟費用、繳回考績獎金，最後又被懲戒在案，故本案確已違反一事不二罰之法律原則及比例原則。況聲請人之行為並不構成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烟毒等」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等情事。綜上，聲請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規定，聲請再審，懇

請鈞會審酌上情，准予不予懲戒或另為適法之處分。

經查，聲請人對之聲請再審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再審字第 2026 號議決，係以聲請人上次再審意旨，並未標明依據何款規定聲請再審議，且其所述內容，無一符合再審議規定，自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議之事由，據以認定其聲請為不合法而駁回其聲請。本件上述再審聲請意旨，並未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述議決有何再審事由加以指摘，僅泛稱依據修正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規定為之，核其聲請意旨無一合於上述 2 款之再審事由，自難認其已合法表明再審之事由，揆諸首開說明，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

【案例 2】

再審原告未舉出確定判決所據以認定其違法事實之何證人之證言經確定判決證明為虛偽，或有何證據經確定判決證明是偽造、變造，故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不經言詞辯論，判決駁回之（105 年度再審字第 2050 號）

按「懲戒案件之議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五、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議決者；六、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者。」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5、6 款定有明文。

再審原告張○明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下稱樹林高中）校長，依國民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專任綜理校務，任期 1 任為 4 年。該校於辦理 95 學年度、96 學年度中央餐廚採購案時，均係依照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採購招標、開標、訂約等事項，並由學務處提出採購需求後，由總務處相關人員負責擬辦、總務處主任審核，再經校長核定後執行。又該校之總務處相關人員、總務處主任及校長等人因係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承辦上述中央餐廚採購案，故須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所定，由校長依法勾選校內人士內聘委員 6 人、校外人士外聘委員 3 人共 9 人組成評選委員會，依法

評選中央餐廚採購案之供餐廠商；校長並負責中央餐廚採購案之簽約、工程督導與驗收業務處理事項之核定（例如在得標廠商履約供膳時，有監督廠商菜色、份量、衛生、可予要求改善、依照契約實施記點、罰款處分等職權），及核定發放該中央餐廚採購案之工程款。故再審原告擔任樹林高中校長，雖非屬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採購職務之人，然與該校訓導處、總務處相關人員等人承辦上述中央餐廚採購案，而為政府採購法賦予從事政府採購業務之法定職務權限，自係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所規定依其他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復○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復○公司）負責人魏○來、業務經理蕭○裕因認為校長有控制中央餐廚採購案得標結果之權，魏○來為求復○公司能持續順利得標樹林高中之中央餐廚採購案，即與蕭○裕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由蕭○裕提議每學年交付 100,000 元賄款予校長即再審原告，經魏○來同意後，於復○公司順利得標樹林高中 98 學年度中央餐廚採購案後之 98 年 12 月間某日，蕭○裕至樹林高中校長室拜訪再審原告並表示：現在校長不好當，很多人不喜歡當行政人員，這是給校長的回饋，如果學校有什麼花費，可以用這個錢，也算是回饋學校等語，並當場交付 100,000 元賄款。再審原告雖未認知蕭○裕意在求取其能以違背職務之方式協助復○公司得標，惟已認知蕭○裕所言意在求取其能於職務範圍內使復○公司順利得標，猶未予反對，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上開賄款 100,000 元。嗣於 99 學年度復○公司復順利得標樹林高中之中央餐廚採購案，魏○來及蕭○裕遂承前模式，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由蕭○裕於 99 年 12 月間某日至樹林高中校長室交付 100,000 元賄款予再審原告，再審原告明知該筆款項亦係為求復○公司能於 99 學年度中央餐廚採購案供餐期間履約順利之對價，猶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上開賄款 100,000 元。再審原告之上開行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5 年 7 月 7 日，以 103 年度矚上訴字第 3 號，依貪

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刑法第 59 條規定，判決：張○明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 2 罪，各處有期徒刑 3 年 7 月，均褫奪公權 3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8 月，褫奪公權 3 年（沒收從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013838 號判決，以再審原告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之旨，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而判處再審原告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之懲戒處分。再審原告不服，據事實欄所載理由，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

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或偽造、變造」，得提起再審之訴。查再審原告所提如事實欄所載之事由，並未舉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確定判決所據以認定其違法事實之何證人之證言經確定判決證明為虛偽，或有何證據經確定判決證明是偽造、變造，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判決駁回之。再審原告聲請為言詞辯論，即無必要。

次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76 條規定：「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與懲戒案件性質不相抵觸者，準用之。」依該條規定，刑事訴訟法於懲戒案件，並不準用。再審原告主張刑事法院就同一證人之證詞，於再審原告為有罪之不利認定，於同案其他被告則為無罪之有利認定，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就再審原告所收款項未說明是否有對價關係等事項，係刑事訴訟法規定刑事二審判決上訴三審有無理由之事由，於公務員懲戒再審程序，並不適用，附此敘明。因此，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再審理由，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68 條第 2 項後段，判決再審之訴駁回。

附表 1 近 10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之新收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96 年至 105 年　　單位：件；%（以民國 96 年為基期）

年別	總件數	增減率%	懲戒案件	再審議案件	聲釋案件	稽核執行案件	聲停案件	其他
民國 96 年	572	-	247	39	19	189	3	75
民國 97 年	606	5.94	253	57	10	216	1	69
民國 98 年	676	18.18	314	62	21	240	1	38
民國 99 年	654	14.34	306	61	18	224	1	44
民國 100 年	687	20.10	304	48	10	242	2	81
民國 101 年	646	12.94	318	51	16	212	1	48
民國 102 年	674	17.83	329	66	14	216	6	43
民國 103 年	652	13.99	305	54	6	243	7	37
民國 104 年	1,410	146.50	705	47	9	589	4	56
民國 105 年	424	－8.39	303	60	14	138	1	20
1-4 月	316		130	26	1	138	1	20
5-12 月	208		173	34	-	-	-	-
合計	7101		3384	545	137	2509	27	512
平均	710.1		338.4	53.2	13.7	251	2.7	51.2

附表 2　近 10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懲戒案件之被移送懲戒原因統計表

中華民國 96 年至 105 年 1-4 月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違法		違法失職		失職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96 年	330	100	130	39.39	200	60.61	-	-
民國 97 年	318	100	145	45.60	173	54.40	-	-
民國 98 年	423	100	168	39.72	255	60.28	-	-
民國 99 年	373	100	162	43.43	211	56.57	-	-
民國 100 年	403	100	157	38.96	246	61.04	-	-
民國 101 年	443	100	123	27.77	319	72.01	1	0.23
民國 102 年	465	100	147	31.61	318	68.39	-	-
民國 103 年	263	100	134	50.95	129	49.05	-	-
民國 104 年	620	100	495	79.84	125	20.16	-	-
民國 105 年（1-4 月）	170	100	101	59.41	69	40.59	-	-
合計	3,808	100	1,762	45.21	2,045	54.77	1	0.02
平均	380.80	100	176.20	46.27	204.50	53.70	0.10	0.03

附表 3 近 10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懲戒案件之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統計表

中華民國 96 年至 105 年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96 年	330	100	63	19.09	267	80.91
民國 97 年	318	100	86	27.04	232	72.96
民國 98 年	423	100	169	39.95	254	60.05
民國 99 年	373	100	113	30.29	260	69.71
民國 100 年	403	100	118	29.28	285	70.72
民國 101 年	443	100	155	34.99	288	65.01
民國 102 年	465	100	214	46.02	251	53.98
民國 103 年	263	100	69	26.24	194	73.76
民國 104 年	620	100	270	43.55	350	56.45
民國 105 年	330	100	126	38.18	204	61.82
1-4 月	170	51.52	70	21.21	100	30.30
5-12 月	160	48.48	56	16.97	104	31.52
合計	3,968	100	1,383	34.85	2,585	65.15
平均	396.8	100	138.3	34.85	258.5	65.15

附表 4 近 10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懲戒案件之被移送懲戒人官職等統計表（中央機關）

中華民國 96 年至 105 年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特任		10 職等以上（簡任）		6 至 9 職等（薦任）		1 至 5 職等（委任）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96 年	63	100	-	-	4	6.35	37	58.73	22	34.92
民國 97 年	86	100	-	-	24	27.90	44	51.16	18	20.93
民國 98 年	169	100	6	3.55	44	26.03	58	34.32	61	36.09
民國 99 年	113	100	4	3.54	19	16.81	42	37.17	48	42.48
民國 100 年	118	100	3	2.54	39	33.05	50	42.37	26	22.03
民國 101 年	155	100	1	0.65	32	20.65	76	49.03	46	29.68
民國 102 年	214	100	3	1.40	34	15.89	118	55.14	59	27.57
民國 103 年	69	100	1	1.45	6	8.70	38	55.07	24	34.78
民國 104 年	270	100	2	0.74	5	1.85	146	54.08	117	43.33
民國 105 年	126	100	0	0	29	23.02	63	50	34	26.98
1-4 月	70	55.56	0	0	5	7.14	41	58.57	24	34.29
5-12 月	56	44.44	0	0	24	42.86	22	39.29	10	17.86
合計	1,383	100	20	1.45	236	17.06	672	48.59	455	32.90
平均	138.3	100	2.0	1.45	23.6	17.06	67.2	48.59	45.5	32.90

附表 5 近 10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懲戒案件之被移送懲戒人官職等統計表（地方機關）

中華民國 96 年至 105 年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特任		10 職等以上（簡任）		6 至 9 職等（薦任）		1 至 5 職等（委任）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96 年	267	100	-	-	5	1.87	146	54.68	116	43.45
民國 97 年	232	100	-	-	5	2.16	123	53.01	104	44.83
民國 98 年	254	100	-	-	7	2.76	136	53.54	111	43.70
民國 99 年	260	100	-	-	7	2.69	148	56.92	105	40.38
民國 100 年	285	100	-	-	13	4.56	172	60.35	100	35.09
民國 101 年	288	100	-	-	13	4.51	174	60.42	101	35.07
民國 102 年	251	100	-	-	11	4.38	153	60.96	87	34.66
民國 103 年	194	100	-	-	2	1.03	120	61.86	72	37.11
民國 104 年	350	100	-	-	4	1.14	222	63.43	124	35.43
民國 105 年	204	100	-	-	20	9.8	133	65.20	51	25
1-4 月	100	100	-	-	6	6.00	70	70.00	24	24.00
5-12 月	104	100	-	-	14	13.46	63	60.58	27	25.96
合計	2,585	100	-	-	87	3.37	1,527	59.07	971	37.56
平均	258.5	100	-	-	8.7	3.37	152.7	59.07	97.1	37.56

附表 6 近 10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懲戒案件之議決結果統計表

中華民國 95 年至 105 年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不受懲戒		免議		不受理		受懲戒		停止審議程序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96 年	330	100	10	3.03	23	6.97	5	1.52	217	65.76	69	20.91	6	1.82
民國 97 年	318	100	13	4.09	24	7.55	-	-	262	82.39	17	5.35	2	0.63
民國 98 年	423	100	46	10.87	32	7.57	10	2.36	275	65.01	58	13.71	2	0.47
民國 99 年	373	100	17	4.56	40	10.72	5	1.34	258	69.17	50	13.40	3	0.80
民國 100 年	403	100	18	4.47	39	9.68	2	0.50	283	70.22	61	15.14	-	-
民國 101 年	443	100	7	1.58	60	13.54	6	1.35	229	51.69	134	30.25	7	1.58
民國 102 年	465	100	29	6.24	69	14.84	5	1.08	274	58.92	86	18.49	2	0.43
民國 103 年	439	100	3	0.68	49	11.16	7	1.59	263	59.91	112	25.51	5	1.14
民國 104 年	748	100	38	5.08	24	3.21	5	0.67	620	82.89	59	7.89	2	0.27
民國 105 年	386	100	12	3.11	20	5.18	2	0.52	330	85.49	13	3.37	9	2.33
1-4 月	203	100	10	4.93	4	1.97	2	0.99	170	83.74	13	6.40	4	1.97
5-12 月	183	100	2	1.09	16	8.74	0	0	160	87.43	-	-	5	2.73
合計	4,328	100	193	4.46	380	8.78	47	1.09	3,011	69.57	659	15.23	38	0.87
平均	432.8	100	19.3	4.46	38	8.78	4.7	1.09	301.1	69.57	65.9	15.23	3.8	0.87

附表 7 近 10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懲戒案件之懲戒處分種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 96 年至 105 年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免除職務		撤職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休職		降級		減俸		罰款		記過		申誡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96 年	217	100	-	-	11	5.07	-	-	12	5.53	46	21.20	1	0.46	-	-	123	56.68	24	11.06
民國 97 年	262	100	-	-	19	7.25	-	-	17	6.49	60	22.90	0	0	-	-	148	56.49	18	6.87
民國 98 年	275	100	-	-	34	12.36	-	-	21	7.64	57	20.73	0	0	-	-	148	53.82	15	5.45
民國 99 年	258	100	-	-	21	8.14	-	-	33	12.79	61	23.64	0	0	-	-	127	49.22	16	6.20
民國 100 年	283	100	-	-	23	8.13	-	-	26	9.19	58	20.49	0	0	-	-	165	58.30	11	3.89
民國 101 年	229	100	-	-	24	10.48	-	-	19	8.30	63	27.51	0	0	-	-	109	47.60	14	6.11
民國 102 年	274	100	-	-	39	14.23	-	-	24	8.76	98	35.77	0	0	-	-	99	36.13	14	5.11
民國 103 年	263	100	-	-	53	20.15	-	-	19	7.22	115	43.73	0	0	-	-	63	23.95	13	4.94
民國 104 年	620	100	-	-	62	10.00	-	-	18	2.90	111	17.90	0	0	-	-	43	6.94	386	62.26
民國 105 年	330	100	0	0	77	23.33	0	0	18	5.45	101	30.60	0	0	0	0	14	4.24	120	36.36
1-4 月	170	100	-	-	27	15.88	-	-	7	4.12	53	31.18	0	0	-	-	7	4.12	76	44.71
5-12 月	160	100	0	0	50	31.25	0	0	11	6.88	48	30.00	0	0	0	0	7	4.38	44	27.50
合計	3011	100	0	0	363	12.06	0	0	207	6.87	770	25.57	1	0.03	0	0	1039	34.50	631	20.96
平均	301	100	0	0	36.3	12.06	0	0	20.7	6.87	77	25.57	0.1	0.03	0	0	103.9	34.50	63.1	20.96

附表 8 105 年 1-4 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之新收、終結、未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期間	新收件數						
	合計	懲戒案件	再審議案件	聲釋案件	稽核執行案件	聲停案件	其他案件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民國 105 年 1-4 月	316	130	26	1	138	1	20
%	100	41.14	8.23	0.32	43.67	0.32	6.33

期間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類別	懲戒案件	再審議案件	聲釋案件	稽核執行案件	聲停案件	其他案件	小計
				件數							
民國 105 年 1-4 月	475	159	316		154	29	1	217	1	22	424
				%	36.32	6.84	0.24	51.18	0.24	5.19	100

期間	未結件數						
	合計	懲戒案件	再審議案件	聲釋案件	稽核執行案件	聲停案件	其他案件
民國 105 年 1-4 月	51	25	3	0	23	0	0

附表 8-1 民國 105 年 5-12 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案件之新收、終結、未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期間	新收件數						
	合計	懲戒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再審案件	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他調案件	其他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民國 105 年 5-12 月	208	173	21	13	1	0	0
%	100	83.17	10.10	6.25	0.48	0	0

期間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類別	合計	懲戒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再審案件	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他調案件	其他
				件數	215	154	24	13	1	0	23
民國 105 年 5-12 月	259	51	208	%	100	71.63	11.16	6.05	0.47	0	10.70

期間	未結件數						
	合計	懲戒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再審案件	其他聲請或或聲明案件	他調案件	其他
民國 105 年 5-12 月	44	44	0	0	0	0	0

附表 9　105 年 1-4 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懲戒案件之被移送懲戒原因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違法	違法失職	失職
人數	170	101	69	0
%	100	59.41	40.59	0

附表 10　105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終結懲戒案件之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別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人數	386	150	236
%	100	38.86	61.14

附表 11　105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懲戒案件之被移送懲戒人官職等統計表

（含中央與地方機關）

單位：人；%

期　間	項目	合計	特任	10 職等以上（簡任）	6 至 9 職等（薦任）	1 至 5 職等（委任）
1-4 月（舊制）	人數	170	0	11	111	48
	%	100	0	6.47	65.29	28.24
5-12 月（新制）	人數	160	0	38	85	37
	%	100	0	23.75	53.13	23.13
總計	人數	330	0	49	196	85
	%	100	0	14.85	59.39	25.76

附表 12　105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懲戒案件之議決結果統計表

單位：人；%

期　間	項目	合計	受懲戒	不受懲戒	免議	不受理	停止審理（議）程序	其他
1-4 月（舊制）	人數	203	170	10	4	2	13	4
	%	100	83.74	4.93	1.97	0.99	6.40	1.97
5-12 月（新制）	人數	183	160	2	16	0	-	5
	%	100	87.43	1.09	8.74	0	-	2.73
總計	人數	386	330	12	20	2	13	9
	%	100	85.49	3.11	5.18	0.52	3.37	2.33

附表 13　105 年 1-4 月（舊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受懲戒人終結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撤職	休職	降級	減俸	記過	申誡
人數	170	27	7	53	0	7	76
%	100	15.88	4.12	31.18	0	4.12	44.71

附表 13-1　105 年 5-12 月（新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受懲戒人終結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免除職務	撤職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休職	降級	減俸	罰款	記過	申誡
人數	160	0	50	0	11	48	0	0	7	44
%	100	0	31.25	0	6.88	30.00	0	0	4.38	27.50

附表 14 105 年 1-4 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再審議案件議決結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									其他	駁回	撤回
		撤職	休職	降級	減俸	記過	申誡	不受懲戒	免議	不受理			
人數	30	0	0	0	0	0	0	0	0	0	0	30	0
%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00	0

附表 14-1　105 年 5-12 月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撤銷原判（議）決更為判決												其他	駁回	撤回
		免除職務	撤職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休職	降級	減俸	罰款	記過	申誡	不受懲戒	免議	不受理			
人數	25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0	23	0
%	100	0	0	0	0	0	0	0	0	0	4.00	0	4.00	0	92.00	0

附表 14-2　105 年 5-12 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撤銷原裁定更為裁定	准許	駁回	撤回	其他
	總計	舊收	新收					
人數	13	0	13	0	0	13	0	0
%	100	0	100	0	0	100	0	0

附表 15　105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撤職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監察院	內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財政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人數	77	11	11	1	5	4	3	7	1
%	100	14.29	14.29	1.30	6.49	5.19	3.90	9.09	1.30

地方機關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雲林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10	3	4	2	5	3	1	2	2	1	1
12.99	3.90	5.19	2.60	6.49	3.90	1.30	2.60	2.60	1.30	1.30

附表 16　105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休職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內政部	財政部	臺灣高等法院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人數	18	3	5	1	1	1	3	2	1	1
%	100	16.67	27.78	5.56	5.56	5.56	16.67	11.11	5.56	5.56

附表 17　105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降級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司法院	監察院	內政部	交通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臺灣高等法院
人數	88	1	9	15	3	1	2
%	100	1.14	10.23	17.05	3.41	1.14	2.27

地方機關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6	6	8	16	6	4	9	1	1
6.82	6.82	9.09	18.18	6.82	4.55	10.23	1.14	1.14

附表 18　105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記過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內政部	交通部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省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人數	14	3	3	1	1	1	3	2
%	100	21.43	21.43	7.14	7.14	7.14	21.43	14.29

附表 19　105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申誡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中央研究院	監察院	內政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外交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灣高等法院
人數	120	1	36	10	2	29	3	1	1	1	3
%	100	0.83	30	8.33	1.67	24.17	2.5	0.83	0.83	0.83	2.5

地方機關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花蓮縣政府
23	2	4	2	1	1
19.17	1.67	3.33	1.67	0.83	0.83

附表 20　105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不受懲戒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內政部	財政部	外交部	法務部	經濟部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人數	12	1	4	1	1	1	1	1	1	1
%	100	8.33	33.34	8.33	8.33	8.33	8.33	8.33	8.33	8.33

附表 21　105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免議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法務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人數	16	3	1	1	1	4	3	5	1	1
%	100	18.75	6.25	6.25	6.25	25	18.75	31.25	6.25	6.25

附表 22　105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不受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臺灣省政府
人數	2	0	2
%	100	0	100.00

第三章　職務法庭案件

壹、職務法庭概述

鑑於法官與國家乃法官特別任用關係，有別於一般公務員與長官間之上命下從服從關係。為落實憲法保障審判獨立及法官身分獨立之意旨，建構法官懲戒與退場機制之正當法律程序，法官法第 47 條明定，司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法官不服職務處分及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之救濟等案件。司法院爰籌備建置職務法庭，並於 101 年 7 月 6 日揭牌運作。

依法官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法庭之審理及裁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為審判長，與法官 4 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又依同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職務法庭陪席法官須具備實任法官 10 年以上之資歷，並遴選自每審級各 4 人，共計 12 人。由於職務法庭肩負維護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身分保障之重要使命，其遴選程序自應嚴格謹慎，故同法第 48 條第 3 項明定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並於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該會由司法院院長、考試院代表、法官代表、檢察官代表、律師代表、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計 19 位委員組成。經該會遴定 12 位職務法庭陪席法官，並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由司法院派兼任職務法庭法官，任期 3 年。

上開經司法院派兼之 12 位陪席法官，依法組成 3 合議庭，各庭審判長均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擔任。職務法庭並召開法官會議，決定法官之事務分配、代理人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

貳、迄民國 105 年概況

一、案件收結情形

職務法庭自 101 年 7 月 6 日迄 105 年 12 月底，共計受理 31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24 件（占百分之 77.42）；其次為法官不

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案件，為2件（占百分之6.45）；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案件，為1件（占百分之3.23）；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案件，則無。另有關職務法庭案件之審理程序及裁判，係準用行政訴訟法，其因案提出聲請之件數為4件（占百分之12.90）。

職務法庭105年共計受理4件，皆為懲戒案件（含再審之訴1件），無職務案件及因案提出聲請之案件。（詳附表1）

各年之終結件數方面，101年共計終結1件，為聲請案件。102年共計終結9件，其中懲戒案件5件、職務案件1件、聲請案件3件。103年共計終結8件，其中懲戒案件6件、職務案件2件、聲請案件0件。104年共計終結6件，其中懲戒案件6件、職務案件0件、聲請案件0件。105年共計終結1件，為懲戒案件。

未結件數方面，迄105年12月底，尚有6件未結，均為懲戒案件。（詳附表2）

二、懲戒案件分析

（一）移送懲戒事由

依法官法第49條第1項規定，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檢察官懲戒準用之）。因此，移送懲戒事由有下列7種情形：1、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6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2、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情節重大者。3、違反法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1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以及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等相關規定者。4、違反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政治團體及其活動，任職前已參加政黨、政治團體者，應退出；法

官兼任職務或業務之限制；或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等之規定，情節重大者。5、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6、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7、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自 101 年 7 月 6 日迄 102 年 12 月底，移送懲戒案件為 8 件，依上述移送懲戒事由分類，因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情節重大者有 3 件，分別為法官 1 件，檢察官 2 件；因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者，有法官 1 件，檢察官 0 件；因違反法官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分別為法官 1 件，檢察官 3 件；其餘事由移送懲戒案件則無。

103 年全年移送懲戒案件為 6 件，依上述移送懲戒事由分類，因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情節重大者有 3 件，分別為法官 1 件，檢察官 2 件；因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者，有法官 1 件，檢察官 0 件；因違反法官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分別為法官 1 件，檢察官 1 件；其餘事由移送懲戒案件則無。

104 年全年移送懲戒案件為 4 件，依上述移送懲戒事由分類，違反法官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有 4 件，分別為法官 1 件，檢察官 3 件；其餘事由移送懲戒案件則無。

105 年全年移送懲戒案件為 3 件（不含再審之訴 1 件），依上述移送懲戒事由分類，因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情節重大者有 1 件，為法官 0 件，檢察官 1 件；因違反法官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分別為法官 1 件，檢察官 1 件；其餘事由移送懲戒案件則無。（詳附表 3）

（二）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及其性別

105 年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方面，為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者計 1 人，為地方法院法官，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法院等則無。服務機關為法務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者，計 2 人，均為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則無。（詳附表 4）

105 年被移送懲戒人性別方面，男性 3 人，占全部被移送懲戒人百分之百；女性則無。（詳附表 5）

（三）懲戒處分種類

法官法第 50 條規定「法官之懲戒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五、申誡。（第 1 項）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撤職以上之處分。（第 2 項）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其中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第 3 項）申誡，以書面為之。（第 4 項）」

又依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第 1 項）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第 2 項）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第 3 項）」

法官、檢察官之懲戒，自 101 年 7 月 6 日法官法施行後，改由職務法庭審理。故法官、檢察官於法官法施行前即涉有應付懲戒之違失行為者，自法官法施行後，依程序從新原則，其懲戒案件仍由職務法庭依法官法之程序審理。惟懲戒案件之實體規範部分，因法官法中有關懲戒處分種類等，均與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不同，究應適用法官法或公務員懲戒法有關懲戒處分之種類，應由職務法庭於

具體訴訟個案中認定。

職務法庭自 101 年 7 月 6 日迄 105 年 12 月底，共計終結 16 件懲戒案件，並依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判決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處分。其中受撤職處分者 3 人（占百分之 18.75）；受休職處分者 3 人（占百分之 18.75）；受降級處分者 3 人（占百分之 18.75）；受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其他職務處分者 1 人（占百分之 6.25）；受減俸處分者 1 人（占百分之 6.25）；受申誡處分者最多，共 5 人（占百分之 31.25）；記過處分者則無。

105 年職務法庭全年共計終結 1 件懲戒案件，判決被付懲戒人受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其他職務處分。（詳附表 6）

（四）案例說明

【案例】

違反違反職務及法官倫理規範之情形，且情節重大，明顯悖於法官應保有之高尚品格、正直、公正、廉潔等形象，難以獲取人民之信任，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其他職務之懲戒處分（104 年度懲字第 2 號）

1. 被付懲戒人甲○○自 75 年起擔任法官職務，已婚。於 96 年調任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北高行法院）法官，於 101 年 9 月 6 日，自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審判業務歸建，負責北高行法院○股審判工作。乙助理則自 98 年 1 月 5 日起擔任北高行法院法官助理，自 101 年 9 月 6 日至 103 年 6 月 19 日止，擔任該院○股即被付懲戒人之法官助理。因乙助理之任期，將於 102 年 1 月 5 日屆滿 4 年，北高行法院訂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續聘甄審委員會，由當時該院之法官兼審判長戊○○、法官丁○○及被付懲戒人等 3 人，組成委員會決定乙助理重新遴選聘用。被付懲戒人明知法官與助理之間，因配屬關係，有權力不對等關係，且乙助理亦為重新遴聘之事擔心，被付懲戒人除向乙助理表示續聘與否，取決於庭長、陪席

法官和配屬法官外，並表示會幫忙。自 101 年 11 月間起至 103 年 6 月 10 日止，被付懲戒人有下列行為：

(1) 自 101 年 11 月間起至同年 12 月間，在臺北市○○區○○○路○段○巷○號北高行法院之舊院區，被付懲戒人在其辦公室內，於乙助理至辦公室時，即要求乙助理將門合至虛掩，並多次以感動為由，要求乙助理牽手或擁抱。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午休時間，單獨邀乙助理一起至新北市○○區之 Costco 購物。被付懲戒人開車，並指示乙助理戴上帽子，事先在北高行法院外等候上車，以避免同事發現。

(2) 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被付懲戒人明知乙助理曾有連續 2 次，遲延轉呈言詞辯論資料予同庭庭長、陪席法官之情形。被付懲戒人亦知悉對法官助理之考核、監督，為法官職務範圍內之工作。竟以之前對乙助理有牽手、擁抱之關係，向庭長佯稱係其忘了交待乙助理，基於私情而掩飾乙助理在工作上之疏失。並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中，對乙助理之綜合分析評論欄，勾選 B「表現明顯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並載明：「對本股承辦之金控案件，提供並整理國外商譽相關判決、資料。相當實用，很有幫助」。

(3) 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被付懲戒人明知乙助理之續聘甄審會議將於翌日召開，仍向乙助理表示：當日其妻子、小孩均至臺中，「他當天晚上是 free」，邀約乙助理於晚間見面。雙方原約在臺北市○○○路、○○○路口星巴克咖啡廳，但見面後，被付懲戒人表示想帶乙助理到宜蘭，乙助理則託詞不願意前往，被付懲戒人要求乙助理另選定地方，乙助理只得選擇就近之臺北市○○區政治大學。被付懲戒人即開車載乙助理前往政治大學，並在該校之河堤散步。期間，被付懲戒人詢問乙助理可否牽手，乙助理因其為配屬之法官，對其有指示工作、考核、監督之權力，且擔心如拒絕，恐將不利於其次日之遴聘，

影響其繼續擔任助理工作之機會，故未予拒絕。之後，兩人在被付懲戒人之汽車後座聊天時，被付懲戒人將頭靠在乙助理肩上，並請其閉上眼，未經乙助理之同意，逕對其進行親吻舉動，但遭乙助理推開，乙助理並稱：「這是只有我男朋友才可以對我做的」，並以頭痛為由，表示要回家。被付懲戒人乃於當日晚間 11 時至 12 時間，開車送乙助理返家。

(4) 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許，在北高行法院第 3 簡報室，被付懲戒人出席該法院針對乙助理所召開之續聘甄審會議時，被付懲戒人為乙助理配屬法官，且為該甄審會議之委員，對乙助理前述工作遲延情形，仍續予隱瞞，致其他續聘甄審委員無從得知乙助理之實際工作表現，無法以為公正之評價。

(5) 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乙助理騎腳踏車上班途中跌倒，受有右手骨折之傷，原打算自該日起請公傷假 2 週。但被付懲戒人則為乙助理爭取為 1 個月。乙助理乃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以簽呈請公傷假 29 天，被付懲戒人於同日，在簽呈上註記「擬如擬」。被付懲戒人並未經乙助理同意或授權，逕行購買價值超過 2 萬元之相機給乙助理，並利用探望時將相機交付乙助理。嗣後，乙助理才以領得之年終工作獎金，將相機價金返還。於 102 年 1 月 4 日，於乙助理公傷假期間，被付懲戒人以校對判決草稿為藉口，邀約乙助理在臺北市○○○路之麥當勞碰面，並要乙助理攜帶相機。乙助理在前述地點上車後，被付懲戒人則邀約乙助理至新竹或宜蘭山上測試相機。乙助理因不願意與被付懲戒人前往，而以頭痛不舒服等理由拒絕，被付懲戒人始作罷。

(6) 於 102 年 1 月 21 日，乙助理公傷假屆滿返回法院上班。乙助理因先前被付懲戒人有牽手、擁抱等互動情形，向被付懲戒人表達雙方未來不要再有肢體碰觸或私下邀約外出情事，維持一般法官與助理工作關係。但被付懲戒人仍不知節制言行，仍對乙助理

繼續為糾纏之不當言行。

① 於 103 年 4 月至 6 月間，被付懲戒人在其辦公室內，出手撩撥乙助理頭髮，並於乙助理身體後退後，仍再次出手撩撥乙助理之頭髮。於同時期，在其辦公室內，與乙助理對話中出現：「妳在意這些事，妳現在就是變成……所以我跟妳說妳現在把別人那個灰燼完全就等於沒有灰燼的態度在待我的時候是不公平的……那我跟其他人沒有任何灰燼，剛好我們產生了灰燼那一塊，還有灰燼那一塊，然後妳說完全不去管那個灰燼，那我覺得妳對我是不公平的」「我跟妳講說我不是自由之人，我也不願意把我的不自由加在妳的身上，…我認識妳這麼久哪有哪一次說，除了說去 Costco 買個東西單獨，那時間都很短。但是假日我也都不敢……我都陪……鼓勵妳陪家人，但是我不希望說給妳時間陪家人還有做妳自己喜歡做的，妳反而自己去逍遙……（乙助理問：什麼叫做逍遙？）……所謂逍遙就是……就是去做一些……都做一些做，講了不好……講這當然不好聽，講逍遙有點不好聽，等於就是說妳做了這個活動就變成我所不願意看到的那些活動……（像是）不願意看到的活動，如果有那種事情讓我知道，我絕對不會原諒妳，妳只要讓我知道我今……我跟妳講在前頭……我這裡所謂的逍遙，可能用字不是很好，但是其實妳知道我真正的意思在哪裡，就是……就是我所關心（乙助理：就是不要跟有婦之夫搞婚外情，講白一點就是這樣子嘛！）就是，這個就是一（其中一種的嘛）我一直在講的嘛……我一直在講的嘛！對啊，對啊，就是說不要……那，因為妳已經講過說沒有這個事了。」。即被付懲戒人認為，其之前與乙助理之往來互動，在自己心中留下「灰燼」。被付懲戒人之前下班後未與乙助理聯絡，係為使乙助理能陪家人或是做自己喜歡做的事，如果乙助

理卻接受其他已婚男性邀約，出遊逍遙，被付懲戒人將不會原諒她。

② 於 103 年 6 月 10 日，被付懲戒人在其辦公室內，因欲與乙助理繼續討論其新辦公室擺設，乙助理認為該話題與公務無關，欲先行離開其辦公室。被付懲戒人則認對話尚未結束，起身將辦公室門扶住，使乙助理未能自在離開。

2. 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為憲法第 80 條所明定。法官之職務，雖以審判業務為核心，但並不以此為限。與審判業務相關或法院運作相關之司法行政任務，如對協助審判業務之法官助理之督導、考核等，亦屬法官職務範圍。此參諸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第 5 項、考核辦法第 23 條等規定自明。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法官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加以警告。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5 條、第 22 條分別訂有明文。法官有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情節重大者；違反第 18 條規定，情節重大者；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應付個案評鑑，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款、第 7 款亦有明文。而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法官法第 49 條著有明文。

3. 被付懲戒人為法官，已婚，自應遵守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對於各種人際及社交活動，應謹言慎行，避免有損及法官職位尊嚴及司法形象之行為。執行法官職務時，亦應保持公正、客觀，不得有損及人民對司法信賴之行為。被付懲戒人竟與配屬之法官助理在法官辦

公室內牽手、擁抱；以妻子、小孩不在家，晚上是自由的，而邀約助理晚間見面，牽手散步，並對其為親吻之舉動；未經助理同意即為其購買相機；於助理公傷假期間，以校訂判決為由，邀約助理外出測試相機。於助理明確表達不願意再有肢體接觸或私下邀約外出之意思後，仍在其法官辦公室內，撩撥助理之頭髮，並要求其不得接受已婚男性邀約；扶住辦公室門，不讓助理自在離去等糾纏行為，顯超出法官與助理之分際，言行不檢。且其行為嚴重損及法官尊嚴及司法形象。被付懲戒人前揭 1 (1)、(3)、(5)、(6) 所為，係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規定法官不得有損其職位尊嚴及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言行不檢，情節重大，合於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款之規定。又其上開行為另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避免有不當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法官應避免為與公正、正直形象不相容之社交活動等規範，情節重大，合於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規定。另被付懲戒人明知配屬之乙助理續聘甄審在即，不但未如實將乙助理工作情形客觀呈現予庭長及陪席法官，反而逕認雙方具有情感而掩飾其工作缺失。參考被付懲戒人之動機，認係執行法官相關業務時，違反法官公正、客觀及中立義務，嚴重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違失明確且情節重大。被付懲戒人前揭 1 (2)、(4) 所為，核係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情節重大，亦合於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規定。

4. 本件被付懲戒人有上開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款、第 7 款所定之違反職務及法官倫理規範之情形，且情節重大，應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懲戒。爰審酌被付懲戒人擔任法官職務近 30 年，自 76 年至 104 年度止，除 80 年、85 年、88 年獲得乙等考績及 103 年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外，其餘年度，均獲得甲等及良好之評定，有卷附被付懲戒人公務人員履歷表可參。對於配屬自己之法官助理，多次為前開

不當行為，復於案經揭露後，或否認其行為，或諉責於助理，未見反躬自省之心。兼衡其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對司法形象之傷害非微，復佐以被付懲戒人前開之不當行為，明顯悖於法官應保有之高尚品格、正直、公正、廉潔等形象，難以獲取人民之信任，倘如續任法官之職，並非適宜等一切情狀，予被付懲戒人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其他職務之懲戒處分。

三、職務案件分析

（一）統計數說明

依法官法第 47 條規定，職務法庭審理之職務案件，係專指與法官「身分保障」或「審判獨立」等有關之救濟事項，此種訴訟案件不適用於檢察官。依同條第 1 項規定，職務案件種類有下列 3 種：1、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或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第 2 款）。2、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第 3 款）。3、法院院長聲請職務法庭宣告法官會議決議違背法令（第 4 款及法官法第 24 條）。

（二）案件類型

自 101 年 7 月 6 日迄 105 年 12 月底，共計受理 7 件職務案件，其類型分別為不服停止職務處分案件 1 件、不服調動事項案件 1 件、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案件 1 件、聲請案件 4 件。105 年全年無受理此類案件。（詳附表 1）

（三）服務機關及其性別

自 101 年 7 月 6 日迄 105 年 12 月底，提起職務案件之原告分別為臺灣高等法院 1 人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人，男性及女性各 1 人及 2 人。其中調動處分及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案件，係由同一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女性法官提起。（詳附表 7）

（四）裁判結果

102 年職務法庭審理之職務案件，終結 1 件，為判決將原處分撤銷。103 年職務法庭審理之職務案件，終結 2 件，皆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104 年、105 年職務法庭審理之職務案件則無。（詳附表 2、附表 8）

四、其他聲請案件分析

（一）統計數說明

自 101 年 7 月 6 日迄 105 年 12 月底，聲請案件共計 4 件，其聲請事由分別係聲請訴訟救助 1 件、聲請停止執行 2 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1 件。（詳附表 1）

（二）結案情形

自 101 年 7 月 6 日迄 105 年 12 月底，聲請案件結案情形為終結 4 件，分別為：聲請訴訟救助駁回裁定 1 件、調動處分停止執行裁定 1 件、聲請停止執行駁回裁定 1 件，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 1 件。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無其他聲請案件。（詳附表 2、附表 8）

附表 1　職務法庭案件之新收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

單位：件；%

年別	小計	懲戒案件	職務案件					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案件
			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案件	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案件	聲請案件			
					聲請訴訟救助	聲請停止執行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民國101年（7.6-12.31）	5	3	1	-	1	-	-	-
民國102年	9	4	1	1	-	2	1	-
民國103年	9	9	-	-	-	-	-	-
民國104年	4	4	-	-	-	-	-	-
民國105年	4	4	-	-	-	-	-	-
合計	31	24	2	1	1	2	1	-
%	100	77.42	6.45	3.23	3.23	6.45	3.23	-

附表 2 職務法庭案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小計	懲戒案件		職務案件		
					懲戒案件	再審案件	聲字案件（聲請（明）案件、其他案件、報結後之案件）	職務訴訟案件	其他案件（聲請停止執行案件、其他聲請（明）案件、其他案件）
民國 101 年（7.6-12.31）	5	0	5	1	0	0	0	0	1
民國 102 年	13	4	9	9	5	0	0	1	3
民國 103 年	13	4	9	8	6	0	0	2	0
民國 104 年	9	5	4	6	3	3	0	0	0
民國 105 年	7	3	4	1	1	0	0	0	0

年別	未結件數					
	合計	懲戒案件		職務案件		
		懲戒案件	再審案件	聲字案件（聲請（明）案件、其他案件、報結後之案件）	職務訴訟案件	其他案件（聲請停止執行案件、其他聲請（明）案件、其他案件）
民國 101 年（7.6-12.31）	4	3	0	0	1	0
民國 102 年	4	2	0	0	2	0
民國 103 年	5	5	0	0	0	0
民國 104 年	3	3	0	-	0	0
民國 105 年	6	5	1	0	0	0

附表 3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移送懲戒事由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

單位：人

年別	小計	法官	檢察官	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		違反職務、怠行職務、言行不檢，情節重大		違反具有法官或檢察官身分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之規定		違反不得參加政黨、兼任職務和嚴守職務秘密之義務		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違反法官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法官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民國 101 年（7.6-12.31）	3	1	2	-	-	1	1	-	-	-	-	-	-	-	-	-	1
民國 102 年	5	2	3	-	-	-	1	-	-	-	-	1	-	-	-	1	2
民國 103 年	6	3	3	-	-	1	2	-	-	-	-	1	-	-	-	1	1
民國 104 年	4	1	3	-	-	-	-	-	-	-	-	-	-	-	-	1	3
民國 105 年	3	1	2	-	-	-	1	-	-	-	-	-	-	-	-	1	1
合計	21	8	13	-	-	2	5	-	-	-	-	2	-	-	-	4	8

附表 4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

單位：人

年別	所屬機關	各地方法院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及高等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最高法院檢察署	小計
民國 101 年（7.6-12.31）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	-	-	1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2	-	-	2
民國 102 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	1	-	2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2	1	-	3
民國 103 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	2	-	3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3	-	-	3
民國 104 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	-	-	1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3	-	-	3
民國 105 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	-	-	1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2	-	-	2
合計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5	3	-	8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12	1	-	13

附表 5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被移送懲戒人性別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

單位：人；%

年別	小計	男性	女性
民國 101 年（7.6-12.31）	3	1	2
民國 102 年	5	4	1
民國 103 年	6	5	1
民國 104 年	4	4	-
民國 105 年	3	3	-
合計	21	17	4
%	100	80.95	19.05

附表 6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判決結果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合計		不受懲戒		免訴		不受理		撤職		休職		降級		減俸		記過		申誡		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其他職務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法官	民國101年（7.6-12.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102年	3	18.75	-	-	-	-	-	-	-	-	1	6. 25	-	-	1	6.25	-	-	1	6.25	-	-
	民國103年	3	18.75	-	-	-	-	-	-	1	6.25	-	-	1	6.25	-	-	-	-	1	6.25	-	-
	民國104年	1	6.25	-	-	-	-	-	-	-	-	-	-	1	6.25	-	-	-	-	-	-	-	-
	民國105年	1	6.25	-	-	-	-	-	-	-	-	-	-	-	-	-	-	-	-	-	-	1	6.25
檢察官	民國101年（7.6-12.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102年	2	12.5	-	-	-	-	-	-	1	6.25	1	6.25	-	-	-	-	-	-	-	-	-	-
	民國103年	3	18.75	-	-	-	-	-	-	1	6.25	1	6.25	1	6.25	-	-	-	-	-	-	-	-
	民國104年	3	18.75	-	-	-	-	-	-	-	-	-	-	-	-	-	-	-	-	3	18.75	-	-
	民國105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16	100	-	-		-	-	-	3	18.75	3	18.75	3	18.75	1	6.25	-	-	5	31.25	1	6.25

附表 7　職務法庭職務案件原告性別及服務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

單位：人

年別	小計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民國 101 年（7.6-12.31）	1	-	-	-	1	-	-	-
民國 102 年	-	2	-	2	-	-	-	-
民國 103 年	-	-	-	-	-	-	-	-
民國 104 年	-	-	-	-	-	-	-	-
民國 105 年	-	-	-	-	-	-	-	-
合計	1	2	-	2	1	-	-	-

附表 8　職務法庭職務案件裁判結果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至 104 年

單位：件

案件別		合計	判決				裁定							撤回
			小計	原告之訴駁回	撤銷		小計	原告之訴駁回	聲請駁回	聲請准許	部分駁回／准許	移送管轄	確定訴訟費用	
					全部	部分								
職務訴訟案件		3	3	2	1	-	-	-	-	-	-	-	-	-
其他案件	聲請停止執行案件	2	-	-	-	-	2	-	1	1	-	-	-	-
	其他聲請（明）案件	2	-	-	-	-	2	-	1	-	-	-	1	-
	其他案件	-	-	-	-	-	-	-	-	-	-	-	-	-
總計		7	3	2	1	-	4	-	2	1	-	-	1	-

第四章　智慧財產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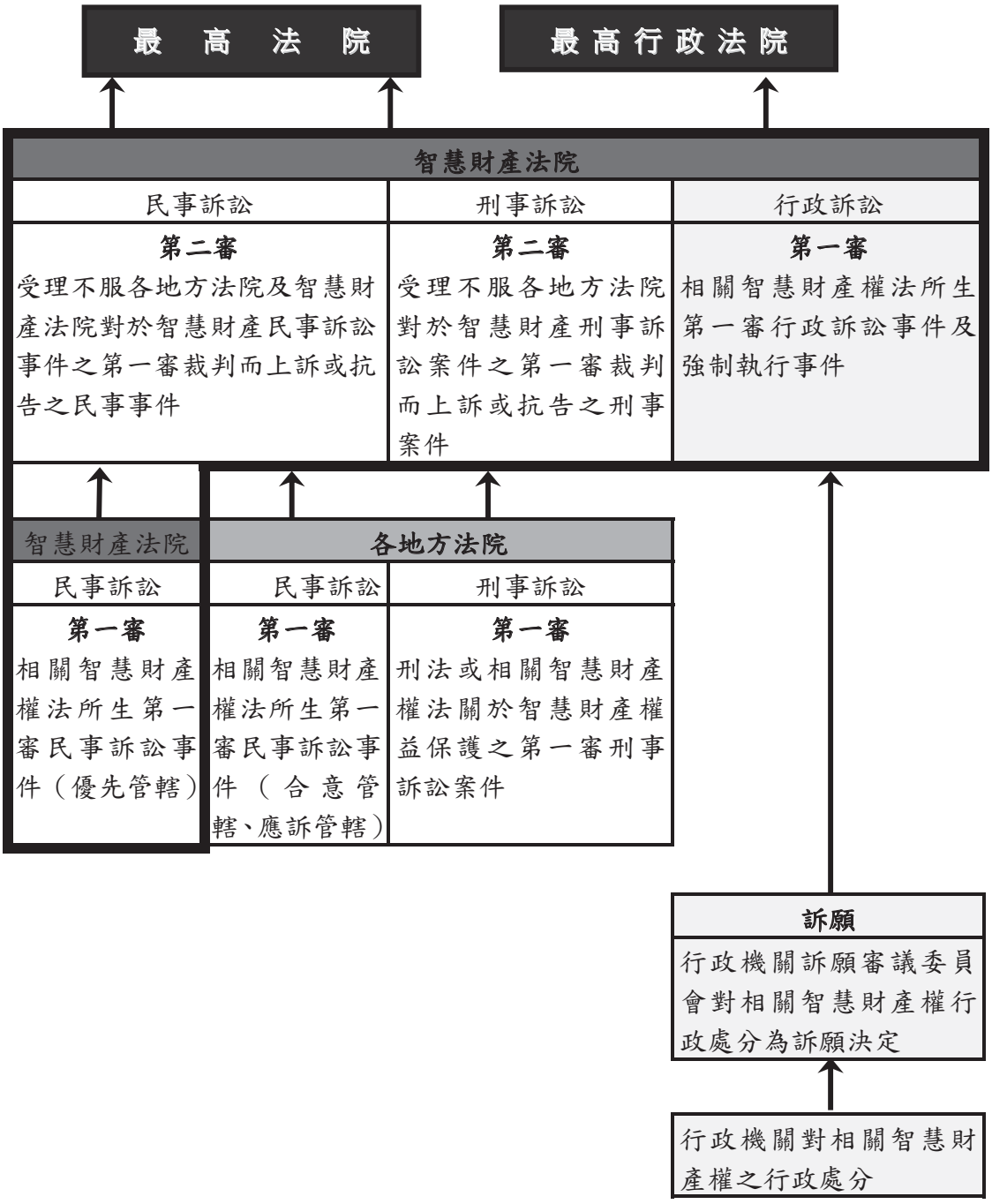
壹、智慧財產案件訴訟之變革

為妥速解決智慧財產訴訟紛爭、達成法官專業化、促進國家科技及經濟發展，我國於 96 年 3 月 28 日制定公布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於同日成立智慧財產法院，開啟智慧財產訴訟制度之新紀元。

在新訴訟制度設計之下，智慧財產法院係一同時管轄智慧財產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之專業法院，與以往公、私法訴訟二元分立的制度截然不同。此外，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也參照國外立法例，設置技術審查官，以協助法官釐清專業技術上的爭點。而為達妥速審理智慧財產案件之目的，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也增加許多前所未有之特別規定，包括：引進秘密保持命令制度；要求法院對於民、刑事訴訟事件中權利有效性的主張或抗辯，應自為判斷；增加審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並允許在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中提出新證據等。

智慧財產案件之管轄權因為專業法院的成立，而不同於其他類型案件。在新訴訟制度中，智慧財產法院係依法掌理關於智慧財產案件之第一審暨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第二審刑事訴訟案件及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之審判事務，惟基於尊重當事人之意思，民事訴訟之當事人雙方可以合意選擇普通法院為管轄法院。另外，為便利檢察官就近查察、追訴智慧財產犯罪、及向各地方法院聲請核發監聽搜索票或聲請羈押被告，俾利即時調查、裁定，新制度就刑事偵查事務及刑事第一審審判業務部分，仍保留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該管地方法院辦理。茲將新訴訟制度下之管轄關係，圖示如下：

智慧財產案件管轄流程圖



貳、5 年來概況

一、收結情形分析

不論在智慧財產案件訴訟制度變革前後，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民事及刑事案件，均以最高法院為終審法院，行政訴訟事件則以最高行政法院為終審法院。

最高法院自 101 年迄 105 年間所受理之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總計 335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315 件，平均每年新收件數為 63.0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新收件數較多，分別為 67 件及 66 件，103 年度開始下降，但仍維持在 60 件以上。至終結件數總計 264 件，其中以裁判終結者共計 243 件，占終結件數 92.05%；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02 年度之結案率最高，其終結件數占當年度受理件數為 61.54%，其後有逐漸下降之趨勢，惟以 101 年迄 105 年整體而言，結案率為 78.81%。有關最高法院 101 年迄 105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1。

又最高法院自 101 年迄 105 年間所受理之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總計 97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93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受理件數以 101 年度最高，計有 26 件，除 103 年度新收案件曾大幅增加 27.78% 達 24 件外，大致呈逐年遞減之趨勢。終結案件數總計 94 件，全數係以判決終結；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03 年度之結案率最高，其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為 95.00%，惟以 101 年迄 105 年整體觀之，結案率則高達 96.91%。有關最高法院 101 年迄 105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案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2。

最高行政法院自 101 年迄 105 年間所受理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總計 573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551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受理件數有逐年成長之趨勢，以 104 年度之 162 件為最高。終結件數總計 506 件，其中以裁判終結者共計 505 件，占終結件數 99.80%；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01 年度之結案率最高，其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為 89.47%，若以 101 年迄 105 年整體而言，結案率為 88.31%。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迄

105 年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3。

另智慧財產法院自 101 年迄 105 年間所受理之訴訟案件總計 4,849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4,421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受理件數以 102 年度最高，計有 1,459 件，爾後遞減至 105 年度之 1,256 件，主因為新收案件減少。終結案件數總計 4,393 件，其中以裁判終結者共計 3,900 件，占終結件數 88.78%；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02 年度之結案率最高，其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為 67.51%，惟以 101 年迄 105 年整體觀之，結案率則高達 90.60%。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迄 105 年訴訟案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4。

二、訴訟終結情形

最高法院自 101 年至 105 年終結之 264 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中，以裁定終結者占 121 件，與判決終結之 122 件不相上下，兩者合計已占 5 年間終結事件總數 92.05%。就個別年度來看，雖各年以裁定或判決終結之件數不盡相同，互有消長，惟兩者合計件數均占當年終結事件總計約 9 成。而上述 5 年間所終結之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中，經裁判駁回者共有 194.5 件，占終結事件 73.67%，其中以 101 年度裁判駁回上訴比率 76.53% 最高，但就件數而言，則以 102 年度之 47 件最多；經裁判發回更審者有 48 件，占終結事件 18.18%，其中以 104 年度之 13 件最多，其占該年度終結件數比率 22.03% 亦為最高。有關最高法院 101 年迄 105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1 及 5。

又最高法院自 101 年至 105 年終結之件刑事訴訟上訴案件均係以判決終結。上述案件中，經駁回上訴者有 74.5 件，占終結案件 79.26%，其中以 103 年度駁回上訴占該年度終結案件 84.21% 之比率最高，但就駁回上訴件數而言，則以 101 年度之 16.5 件最多。經發回更審者有 19.5 件，占終結案件 20.74%，其中以 102 及 104 年度發回更審最多，均為 5 件，占該年度終結件數之比率均為 23.81%。有關最高法院 101 年迄 105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2 及 6。

另最高行政法院自 101 年至 105 年終結之 506 件行政訴訟

上訴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占 260 件，高於以裁定終結之 245 件，兩者合計已占 5 年終結事件總數之 99.80%。就個別年度觀之，以判決終結訴訟事件之比率，以 105 年之 67.02% 為最高；而以裁定終結訴訟事件比率，則以 103 年之 60.87% 為最高。上述 5 年間所終結之行政訴訟上訴事件中，經裁判駁回者有 460.5 件，占終結事件 91.00%，其中以 105 年度駁回占該年度終結件數 92.55% 之比率為最高，就駁回上訴件數而言，以 104 年度之 103 件最多；經發回更審者有 37 件，占終結件數 7.31%；另自為判決者有 7.5 件，占終結件數之 1.48%。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迄 105 年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3 及 7。

另智慧財產法院自 101 年至 105 年終結之訴訟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占 3,631 件為多數，高於以裁定終結之 269 件，兩者合計已占 5 年終結事件總數之 88.78%。就個別年度觀之，以判決終結訴訟事件之比率，以 101 年之 85.89% 為最高；而以裁定終結訴訟事件比率，則以 105 年之 7.75% 為最高。上述 5 年間所終結之訴訟事件中，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經裁判駁回者有 388 件，占民事上訴終結事件 54.57%，其中以 105 年度駁回 81 件占該年度終結件數 57.86% 之比率最高，但就駁回上訴件數而言，則以 102 年度之 88 件最多；經廢棄原判決者有 199 件，占民事上訴終結件數 27.99%，其中以 104 年度廢棄原判決 44 件占該年度終結件數 31.88% 之比例最高，但廢棄原判決件數則以 102 年度的 45 件最多。又刑事訴訟上訴事件，經裁判駁回者有 518 件，占刑事上訴終結事件 54.24%，其中以 105 年度駁回 88 件占該年度終結件數 57.89% 之比率最高，但就駁回上訴件數而言，則以 102 年度之 117 件最多；經撤銷原判決者有 388 件，占刑事上訴終結件數 40.63%，其中以 101 年度撤銷原判決之件數 107 件最多，占該年度終結件數 47.35% 之比例亦最高。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迄 105 年訴訟事件收結情形及民事、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4 及 8。

參、民國 105 年概況

一、終結情形及其性質分類

（一）終審法院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數總計為 105 件，終結件數為 34 件，占當年度受理件數之 32.38%，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23.53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公平交易及營業秘密法 5 類，其中以專利事件最多，有 13 件，其次依序為商標事件 12 件、著作權事件 7 件、公平交易事件及營業秘密法事件各 1 件。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著作權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154.57 日為最高，其次為營業秘密法事件 152.00 日、專利事件 135.23 日。有關最高法院 105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9。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數總計為 15 件，終結件數為 12 件，占當年度受理件數之 80.00%，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50.42 日。終結之案件性質類別均為著作權案件。有關最高法院 105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0。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數總計為 161 件，終結件數為 94 件，占當年度受理件數之 58.39%，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201.03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及公平交易 3 類，受理件數分別為 84 件、76 件及 1 件，專利及商標事件終結件數分別為 48 件、46 件，占受理件數之比率分別為 57.14% 及 60.53%。就終結 1 件所需之平均日數而言，專利事件較高，為 251.33 日，商標事件則為 148.54 日。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1。

（二）智慧財產法院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數總計為 397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228 件；終結件數為 230 件，占受理件數之 57.93%，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239.41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公平交易及其他 6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專利事件 183 件最多，占全部受理件數之 46.10%，其次依序為著作權事件 100 件、商標事件 76 件、營業秘密事件 25 件、公平交易事件 10 件及其他 3 件。而 6 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133 件，占終結件數 57.83%，以撤回終結者 54 件，占終結件數 23.48%，以和解者 31 件，占終結件數 13.48%；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 66.0 件，上訴維持率為 95.58%。在以判決終結者方面，判決原告敗訴件數最多，為 87 件，其中又以專利事件判決原告敗訴 54 件，占該類事件判決終結件數之比率 77.14% 最高。另就受理件數最多之前 3 大類事件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280.46 日為最高，其次依序為著作權事件 215.34 日、商標事件 155.94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2。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數總計為 218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100 件；終結件數為 140 件，占受理件數之 64.22％，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307.69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公平交易及其他 6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專利事件 100 件最多，其次依序為著作權事件 55 件、商標事件 43 件、營業秘密事件 8 件、公平交易事件及其他事件各 6 件。而 6 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116 件，占終結件數的 82.86%，以判決駁回上訴者有 80 件，占以判決終結件數的 57.14%，其中又以專利事件駁回上訴 38 件最多，占該類事件以判決終結件數的 76.00% 比例最高。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有 51.0 件，上訴維持率為 93.44%。另就受理件數最

多之前 3 大類事件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326.68 日最多，其次依序為著作權事件 301.17 日、商標事件 274.19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3。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受理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數總計為 216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154 件；終結件數為 152 件，占受理件數之 70.37%，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40.05 日。由案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案件包括涉及智慧財產權但以較重之非智慧財產相關罪名判決終結者（列為刑法之其他類或刑事特別法之其他類），以及刑法之妨害農工商罪、妨害秘密罪，刑事特別法中之違反商標法、違反著作權法及違反營業秘密法等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違反商標法 108 件最多，占受理件數的 50.00%，其次為違反著作權法 50 件。而各類案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141 件，占終結件數的 92.76%，其中駁回上訴者為 88 件，撤銷原判者為 53 件。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有 21.0 件，上訴維持率為 76.32%。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刑法之妨害秘密案件所需平均日數 690.00 日最高，其次依序為營業秘密法案件 166.00 日、刑法之其他案件 157.70 日、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143.11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4。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受理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數總計為 425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268 件；終結件數為 278 件，占受理件數之 65.41%，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94.08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公平交易及其他 5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商標事件 234 件最多，其次為專利事件 169 件，分別占受理件數的 55.06%、39.76%。而 5 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之事件有 239 件，占終結件數的 85.97%，判決結果為原告敗訴之件數即有 193 件，其中以商標事件 119 件最多，其次為專利事件 57 件，判決原告敗訴比率則是以著作權事件之 92.86% 為最高；判

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有 121.5 件，上訴維持率為 97.92%。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公平交易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311.00 日較多，其次為著作權事件 306.57 日、其他事件 246.67 日、商標事件 192.47 日、專利事件 179.08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5。

（三）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105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數總計為 107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83 件；終結件數為 79 件，占受理件數之 73.83%，其中以智慧財產事件結案之件數為 77 件，占終結件數之 97.47%，其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63.51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以智慧財產事件終結者，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其他 4 類，其中以著作權事件 37 件最多，占終結件數 48.05%，其次依序為專利事件 20 件、商標事件 18 件、其他 2 件。而上述 4 類終結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 23 件，占終結件數之 29.87%；以裁定移轉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方式終結者為 27 件，占終結件數之 35.06%，此係因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7 條規定，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亦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所致；以撤回終結者 12 件，占終結件數之 15.58%。在以判決終結者方面，判決原告敗訴件數最多，計有 12 件，判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件數次之，計有 8 件，分別占所有以判決終結件數的 52.17%、34.78%，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 7.0 件，上訴維持率為 94.29%。又判決原告敗訴者，專利事件為 6 件，商標事件為 4 件，著作權案件及其他事件則各為 1 件，分別占該類事件以判決終結件數的 100.00%、66.67%、10.00% 及 100.00%。在以撤回終結者方面，著作權事件為 6 件，專利及商標事件則均為 3 件，分別占該類事件終結件數比率為 16.22%、15.00% 及 16.67%。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

均日數 288.90 日最高，其次為其他事件 164.50 日、商標事件 141.11 日、著作權事件 106.57 日。有關地方法院 105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6。

地方法院 105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數總計 2,198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1,677 件；終結件數為 1,686 件，占受理件數之 76.71%，其中以智慧財產案件終結之件數為 1,155 件，占終結件數之 68.51%，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36.25 日。由案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案件包括刑法之妨害農工商罪、妨害秘密罪，以及刑事特別法中之違反商標法、違反著作權法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等 5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商標案件之 1,055 件最多，其次為著作權案件 684 件，分別占受理件數的 48.00%、31.12%；就終結件數而言，以智慧財產權案件終結之商標案件數最多，為 718 件，其次為著作權案件 410 件，分占以智慧財產案件終結件數的 62.16%、35.50%。判決後當事人提起上訴者計有 199 件，上訴維持率 73.05%。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所需平均日數 362.50 日最高，其次依序為妨害秘密罪案件 228.09 日、違反著作權案件 184.20 日、妨害農工商罪案件 138.00 日及違反商標法案件 105.54 日。有關地方法院 105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7。

二、智慧財產案件特色

（一）各類訴訟涉外事（案）件比例高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數總計為 68 件，占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受理件數之 17.13%，其中新收件數為 32 件，占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新收件數之 14.04%；終結件數為 40 件，占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件數之 17.39%，終結 1 件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299.30 日，較終結 1 件非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少 72.50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

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及公平交易 5 類。就件數而言，以專利事件 34 件最多，占全部受理涉外事件件數 50.00%，其次依序為商標事件 16 件、著作權法事件 11 件、營業秘密事件 4 件及公平交易事件 3 件。而 5 類涉涉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 25 件，占涉外事件終結件數之 62.50%，判決結果為原告敗訴之件數為 16 件，占判決終結件數之 64.00%。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營業秘密事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558.33 日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公平交易事件 325.00 日、專利事件 318.63 日、商標事件 250.00 日及著作權事件 202.57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2 及 18。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事件數總計為 48 件，占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受理件數之 22.02%，其中新收件數為 19 件，占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新收件數之 19.00%；終結件數為 28 件，占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件數之 20.00%，終結 1 件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301.18 日，較終結 1 件非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少 8.14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法、公平交易及其他 6 類。就受理涉外事件件數而言，以專利事件 23 件最多，占全部受理涉外事件件數 47.92%，其次為商標事件 17 件，著作權法事件 5 件，營業秘密法、公平交易事件及其他事件則各 1 件。而 6 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 24 件，占涉外事件終結件數之 85.71%，判決結果為駁回上訴者有 17 件，占判決終結件數之 70.83%。另從涉外事件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公平交易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428.00 日最多，其次為專利事件 351.83 日、商標事件 254.73 日、著作權事件 252.00 日及其他事件 225.00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3 及 19。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受理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案件數總計為 53 件，占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受理件數

之 24.54%，其中新收件數為 9 件，占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新收件數之 5.84%；終結件數為 44 件，占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終結件數之 28.95%，終結 1 件涉外案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39.98 日，較終結 1 件非涉外案件所需平均日數少 0.10 日。由案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之案件包括涉及智慧財產權但以較重之非智慧財產相關刑法或刑事特別法罪名判決終結者（列為刑法之其他或刑事特別法之其他類），以及刑事特別法中之違反商標法與違反著作權法等類。就受理涉外案件件數而言，以違反商標法案件 19 件最多，占全部受理涉外案件件數 35.85%。而各類案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37 件，占涉外終結件數之 84.09%，判決結果為駁回上訴者有 25 件，占判決終結件數之 67.57%。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刑法之其他類涉外案件所需平均日數 196.90 日最多，其次為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161.46 日、刑事特別法之其他類涉外案件 126.40 日及違反商標法案件 91.19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4 及 20。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受理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數總計為 132 件，占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受理件數之 31.06%，其中新收件數為 45 件，占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新收件數之 16.79%；終結件數為 87 件，占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件數之 31.29%，終結 1 件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91.66 日，較終結 1 件非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少 3.52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公平交易 4 類。就受理涉外事件件數而言，以商標事件 93 件最多，占全部受理涉外事件件數 70.45%，其次為專利事件 37 件，著作權事件及公平交易事件則各 1 件。而各類涉外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 74 件，占涉外終結件數之 85.06%，其中判決結果為原告敗訴者有 54 件，占判決終結件數之 72.97%。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公平交易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311.00 日最多，其次為商標事件 205.02 日、專利事件 152.17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5 及 21。

（二）當事人於訴訟中得依法提出權利有效性抗辯及訴訟新證據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已判決之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中，當事人提出有效性抗辯總計有 55 件，占該院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判決件數之 41.35%，且以專利事件當事人所提出為最多，計有 52 件，占該類事件判決件數之 74.29%。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已判決之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中，當事人提出有效性抗辯總計有 51 件，占該院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判決件數之 43.97%，多為專利事件當事人所提出，計有 44 件，占該類事件判決件數之 88.00%。另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已判決之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中，當事人提出有效性抗辯僅有 1 件，占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判決件數之 0.71%，為其他案件所提出，占該類事件判決件數之 3.33%。至於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已判決之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中，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提出新證據總計 41 件，占該院行政訴訟事件判決件數之 17.15%，其中又以專利事件當事人提出新證據 40 件為最多，提出新證據之比率 47.06% 亦為最高。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民、刑事自為有效性判斷及行政訴訟提出新證據之情形，詳如附表 22。

（三）設置技術審查官協助法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

105 年各法院法官以裁定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數總計為 309 件。就技術類別而言，以機械類及電子、電機類指定協助之案件數較多，分別為 142 件及 46 件，占總案件數 45.95% 及 14.89%。自案件類別觀之，以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辦理件數 137 件最高，占總案件數 44.34%；其次為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 93 件，占總案件數 30.10%；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 70 件，占總案件數 22.65%，刑事訴訟案件則鮮少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就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法院而言，以智慧財產法院為主，該院以裁定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案件數共計 304 件，占總案件數 98.38%，其主因乃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專業受理大部分的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二審事件及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所致，而此一結果也顯示，設置

技術審查官確實達到協助法官解決專業技術問題爭議之目的。有關105年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智慧財產案件審理之情形及性質分類表，詳如附表23。

三、智慧財產刑事訴訟案件裁判結果與量刑概況

地方法院105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審結人數1,336人，其中以判決科刑者計959人，占審結人數71.78%，裁判結果為不受理或無罪者，則分別有252人、81人，各占審結人數之18.86%、6.06%。就裁判結果之科刑情形而言，以處拘役之人數613人最多，占科刑人數之63.92%。另由相關罪名的整體量刑結果觀之，依刑事特別法罪名所判刑期以處有期徒刑6個月以下為大宗，少數逾6個月者，亦均在1年以下。有關地方法院105年度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之裁判結果，詳如附表24。

智慧財產法院受理刑事上訴案件（不包括更審案件）之上訴被告總人數為239人，其中上訴被駁回之被告人數為135人，占上訴被告總人數的56.49%；其撤銷原判決改判刑期相同、加重者之被告人數分別為20人、15人，分別占上訴被告總人數8.37%、6.28%；其撤銷原判決改判減免或無罪之被告人數為24人，占上訴被告總人數10.04%；發回原審法院更審及撤回上訴之被告人數分別為10人、23人，分別占上訴被告總人數4.18%及9.62%。有關智慧財產法院105受理刑事上訴案件之裁判結果，詳如附表25。

肆、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重要案例分析

一、民事事件

（一）統計說明

最高法院105年終結之民事訴訟事件共計34件，其中以專利事件13件最多，其次為商標事件12件、著作權事件7件、營業秘密事件及公平交易事件各1件。終結件數中，以裁判駁回上訴者計有9件，其中以專利事件5件

最高，其次著作權事件及商標事件各2件；以判決廢棄（含部分廢棄）原判者為5件，其中著作權事件2件，專利事件、營業秘密法事件及公平交易事件各1件，廢棄率依序為33.33%、9.09%、100.00%、100.00%。

（二）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第1則】請求給付買賣價金（105年度台上字第48號）

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覆原法院函記載「三、美術著作尚未完成前通常不會蓋章或簽名（落款），也是市場上判斷該作品是否『完成』之主要依據之一，而完成與否，對其在交易市場價值通常有影響。此外，業界亦無法接受第三人私自在原作者之美術著作上加蓋原作者之私章，即使該私章為真品」，似見習慣上，美術著作人係以自己落款為是否完成該畫作之依據。兩造間買賣標的物之郭○遠畫作，除系爭22幅畫作外，均經郭○遠簽名並蓋章，則郭○遠是否均在畫作上簽名並蓋章以示該作品完成？果爾，系爭22幅畫作既未經郭○遠蓋章，得否認係郭○遠已完成之畫作？而被上訴人未告知上訴人系爭22幅畫作係其於郭○遠亡故後自行蓋章於其上，即以該畫作係郭○遠已完成者予以出售，是否不足以構成施行詐術？倘系爭畫作係郭○遠未完成之畫作，上訴人可否以受詐欺為第一次買賣意思表示為由撤銷該第一次買賣意思表示一部或全部？均非無進一步研求之餘地。原審未遑細究，逕就此部分為不利上訴人之論斷，未免速斷。

【第2則】請求排除侵害（105年度台上字第2312號）

按公司名稱，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於公司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固為公司法第18條第1項、第5項所明定。惟行政機關關於公司名稱是否相同之審查，不及於類似與否，倘涉及不公平競爭或侵害名稱權情事，仍應依公平交易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與行政機關賦予名稱之使用權，係屬二事，此觀90年11月12日修正公司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即明。又公司名稱權之侵害，原不以使用相同名稱為限；其名稱類

似，一般人施以普通之注意，如有混淆誤認之虞，亦足當之（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2401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兩造所營業務部分項目為同類，公司特取名稱完全相同，僅被上訴人公司名稱標明業務種類「食品」，上訴人公司名稱未予標明。似此情形，一般人施以普通之注意，是否不致誤認，而構成對上訴人公司名稱權之侵害，尚非無研求餘地。原審徒以被上訴人之公司名稱業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與上訴人公司名稱不相同，即認被上訴人使用該名稱並無不法，一般人不致誤認，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尚嫌疏略。

二、刑事案件

（一）統計說明

最高法院105年終結刑事訴訟案件共計12件，均為著作權案件。其中以判決駁回上訴者計10件，以判決撤銷原判者則有2件，撤銷率為16.67%。

（二）重要案例之撤銷理由

【第1則】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105年度台上字第1297號）

1.「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前項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87年1月21日修正施行之著作權法第6條第1項、第28條、第37條分別定有明文。

2. 原判決就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罪嫌部分，雖以本件系爭「○○染整生管系統」係被告使用○○科技之000000開發工具所開發，於85年7月完成WINDOW版，該系統並已開始對外銷售，被告為「○○

染整生管系統」之著作人。「00-00 報表系統」係由翁○豪於 86 年 6 月到 8 月間獨立開發完成，是證人翁○豪為「00-00 報表系統」之著作人。……是否均指著作權法於 87 年 1 月 21 日修正後，在被告與翁○豪離職前，二人仍有提供「○○染整生管系統」、「00-00 報表系統」予○○公司使用、改作及銷售？如果無訛，被告及翁○豪既受僱於告訴人，負責上開程式之設計，何以於程式設計完成後，提供告訴人改作、銷售？原因為何？是否其職務上之行為使然？被告與翁○豪果未授權告訴人使用、改作、銷售「○○染整生管系統」、「00-00 報表系統」，何以在告訴人改作後，未提出異議或為反對之表示？倘被告與翁○豪已明示或默示授權告訴人使用「○○染整生管系統」、「00-00 報表系統」，並得予改作、銷售，揆諸上開規定，告訴人是否仍未取得改作後「○○染整生管系統」、「00-00 報表系統」之著作財產權？似非無疑。此部分事實與告訴人是否已取得「○○染整生管系統」、「00-00 報表系統」合法改作之權利，及對改作後之衍生著作是否取得著作權法之保護、對本件是否具有告訴權、本件告訴是否合法攸關，但事實不明。原判決未予調查、釐清即遽為被告有利之論斷，自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

三、行政訴訟事件

（一）統計說明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終結案件數共計 94 件，專利事件及商標事件分別為 48 件、46 件。終結件數中，以裁判駁回上訴者，共計 56 件，專利事件及商標事件分別為 34.5 件、21.5 件；以判決廢棄原判者計有 7 件，專利事件及商標事件均為 3.5 件，廢棄率則依序為 7.29%、7.61%。

（二）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第 1 則】發明專利申請（105 年度判字第 149 號）

1.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4 項，並非規定以手段功能用語之方式撰寫時，一定要敘述該功能之結構、材料或動作及其均等範圍等，始符合專利法有關明確性要件之規定。因此，縱申請專利範圍被解釋為係以手段功能用語之方式撰寫，亦不代表如未於發明說明中敘述對應該功能之結構、材料或動作及其均等範圍，即一定不符合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專利明確性要求，仍應視該記載對所屬技術領域中之通常知識者是否符合明確性要求。……所以審查手段功能用語之記載，是否明確性者，其重點應在於明確性之「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說明書揭露之內容，並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能瞭解該功能所涵蓋之範圍」為準，而非在於解釋規範施行細則所規定之：「說明中所敘述對應於該功能之結構、材料或動作及其均等範圍」，否則將造成使用手段功能用語所撰寫專利申請案，因其簡單簡潔特性之本質及目的，導致輕易被認定請求項不明確，或無法為說明書所支持而不明確，而遭否准。

2. 本件原判決徒以規範解釋申請專利範圍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誤用於申請階段之明確性之審查，認系爭申請案未於說明書中記載結構、材料或動作，而忽略應依明確性標準之「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說明書揭露之內容，並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能瞭解該功能所涵蓋之範圍」，自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其依上開理由據以維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即有不當。

【第 2 則】商標註冊（105 年度判字第 465 號）

1. 商標須依法申請註冊後，始得主張商標權之保護（參商標法第 2 條規定），換言之，我國商標法係採「先申請註冊原則」，先申請註冊之商標縱使不具高度著名性或為相關消費者所普遍知悉，先商標權人仍得依法主張權利。原判決認為系爭商標雖申請註冊在後，惟因系爭商標藉由廣告行銷等措施，較諸據以核駁商標廣為我國相關消費者熟悉，是以系爭商標更應獲得保護云云，明顯

違反我國商標法先申請註冊原則之規定，適用法律自有不當。又原判決上開論述，學說稱之為「反向混淆誤認」，亦即後商標因較諸前商標廣為消費者所知悉，消費者反而誤以為前商標係仿冒後商標，或誤認為前商標與後商標係來自同一來源，或誤認兩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加盟或其他類似關係。惟正因為前、後商標易使消費者誤以為兩者來自同一來源，或誤認兩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加盟或其他類似關係，可知後商標之註冊確實有致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依商標法「先申請註冊原則」，自應保護註冊在先之前商標，而非後商標，此在其他比較法例皆然。

2. 此一制度之另一目的，在於維護市場之公平競爭，避免財力雄厚之企業藉由龐大之行銷能力，巧取豪奪先註冊之商標。原判決就據以核駁商標之註冊或其使用有無違反商標法規定之情形既未有任何說明，而據以核駁商標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時復為有效存在之商標，則原判決遽以系爭商標已較為消費者知悉為由，認為不致構成混淆誤認云云，明顯與現行法規定不符，自屬適用法規不當。

附表 1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民國101年	87	20	67	49	14	31	1	3	38	56.32
民國102年	104	38	66	64	29	31	1	3	40	61.54
民國103年	100	40	60	58	32	22	3	1	42	57.43
民國104年	103	42	61	59	33	21	2	3	44	57.28
民國105年	105	44	61	34	14	16	2	2	71	32.38
合計	**335**	**20**	**315**	**264**	**122**	**121**	**9**	**12**	**71**	**78.81**

附表 2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民國101年	26	4	22	21	21				5	80.77
民國102年	23	5	18	21	21				2	91.30
民國103年	20	2	18	19	19				1	95.00
民國104年	24	1	23	21	21				3	87.50
民國105年	15	3	12	12	12				3	80.00
合計	**97**	**4**	**93**	**94**	**94**	**0**	**0**	**0**	**3**	**96.91**

附表 3 最高行政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民國101年	114	22	92	102	52	49		1	12	89.47
民國102年	132	12	120	104	42	62			28	78.79
民國103年	157	28	129	92	36	56			65	58.60
民國104年	162	65	97	114	67	47			48	70.37
民國105年	161	48	113	94	63	31			67	58.39
合計	**573**	**22**	**551**	**506**	**260**	**245**	**0**	**1**	**67**	**88.31**

附表 4 智慧財產法院 5 年來訴訟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民國101年	1,387	428	959	907	779	41	86	1	480	65.39
民國102年	1,459	480	979	985	828	56	97	4	474	67.51
民國103年	1,360	474	886	855	688	52	113	2	505	62.87
民國104年	1,352	505	847	846	706	58	80	2	506	62.57
民國105年	1,256	506	750	800	630	62	104	4	456	63.69
合計	**4,849**	**428**	**4,421**	**4,393**	**3,631**	**269**	**480**	**13**	**456**	**90.60**

附註:本表包含民事第一審與第二審，刑事第二審與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事件。

附表 5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撤回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其他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民國101年	49	1	36	1.5	6	1.5			3
民國102年	64	1	45	2.0	11	1.5		0.5	3
民國103年	58	3	42	2.0	8	2.0			1
民國104年	59	2	39	2	11	2			3
民國105年	34	2	25		5				2
合計	**264**	**9**	**187**	**7.5**	**41**	**7**	**0**	**0.5**	**12**

附表 6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撤回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其他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民國101年	21		16	0.5	4	0.5			
民國102年	21		16		5				
民國103年	19		16		3				
民國104年	21		15	1.0	4	1.0			
民國105年	12		10		2				
合計	**94**	**0**	**73**	**1.5**	**18**	**1.5**	**0**	**0**	**0**

附表 7　最高行政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撤回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和解	其他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民國101年	102		92	0.5	6		2	0.5		1
民國102年	104		96		7		1			
民國103年	92		82		9		1			
民國104年	114		103		10		1			
民國105年	94		86	1	4	1	2			
合計	**506**	**0**	**459**	**1.5**	**36**	**1**	**7**	**0.5**	**0**	**2**

附表 8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訴訟類別	合計	撤回 (含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或撤銷原判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不合法	無理由	全部	部分			
民國 101 年									
民事第二審	143	13	2	74	6	35	13		
刑事第二審	226	5	17	97	94	13			
民國 102 年									
民事第二審	166	17	1	87	14	31	15		1
刑事第二審	219	14	9	108	76	11			1
民國 103 年									
民事第二審	124	15	1	66	5	28	8		1
刑事第二審	182	11	6	93	60	11			1
民國 104 年									
民事第二審	138	8	3	73	9	35	8		2
刑事第二審	176	6	7	93	58	12			
民國 105 年									
民事第二審	140	13	1	80	5	31	5	2	3
刑事第二審	152	10	7	81	44	9			1
合計									
民事第二審	**711**	**66**	**8**	**380**	**39**	**160**	**49**	**2**	**7**
刑事第二審	**955**	**46**	**46**	**472**	**332**	**56**	**0**	**0**	**3**

附表 9 最高法院 105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專利	51	20	31	13	5	1	5		2	25.49	135.23
著作權	25	12	13	7	2	2	2	1		28.00	154.57
商標	24	11	13	12	2		9	1		50.00	96.42
營業秘密法	1		1	1		1				100.00	152.00
公平交易	4	1	3	1		1				25.00	51.00
合計	**105**	**44**	**61**	**34**	**9**	**5**	**16**	**2**	**2**	**32.38**	**123.53**

附表 10 最高法院 105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著作權	15	3	12	12	10	2				80.00	50.42
合計	**15**	**3**	**12**	**12**	**10**	**2**	**0**	**0**	**0**	**80.00**	**50.42**

附表 11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和解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專利	84	35	49	48	34.5	3.5	10			57.14	251.33
商標	76	13	63	46	21.5	3.5	21			60.53	148.54
公平交易	1		1							0.00	
合計	**161**	**48**	**113**	**94**	**56**	**7**	**31**	**0**	**0**	**58.39**	**201.03**

附表 12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利	183	84	99	100	18	70	2	54	14	9			54.64	280.46	33.0	97.10
商標	76	23	53	48	14	19	1	11	7	9		1	63.16	155.94	12.5	92.31
著作權	100	44	56	64	18	34	2	17	15	11	1		64.00	215.34	16.5	93.91
營業秘密	25	12	13	12	4	6	2	3	1	1		1	48.00	347.92	2.0	100.00
公平交易	10	5	5	5		4	1	2	1	1			50.00	315.20	2.0	100.00
其他	3	1	2	1									33.33	1.00		
合計	**397**	**169**	**228**	**230**	**54**	**133**	**8**	**87**	**38**	**31**	**1**	**2**	**57.93**	**239.41**	**66.0**	**95.58**

附表 13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舊受	新收		撤回上訴	判決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專利	100	54	46	63	8	38	12	2		3	63.00	326.68	23.53	28.0	95.00
商標	43	26	17	31	2	17	10	1	1		72.09	274.19	37.04	7.5	100.00
著作權	55	31	24	35	1	19	12	2	1		63.64	301.17	38.71	11.0	80.00
營業秘密	8	2	6	4	2	2					50.00	369.25	0.00	1.0	0.00
公平交易	6	2	4	4		3	1				66.67	300.00	25.00	2.5	
其他	6	3	3	3		1	1			1	50.00	259.00	50.00	1.0	
合計	**218**	**118**	**100**	**140**	**13**	**80**	**36**	**5**	**2**	**4**	**64.22**	**307.69**	**30.77**	**51.0**	**93.44**

附表 14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舊受	新收		撤回上訴	判決		其他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刑法	**43**	**12**	**31**	**27**	**6**	**13**	**8**	**0**	**62.79**	**193.07**	**38.10**	**7.5**	**70.00**
妨害農工商罪	3	1	2	2		1	1		66.67	103.00	50.00		
妨害秘密罪	6	2	4	2	1	1			33.33	690.00			
其他	34	9	25	23	5	11	7		67.65	157.70	38.89	7.5	70.00
刑事特別法	**173**	**50**	**123**	**125**	**4**	**75**	**45**	**1**	**72.25**	**128.60**	**37.50**	**13.5**	**78.57**
違反商標法	108	41	67	83	2	48	33		76.85	88.50	40.74		
違反著作權法	50	7	43	32	2	25	5		64.00	143.11	16.67	11.5	78.57
違反營業秘密法	3	2	1	2		1	1		66.67	166.00	50.00		
其他	12		12	8		1	6	1	66.67	129.13	85.71	2.0	
併案裁判													
合計	**216**	**62**	**154**	**152**	**10**	**88**	**53**	**1**	**70.37**	**140.05**	**37.59**	**21.0**	**76.32**

附註：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包含上訴案件及更審案件。

附表 15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裁定駁回	和解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利	169	64	105	107	18	85	17	57	11	4		63.31	179.08	49.0	100.00
商標	234	76	158	153	9	136	14	119	3	6	2	65.38	192.47	59.0	94.57
著作權	17	15	2	14		14		13	1			82.35	306.57	9.5	
公平交易	2	1	1	1		1		1				50.00	311.00	1.0	
其他	3	1	2	3		3		3				100.00	246.67	3.0	100.00
合計	**425**	**157**	**268**	**278**	**27**	**239**	**31**	**193**	**15**	**10**	**2**	**65.41**	**194.08**	**121.5**	**97.92**

附表 16 地方法院 105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件數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舊收	新收	終結件數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轉管轄	調解成立	其他			
				智慧財產權	非智慧財產權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利	24	7	17	20		20	3	6		6		1	1	8	1		288.90	2.5	95.24
商標	19	4	15	18		18	3	6		4	2	1		3	4	1	141.11	2.0	92.31
著作權	43	10	33	37		37	6	10	3	1	6	3	1	15	2		106.57	1.5	91.67
其他	21	3	18	2	2	2		1		1				1			164.50	1.0	100.00
合計	**107**	**24**	**83**	**77**	**2**	**77**	**12**	**23**	**3**	**12**	**8**	**5**	**2**	**27**	**7**	**1**	**163.51**	**7.0**	**94.29**

附表 17 地方法院 105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		未結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智慧財產權案件	非智慧財產權案件		全部	部分			
普通刑事法	**288**	**56**	**232**	**21**	**212**	**55**	**11**	**0**	**66.67**	**7.29**	**185.19**
妨害農工商罪	14		14	10	2	2	6			71.43	138.00
妨害秘密罪	274	56	218	11	210	53	5		66.67	4.01	228.09
特別刑事法	**1,783**	**410**	**1,373**	**1,134**	**251**	**398**	**150**	**15**	**84.29**	**63.6**	**135.34**
違反商標法	1,055	181	874	718	133	204	79	6	84.29	68.06	105.54
違反著作權法	684	216	468	410	100	174	69	9		59.94	184.20
違反公平交易法	44	13	31	6	18	20	2			13.64	362.50
其他	**147**	**55**	**92**	**6**	**68**	**73**	**24**	**1**	**67.99**	**4.08**	**362.50**
合計	**2,198**	**521**	**1,677**	**1,155**	**531**	**512**	**183**	**16**	**73.05**	**52.55**	**136.25**

附表 18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調解成立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利	34	18	16	19	2	14		10	4	2			1	55.88	318.63
商標	16	8	8	10	2	6		3	3	1			1	62.50	250.00
著作權	11	7	4	7	2	3		2	1	1	1			63.64	202.57
營業秘密	4	2	2	3	1	1		1		1				75.00	558.33
公平交易	3	1	2	1		1	1							33.33	325.00
合計	**68**	**36**	**32**	**40**	**7**	**25**	**1**	**16**	**8**	**5**	**1**	**0**	**2**	**58.82**	**299.30**

附表 19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撤回上訴	撤回原判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專利	23	11	12	12	3	1	6	2				52.17	351.83	25.00
商標	17	12	5	11			8	3				64.71	254.73	27.27
著作權	5	4	1	3			1	2				60.00	252.00	66.67
營業秘密法	1		1									0.00		
公平交易	1	1		1			1					100.00	428.00	0.00
其他	1	1		1			1					100.00	225.00	0.00
合計	**48**	**29**	**19**	**28**	**3**	**1**	**17**	**7**	**0**	**0**	**0**	**58.33**	**301.18**	**25.00**

附表 20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撤回上訴	判決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普通刑事法	**12**	**8**	**2**	**10**	**4**	**5**	**1**	**83.33**	**196.90**	**16.67**
其他	12	8	2	10	4	5	1	83.33	196.90	16.67
刑事特別法	**41**	**30**	**7**	**34**	**2**	**20**	**11**	**82.93**	**106.98**	**35.48**
違反商標法	19	16	3	16	2	11	3	84.21	91.19	21.43
違反著作權法	16	8	3	13	0	8	5	81.25	161.46	38.46
其他	6	6	1	5	0	1	3	83.33	126.40	75.00
合計	**53**	**38**	**9**	**44**	**6**	**25**	**12**	**83.02**	**139.98**	**32.43**

附表 21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利	37	15	13	24	12	63	1	8	2		1			64.86	152.17
商標	93	30	31	62	4	11	7	45	2		2		2	66.67	205.02
著作權	1		1												
公平交易	1			1				1						100.00	311.00
合計	**132**	**45**	**45**	**87**	**16**	**74**	**8**	**54**	**4**	**0**	**3**	**0**	**2**	**65.91**	**191.66**

附表 22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民、刑事自為有效性判斷及行政訴訟提出新證據之情形

單位：件；%

		判決件數	有效性抗辯件數	新證據件數	比率%
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	專利權	70	52		74.29
	商標權	19			
	著作權	34			
	其他	10	3		30.00
	合計	**133**	**55**	**0**	**41.35**
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	專利權	50	44		88.00
	商標權	27	1		3.70
	著作權	31	5		16.13
	其他	8			12.50
	合計	**116**	**51**	**0**	**43.97**
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	商標權	30			
	著作權	81			
	其他	30	1		3.33
	合計	**141**	**1**	**0**	**0.71**
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	專利權	85		40	47.06
	商標權	136		1	0.74
	著作權	14			
	其他	4			
	合計	**239**	**0**	**41**	**17.15**

附註：比率＝提出有效性抗辯或提出新證據件數/判決件數*100

附表 23 105 年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智慧財產案件審理之情形及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

技術類別	案件量		案件類別										
			一審			二審			二審			一審	
	件數	百分比	民事	智財法院	其他法院	民事	智財法院	其他法院	刑事	智財法院	其他法院	行政訴訟	智財法院
電子、電機	46	14.89	21	21		11	11		1	1		13	13
資訊、光電	36	11.65	23	23		7	7		2	2		4	4
機械	142	45.95	52	50	2	28	28		3	1	2	59	59
土木、建築	5	1.62	4	4		0	0					1	1
化學、化工	24	7.77	10	10		9	9		2	1	1	3	3
生技、醫藥	20	6.47	7	7		8	8		1	1		4	4
新式樣	36	11.65	20	20		7	7					9	9
合計	**309**	**100.00**	**137**	**135**	**2**	**70**	**70**	**0**	**9**	**6**	**3**	**93**	**93**

附表 24 地方法院 105 年度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分析表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情形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計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六月以下	逾一六年月以至下	逾二一年年以至下	逾三二年年以至下	逾五三年年以至下	逾七五年年以至下	逾十七年年以至下	逾十五年年以至下	逾十五年								
總計	**1,336**	**959**	**274**	**265**	**9**	**0**	**0**	**0**	**0**	**0**	**0**	**0**	**613**	**72**	**2**	**81**	**19**	**252**	**3**	**20**
普通刑法計	**28**	**13**	**6**	**6**	**0**	**0**	**0**	**0**	**0**	**0**	**0**	**0**	**7**	**0**	**0**	**9**	**0**	**5**	**1**	**0**
妨害農工商罪	14	7	3	3									4			6			1	
偽造仿造商標商號罪	1	1											1							
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與販賣陳列輸入該商品罪	11	7	3	3									4			3			1	
妨害秘密罪	14	6	3	3									3			3		5		
洩露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	8	2	1	1									1			3		3		
洩露職務上工商秘密罪	6	4	2	2									2					2		

附表 24 地方法院 105 年度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分析表（續）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情形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計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六月以下	逾一六年月以至下	逾二一年年以至下	逾三二年年以至下	逾五三年年以至下	逾七五年年以至下	逾十七年年以至下	逾十五年十年以至下	逾十五年								
特別刑法計	**1,308**	**946**	**268**	**259**	**9**	**0**	**0**	**0**	**0**	**0**	**0**	**0**	**606**	**72**	**2**	**72**	**19**	**247**	**2**	**20**
違反著作權罪	541	230	135	126	9								57	38		39	11	244	1	16
違法重製罪	326	87	51	44	7								23	13		30	2	202		5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62	42	39	37	2									3		3		17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147	100	44	44									34	22		6	4	25	1	11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5																5			
其他	1	1	1	1																
違反商標罪	767	716	133	133									549	34	2	33	8	3	1	4
侵害他人商標罪	58	40	24	24									14	2		13	4			1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709	676	109	109									535	32	2	20	4	3	1	3

附表 25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受理刑事上訴案件裁判結果分析

單位：人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上訴駁回	撤銷原判決								通緝	撤回	其他
				小計	改判刑期相同	改判減免或無罪	改判加重	改判免訴	改判不受理	改判管轄錯誤	發回原審法院			
總計	**143**	**239**	**135**	**77**	**20**	**24**	**15**	**0**	**7**	**1**	**10**	**0**	**23**	**4**
普通刑法計	**26**	**62**	**36**	**9**	**1**	**5**	**2**	**0**	**0**	**1**	**0**	**0**	**17**	**0**
妨害農工商罪	2	4	4											
妨害秘密罪	2	13	2										11	
其他	22	45	30	9	1	5	2			1			6	
特別刑事法計	**117**	**177**	**99**	**68**	**19**	**19**	**13**	**0**	**7**	**0**	**10**	**0**	**6**	**4**
違反著作權法	76	118	68	48	13	12	7		6		10		2	
違法重製罪	38	64	41	22	5	8	1		3		5		1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12	14	7	7	3	1			3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25	35	20	14	5	3	1				5		1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1	5		5			5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其他														
違反商標法	32	37	27	7	1	4	2						3	
侵害他人商標罪	12	14	8	6	1	3	2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20	23	19	1		1							3	
其他	9	22	4	13	5	3	4		1				1	4
併案裁判	1						1		8	3	2	8	3	2

第五章　專題分析－公務員懲戒法懲戒實效化修正之分析

壹、前言

本院於 103 年 8 月 20 日第 154 次院會通過公務員懲戒法（下稱公懲法）修正草案，於 103 年 9 月 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71 號令公布，並由本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下稱新法）。公務員懲戒新制此次修法重點包含「懲戒實效化」、「組織法庭化」及「程序精緻化」等。其中「懲戒實效化」修法之緣由係因少數公務員一旦涉及違法失職，旋即辦理退休或離職，依新法施行前之懲戒制度（下稱舊法），如予撤職、休職、記過、申誡等懲戒處分，因其已離職，實質上無法發揮懲戒之效果。即使予以降級、減俸，依舊法第 17 條規定，亦僅得於其再任職時執行，致未能有效處罰已離職公務員之違失行為，亦無法對於現職公務員達到懲儆預防並維持官箴之目的，故新法增訂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明定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人員於任職期間之違法或失職行為，亦得適用公懲法予以懲戒，避免公務員以離職為手段，規避懲戒責任。另增訂新法第 8 條規定軍職人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下稱公懲會）審理中，或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不得申請退伍，俾與一般文職公務員相同，以示公平。

新法施行迄今已歷時逾 1 年，實務操作之結果是否可達懲戒實效化之目標？新法除維持既有之 6 種懲戒處分種類外，並增列「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3 種懲戒處分，主要目的即在解決離職公務員之懲戒問題，公懲會判決處以前揭新增懲戒處分之狀況如何？本文即以公懲法新制為中心，基於相關案件統計數據，分析於新法施行後實務運作之狀況，並闡述前開公務員懲戒實效化之相關問題。

貳、重要修正內容

本次新法修正重點為「懲戒實效化」、「組織法庭化」及「程序精緻化」三大面向，茲將有關「懲戒實效化」之重要修正內容，簡述如下：

一、規範效力及於已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

新法第 1 條第 2 項明定：「本法之規定，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1]之行為，亦適用之。」因舊法並未針對離職公務員之懲戒為特別規定，惟公務員於任職時有違法失職行為，雖於離職後始發覺，或發覺後始離職，其於行為時既具有公務員之身分，自應加以處罰。實務上，對於離職公務員之懲戒，公懲會均採取與現職公務員相同之方式審理，新法即予明文化，明定新法適用範圍及於已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寓有防範公務員知悉其違法失職行為經刑事偵查或行政調查後，旋即辦理退休或離職，致生「退休或離職即免責」之錯誤觀念。

二、增訂懲戒處分之種類及法律效果

新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3 條就已退休（職、伍）之被付懲戒公務員增訂「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之懲戒處分種類，剝奪或在百分之 10 至百分之 20 之範圍內減少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使懲戒具有實效。又新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款、第 11 條及第 17 條尚增訂「免除職務」及「罰款」2 種懲戒處分。「免除職務」係新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懲戒種類中最為嚴厲之處分，其法律效果除免除公務員現職，使之喪失公務員身分外，並不得再任公職，剝奪其服公職之權利。「罰款」則是在新臺幣 1 萬元至 100 萬元之範圍內，就公務員輕度至中度之違失行為所施加的懲戒處分，並得與「剝奪、

[1] 公務員任職期間外之違法失職行為，因與國家間之職務關係已消滅，並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惟仍受若干特別法行為規範之拘束。例如：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旋轉門條款）、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4 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許可）等。對於違反該等行為義務者，均應依相關法律負刑事或行政罰責任。

減少退休（職、伍）金」及「減俸」以外無直接涉及財產限制之其他懲戒處分併用，俾使公懲會合議庭得審酌公務員違失情節、所生損害、動機、目的等，彈性適用，增加懲戒之實效性。

前揭修正均係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增設懲戒處分之種類，以解決舊法所定之懲戒處分種類僅有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及申誡，對於退休或離職之公務員而言，因其已不在職，無從發揮懲戒效果，縱使為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亦僅得於其再任公職時執行，未能有效處罰已退休（職、伍）公務員之違失行為，亦無法對現職公務員產生懲儆預防之效果等問題。

三、退休、退伍之禁止

新法第 8 條除維持舊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定，限制公務員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或在公懲會合議庭審理中申請退休或資遣外，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262 號解釋之旨，將軍職人員亦納入規範，限制其申請退伍。又新法第 14 條第 1 項，增訂受休職處分之公務員或軍職人員於休職期間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須俟其休職期滿復職後始得申請退休、退伍，以防杜公務員或軍職人員於休職期間申請退休、退伍，規避懲戒處分。

四、停止審理程序之限制

新法第 39 條第 1 項明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公懲會合議庭得停止審理程序。因公務員之違失行為可能同時涉及刑事犯罪，例如：公文書登載不實罪、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醉態駕車等。此時對該公務員不法行為之究責，除公務員懲戒程序外，亦包括刑事訴訟程序。我國雖採「刑懲併行制」，即懲戒判決不以刑事裁判有罪為依據，且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亦不停止懲戒程序之進行。然而，基於訴訟經濟及證據共通原則，公懲會合議庭認有必要仍得依法裁定停止審理程序，惟依新法，考量公務員之違失行為如涉刑事案件，經第一審刑事判決後，已有充分之證據資料可供公懲會合議庭加以審酌，為免懲戒案件因刑事案件久懸未結致生延宕，而無法對公務員之違失行為產生即時懲儆之實效，公懲會合議庭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後，即應進行其審理程序並為裁判。

五、明定懲戒處分之執行程序

新法第74條明定懲戒處分係公法上之金錢給付者，如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就已支領部分之追回及罰款部分，均係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課加，具給付判決之性質。受懲戒公務員經主管機關或退休（職、伍）金支給機關定相當期間催告履行，逾期未履行者，主管機關或退休（職、伍）金支給機關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並得執行受懲戒人之退休（職、伍）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給與，不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6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1條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42條等關於退休金、退職酬勞金及退除給與不得作為扣押標的等規定之限制。若受懲戒人死亡者，並得就其遺產執行之。

參、實務運作之狀況

一、相關統計數據

新法針對已離職之公務員，增訂「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等懲戒處分之種類，以達有效處罰已離職公務員違失行為之目的，茲針對自104年1月起迄105年12月間，各懲戒處分種類受懲戒人數及比率，統計如表一所示。又為提升懲戒案件審理之效能，新法規定如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必要時，公懲會合議庭得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但限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茲統計公懲會104年1月起迄105年12月間，停審及撤銷停審件數統計表如表二所示[2]。

[2] 統計資料來源：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紀錄科。

表一　受懲戒處分種類與懲戒案件比率—依移送機關別

單位：人；%

年度	移送機關	合計 / 人數 / 百分比	受懲戒種類								
			免除職務	撤職	剝奪或減少退休金	休職	降級	減俸	罰款	記過	申誡
104 年度	**合計**	**621**	**－**	**62**	**－**	**18**	**112**	**0**	**－**	**43**	**386**
	監察院	人數	－	6	－	3	5	0	－	1	5
		百分比	－	0.97	－	0.48	0.81	0	－	0.16	0.81
	其他機關	人數	－	56	－	15	107	0	－	42	381
		百分比	－	9.02	－	2.42	17.23	0	－	6.76	61.35
105 年度 1 至 4 月	**合計**	**170**	**－**	**27**	**－**	**7**	**53**	**0**	**－**	**7**	**76**
	監察院	人數	－	3	－	1	5	0	－	1	7
		百分比	－	1.76	－	0.59	2.94	0	－	0.59	4.12
	其他機關	人數	－	24	－	6	48	0	－	6	69
		百分比	－	14.12	－	3.53	28.24	0	－	3.53	40.59
105 年度 5 至 12 月	**合計**	**160**	**0**	**50**	**0**	**11**	**48**	**0**	**0**	**7**	**44**
	監察院	人數	0	8	0	2	4	0	0	1	29
		百分比	0	5	0	1.25	2.5	0	0	0.63	18.13
	其他機關	人數	0	42	0	9	44	0	0	6	15
		百分比	0	26.25	0	5.63	27.5	0	0	3.75	9.38

表二 公懲會 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停審及撤銷停審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月份	停審	撤銷停審
104	1	4	7
	2	3	0
	3	1	6
	4	3	5
	5	8	6
	6	3	2
	7	1	3
	8	2	5
	9	0	4
	10	3	9
	11	2	4
	12	2	4
小計		**32**	**55**
105	1	1	2
	2	3	1
	3	1	3
	4	1	11
	5	2	15
	6	0	11
	7	0	8
	8	3	3
	9	0	0
	10	1	1
	11	0	4
	12	1	0
小計		**13**	**59**
總計		**45**	**114**

二、新法實施概況

從表一所示數據，可知自新法施行迄105年年底，實務上尚無任何適用新法第9條新增「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等懲戒處分之實例，其原因在於105年5月至12月間終結之案件，多為新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公懲會之懲戒案件，依新法第77條第2款為新舊法比較之結果，公懲會於多件實務案例中均認為應適用舊法第9條規定對被付懲戒人較為有利（例如：公懲會106年度鑑字第13934號判決），是新法第9條所規範前揭新懲戒處分之種類尚無適用之案例。從而，新法增訂「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等懲戒處分之實效，有待後續觀察。

此外，參酌表二所示公懲會自104年1月起迄105年12月間停審及撤銷停審件數之統計資料，顯示公懲會於104年度停止審議之案件累計件數共有32件，105年5月2日新法施行後迄同年12月間，公懲會裁定停止審理之案件累計件數共7件，加計同年1月至4月間停止審議之件數，105年度停審之案件總數僅13件，較諸104年度之停審件數已大幅減少。於新法施行前，經公懲會依舊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停止審議之案件，因未經議決尚未終結，且停止審議係屬程序事項，依新法第77條第1款，原停止審議之程序，應適用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因此，舊法停止審議之案件如已不符新法第39條第1項規定者，當由公懲會合議庭依同條第2項規定裁定撤銷停止審理，繼續審理，對照表二所示公懲會105年5月至7月撤銷停止審理之案件累計件數分別為15、11、8件，撤銷停審件數確實較其他月份為提高。準此，新法第39條之修正已見成效。

三、相關問題分析

（一）退休限制

以往實務上對於新法第8條第1項（舊法第7條第1項）所規範公務員因案在公懲會審理中者，或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不得申請退休之限制，多認為僅限「自願退休」，不包含屆齡及命令退休；又個案如尚未經監察院提出彈劾，而僅處於監察院調查階段，依前開條文文義解釋，

似亦不在限制退休之列，故於實務上迭生爭議（參見公懲會 91 年 8 月 1 日業務座談會決議第 13 案、98 年 7 月 23 日業務座談會決議第 66 案）。於新法施行後，相關人事主管機關認前述問題可能形成管制上之漏洞，故於 105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六、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目的即為填補前述公懲法限制退休規定可能衍生之疑義，此可參酌該條文之立法理由自明[3]。

（二）剝奪、減少退休金之範圍與執行

對於涉嫌貪瀆案件之公務人員在尚未判刑確定前，先行退離以規避責任者，於新法施行前均無事後溯及剝奪、減少及追繳其退離給與之機制，故新法新增「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之懲戒處分種類，業如前述。此外，於 105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另增訂第 24 條之 1 規定，該條第 1 項明定未經停（免）職，或未經依公懲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而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之涉嫌貪瀆案件人員，於其退休、資遣生效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時，應溯及剝奪或減少應領之退離給與，並按公務員遭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刑度之輕重，授權行政機關得施予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或自始分別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 50、百分之 30 及百分之 20，以為懲罰。準此，自不能排除公務員有可能於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因同一違失行為，受主管機關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4 條之 1 規定，施以剝奪、減少及追繳

[3] 茲摘錄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6 款修正之立法理由如下：「查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八條所定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或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不得申請退休之限制規定，並未包含屆齡及命令退休者，形成控管機制之漏洞。又依懲戒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移付懲戒之程序，必須由主管機關檢證先移送監察院審查；在該院尚未審查成立之前，是類人員尚不受上開懲戒法所定『不得申請退休或資遣』之限制，此亦形成控管空窗期致衍生疏漏，且相較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涉案人員，亦有權益失衡問題。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第六款，以將上述屆齡及命令退休之涉案人員，以及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涉案經移送監察院等人員，納入『不得申請退休或資遣』之限制規範，俾補強現行法對於申辦退休控管機制之不足。」

其退離給與之行政處分外，併受公懲法所定剝奪、減少退休金之懲戒處分，而有執行競合時該如何執行之問題。為免涉嫌貪瀆案件之退休公務人員因同一案件重複受處分，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4 條之 1 第 3 項遂明定是類人員因同一案件併受其他法律所定較重處分者，從重處罰。

嗣於 105 年 12 月 7 日修正公布、106 年 1 月 24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4 條之 1，對於軍人犯內亂、外患、刑法瀆職罪章、國家安全法第 5 條之 1、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或第 2 項、第 31 條第 1 項或貪污治罪條例等罪，亦比照前述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4 條之 1 為相類似之規定。從而，日後不論公務員或軍人，均可能因同一違失行為，受主管機關依法施予剝奪、減少及追繳其退離（退除）給與之行政處分，及公懲會判決剝奪、減少退休（伍）金之懲戒處分。關於執行競合之問題，固有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11 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5 等[4]規定可資遵循，惟公務員與軍人退撫相關法令十分複雜，遇有行政處分與司法懲戒處分先後確定、分別執行時，實務上是否會衍生其他之問題，亦有待後續觀察。

[4] 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11 條：「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後，復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者，公務員之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於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懲戒判決毋庸重複執行。同一行為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後，復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者，懲戒判決之執行不受影響。」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5：「退離公務人員犯同一案件，經依本法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後，復因移送懲戒而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者，於依本法已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該部分執行不受影響。退離公務人員犯同一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後，又依本法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者，於依懲戒判決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依本法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無庸重複執行。」

肆、結語

公務員懲戒新制業於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新法關於提升懲戒實效方面提出許多變革，尤其針對舊法無法實質懲戒離職公務員之違失行為部分，提供解決之道，並導正「退休或離職即免責」之錯誤觀念。新法施行後，舉凡如何善用懲戒處分之種類、停止審理、懲戒處分與行政處分執行之調和等議題，仍有待公懲會案例之累積，以解決法律適用時可能衍生之各種疑義，以期達成新法懲戒實效化之修法目的，並促進公務員懲戒法制之發展。